

股票代碼：8926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

111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總經理：陳意通

聯絡電話：(02) 8798-2000 分機 502

電子郵件信箱：u064244@cogen.com.tw

二、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經理：許智傑

聯絡電話：(02) 8798-2000 分機 535

電子郵件信箱：jay@cogen.com.tw

三、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6 樓

聯絡電話：(02) 8798-2000

工廠地址：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 28 號

聯絡電話：(06) 698-9024

四、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聯絡電話：(02) 2389-2999

網址：http:// www.kgi.com.tw/zh-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招美；虞成全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 www2.deloitte.com//tw/tc.html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s://www.coge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9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9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 料	96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 權質押變動情形	9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9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99
肆、募資情形	100
一、資本及股份	10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0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6
七、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6
伍、營運概況	108
一、業務內容	10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2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3

五、勞資關係	124
六、資通安全管理	128
七、重要契約	132
陸、財務概況	13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3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4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46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2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9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95
一、財務狀況	295
二、財務績效	296
三、現金流量	2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9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3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30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0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 票情形	3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0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05

壹、致股東報告書

承蒙全體股東長年來之支持、各位董事之協助，以及所有同仁持續努力，使本公司業務得以穩健發展與營運。謹代表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對各位之支持與協助，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917,015 仟元，較 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905,389 仟元增加 11,626 仟元。本業獲利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官田廠因煤價大漲使燃料成本大幅提高，雖 8 月起台電收購汽電共生價格上升仍呈虧損情形；工程承攬因大部份工程案已趨近完工致可認列之獲利減少；加回苗風、星寶及星曄再生能源售電獲利增加等之淨影響。轉投資部分獲利提高，主要係 4 家 IPP 公司因天然氣價較去年上漲、台電調度及保證發電時數增加、星元認列保險理賠收入增加，扣除認列公平會罰鍰及本年度已無收回再生能源基金等之淨影響。以期末股數 589,049 仟股計算，每股盈餘為 1.54 元。

兩年度營運實績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4,668,881	6,406,996
營業淨利	235,865	440,225
營業外淨收入	770,013	586,176
稅前淨利	1,005,878	1,026,401
所得稅費用	88,863	121,012
本年度淨利	917,015	905,38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6,774	897,884
每股盈餘	1.54	1.52

(二)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務結構、償債及獲利能力分析比率詳如下表：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	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5	631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99	121
	速動比率(%)	67	6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	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	7
	純益率(%)	20	14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研究重點包括：

- 1.民營電廠、汽電共生、再生能源之政策及經營研究。
- 2.電廠、汽電廠運維技術及設備之改善。
- 3.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陸域風電、離岸風電、地熱、生質能...等)、儲能及輔助服務市場相關之技術及投資研究。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12 年度之經營方針

茲依目前經營環境與條件，規劃本公司112年度業務計畫如下：

- 1.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政策，積極拓展陸域風電及太陽光電投資業務開發，擴大集團再生能源售電業務，完備再生能源整體附加價值，並逐步累積工程經驗與實績。

(1)陸域風電業務：於彰化縣芳苑鄉永興及漢寶地區開發陸域風場，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併聯審查等電業籌設作業，另針對苗栗風力進行機組更新擴建之前期籌備計畫，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電業籌設等作業。整體而言，預計今(112)年將提送芳苑永興地區陸域風力之電業籌設申請(目前環評審查申設裝置容量為 100.8MW)，提送漢寶地區陸域風力之施工許可申請(目前籌設許可裝置容量為 42MW)，提送苗風-竹南風場之電業籌設申請(目前環評審查申設裝置容量為 16.8MW)，另取得苗風-大鵬風場之環評核備函(目前環評審查申設裝置容量為 88.2MW)。將持續積極拓展陸域風電投資開發，帶動後續 EPC 工程、運轉維護與再生能源售電業務。

(2)太陽光電業務：持續進行屋頂型、水面型及地面型案場開發，以掌握併網饋線容量、共同升壓站及大型 EPC 工程引導投資機會等方向研擬開發策略，於彰化芳苑永興地區，配合政府大力推動漁電共生政策，預計提送永興漁電共生至少 30MW 電業籌設及施工許可申請；已於今(112)年 2 月取得烏山頭水面型光電案場二期標案(裝置容量 13MW)，積極辦理籌設作業中；並於彰化、嘉義、台南、高雄等地，積極爭取地面型案場租約(含漁電共生)，以新增 20MW 以上開發案為目標。

(3)再生能源售電業務：111 年綠電轉供量約 1.74 億度，將持續開發指標用戶及內外部發電案場，以期售電量逐年成長，擴大集團再生能源市場版圖，預計今(112)年透過集團自有案場轉供售電 1.55 億度，同時發展集團外合作案場轉供售電 0.36 億度，全年預計總轉供售電度數為 1.91 億度。

- 2.拓展國內民營電廠之投資及興建業務：

(1)森霸電力二期已於 111 年取得電業施工許可，依期程興建，預計 113 年 6 月商轉。

(2)針對國光二期納入民營電廠開發專案小組範圍，密切關注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積極參與台電電力採購標案，努力爭取得標，並協助國光辦理後續電業籌設申請。

3. RP Energy 專案已初步釐清合資協議書之效力及評估就法律觀點可行之撤資或清算之退場執行程序，已啟動退場方案，徵詢二家菲國合作廠家收購本

公司股權之意願。

4. 輔助服務交易業務，洽談並爭取集團內外資源及儲能系統參與電力交易平台，預計取得 7MW 代理操作容量契約並於業主完成案場建置 1 個月內參與競價，投入電力市場輔助服務。
5. 提供星能電力、森霸電力、星元電力等轉投資公司各項技術支援及人力服務。
6. 督導所轉投資事業星能(股)公司、台汽電綠能(股)公司積極拓展業務。
7. 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信用。
8. 因應國際能源價格變動趨勢，適時調整官田汽電廠運轉模式，並爭取新的能源用戶，以提昇整體營運績效。

(二) 營業目標

1. 112 年度預期產銷量

主要產品		年度	112 年度 (預估)
電力	(仟度)	產量	231,001
		銷量	192,198
蒸汽	(噸)	產量	341,418
		銷量	341,418

註：產量及銷量係包含輔助服務電力

2. 112 年度預期產銷量依據

係依歷年實際運轉情形，並評估能源用戶需求及餘電售予台電之考量，預估全年度電力及蒸汽之產銷量。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1) 以提供綜合性之服務，包括資金安排、技術提供、建廠、運轉維修等一貫服務為行銷重點，並以投資為主導，工程為輔助，以發揮本公司之特長，並確保本公司之長期利益。
- (2) 以提供可靠穩定電力及能源做為主要訴求，尋求並慎選能源用戶，應用本公司與用戶雙贏之策略，以爭取合作對象。
- (3) 靈活提供各種模式合作(如 BOT、BOO、合資等)，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
- (4)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繼續拓展民營電廠及其他相關業務。
- (5) 開發再生能源市場，擴展再生能源售電業務。
- (6) 開發節能、儲能及輔助服務等相關能源技術服務。
- (7) 關注海外新興國家之電力建設，拓展海外電力市場。

2. 生產政策

- (1) 機組穩定優化運轉，加強值勤工作人員應變能力，減少事故停機次數，確保良好生產及營利績效。
- (2) 以維持機組設備穩定運轉為原則，採經濟運轉以減低營運成本，並以參與「收購合格汽電共生電能措施」提高營收。納入 SRF 循環經濟，降低碳排及燃料成本並協助政府達成廢棄物減量目標。
- (3) 開發汽電客戶及拓展汽電技術服務案以增進營運收入。

- (4)符合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108 年導入 ISO 45001，建立完善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降低營運風險、提升企業形象，並結合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將環境政策修訂為環安衛政策，由董事長簽署頒布環安衛政策，每年進行 ISO 45001 及 ISO14001 外部驗證，維持證書有效性；並持續推動健康職場相關活動，建立職場友善環境。
- (5)保持多元且無障礙的申訴管道，並強化顧客服務效率，滿足顧客需求，提升顧客滿意度。
- (6)彙整多年之維修資料，將部分關鍵設備及零組件國產化，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實質掌控待料期程。並以電廠運轉及維修經驗研擬製程及設備改善措施，以提高運轉可靠度。
- (7)臺南市政府積極推動成立安衛家族，期望母雞帶小雞做好職安管理，108 年度成立汽電共生家安衛家族，由本公司官田廠擔任核心企業，定期協助家族成員職安教育訓練及臨場輔導。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提升營運績效：

督導與協助轉投資事業完善其管理制度，以降低轉投資電廠運轉風險；降低官田廠營運成本、增加官田廠營運毛利，並增進機組效率；加強工程承攬專案之風險管控評估及成本管控，以提升工程承攬營運績效。

(二)積極拓展業務：

結合集團各子公司技術量能，積極拓展業務包含汽電共生廠及天然氣發電廠開發，以及近期再生能源案場及升壓站、儲能與輔助服務系統等，協助政府能源政策推展以填補未來電力供需缺口，並提供投資開發、工程承攬、運轉維護及售電等全方位技術服務。

(三)創新商業模式：

因應能源轉型及電力市場商業模式多元化，積極參與新興電力市場商業模式，包括進入輔助服務市場、建置儲能系統，並提高綠電售電量，擴大綠電轉供市場佔有率。

(四)推動數位轉型：

強化人力資源，推動人才管理數位化，並將數據統計與資料分析應用於公司各項營運管理中；另推動優化採購及公文管理系統，及運維工作導入數位科技運用等，逐步推動數位轉型。

(五)深化永續經營：

精進公司治理，強化顧客關係與人力資源管理，加強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落實環境永續，推動永續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提高再生能源占比目標，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擴增綠能商機，惟國內外廠商紛紛投入，市場競爭者日益激烈。本公司以優秀、專業

的經營團隊，提供高品質電業相關技術服務，持續擴展各項業務，以提高企業價值與競爭力。

(二)法規環境：

政府宣告「台灣 2050 淨零排放」之國家目標，其中能源轉型以最大化再生能源、零碳化火力發電，以建構零碳能源系統為目標，因應再生能源大量併網建置儲能並持續提升能源系統韌性等策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 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告，保障再生能源發電業於躉售及轉供制度間轉換權利與費率，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用電大戶設置/使用再生能源或儲能，有利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推廣、綠電交易市場及儲能系統發展。子公司台汽電綠能於 108 年 10 月取得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後，積極擴展售電業務，目前為全國綠電轉供量能最大之企業。此外，將持續關注相關法規修正對經營環境之影響，動態調整業務方向與策略，確保公司及股東權益及電力市場競爭優勢。

(三)總體經營環境：

因應氣候變遷，全球均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府亦已規劃 2050 年淨零碳排路徑圖，未來再生能源、節能、儲能及綠電規劃等能源服務將為主流，而政府推動電力市場交易平台，以利於推廣參與輔助服務及需量反應業務等新興商業模式。本公司將持續投資開發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積極開發各項再生能源並擴展綠電售電業務，建構穩健、創新發展多元經營且具競爭力之電力事業集團。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期望全體股東能繼續給予支持。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許智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7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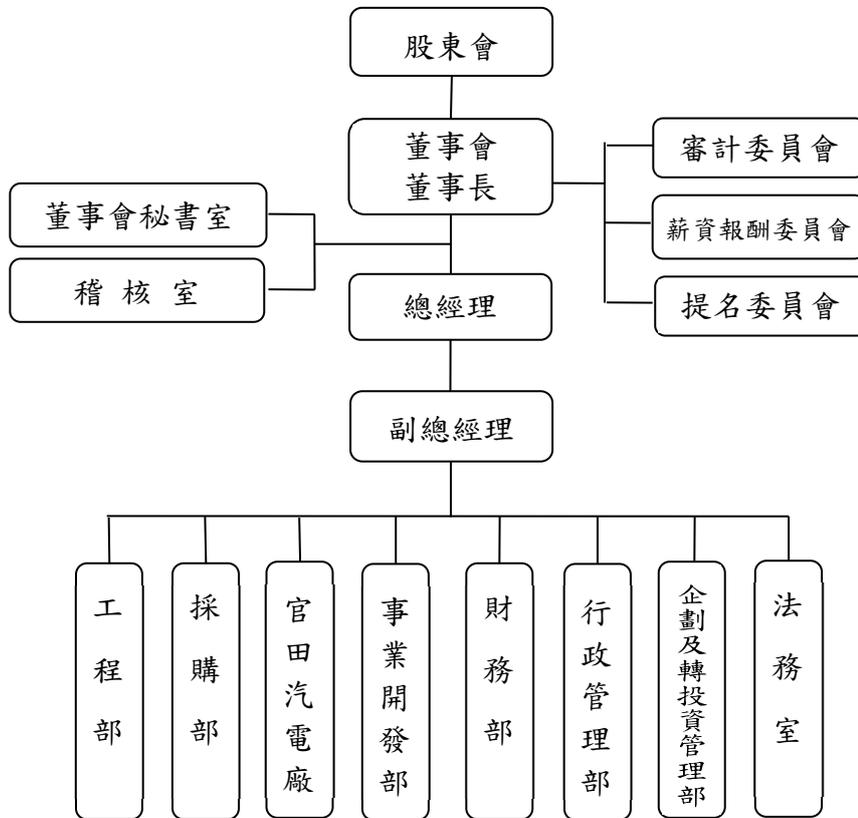
民國 81 年	本公司係於 81 年由經濟部主導，結合台電、兆豐銀、中華開發和國內幾家著名機電製造公司，集資 10 億元共同成立之汽電共生專業公司。
民國 85 年	以合資方式成立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之大園汽電一廠正式商轉。 轉投資設立星能(股)公司。
民國 86 年	以 BOT 方式合作興建之義美南崁汽電廠、統一楊梅汽電廠正式商轉。 86 年 4 月 24 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3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63 億元。
民國 87 年	以 BOT 方式合作興建之亞化楊梅汽電廠、大宇紡織彰濱汽電廠正式商轉。獨資興建官田汽電廠。
民國 88 年	以 BOT 方式合作興建之義美食品南崁汽電廠擴建廠正式商轉。 88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0.63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13.26 億元。
民國 89 年	以合資方式興建之大園汽電二廠於 89 年 1 月正式商轉。 89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為國內第一家股票上櫃掛牌之民營電力事業公司。 89 年 7 月 5 日獲准籌設森霸電力豐德天然氣發電廠及星能電力彰濱天然氣發電廠，正式跨足電力市場。 89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0.55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13.81 億元。 89 年 12 月官田汽電廠順利完成建廠。
民國 90 年	90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2.81 億元。 90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56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25.37 億元。 轉投資設立台汽電國際公司。
民國 91 年	91 年 7 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 億元。 91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3.13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28.5 億元。 91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1.5 億元。
民國 92 年	92 年 8 月 25 日股票上市
民國 93 年	森霸電力豐德天然氣發電廠及星能電力彰濱天然氣發電廠商轉。 93 年公司債轉換股本合計 0.7 億元。 93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62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4.81 億元。
民國 94 年	轉投資設立森霸國際公司。 94 年公司債轉換股本合計 5.07 億元。
民國 95 年	轉投資設立星元電力(股)公司。 95 年公司債轉換股本合計 0.87 億元。

民國 96 年	96 年 7 月可轉換公司債 9 億元到期。 96 年公司債轉換股本合計 2.09 億元。 96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25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45.09 億元。
民國 97 年	以合資方式透過台汽電國際公司於菲律賓成立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97 年 7 月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84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47.93 億元。 97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52.93 億元。
民國 98 年	台汽電投資暨承攬 EPC 統包工程之星元電力星元天然氣發電廠如期於 6 月底商轉，台汽電成為國內唯一具有天然氣發電廠興建統包工程 (EPC) 實績的廠商。
民國 99 年	99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12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5.05 億元。
民國 100 年	100 年 1 月取得國光電力(股)公司 35% 之股權。 100 年 7 月菲國最大配電公司 Meralco 經由其 100% 子公司 MPGC 加入本公司轉投資之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持股 50%，原股東台汽電國際公司和 Therma Power Inc. 持股皆由原 50% 降為 25%。 辦理盈餘轉增資 3.85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8.9 億元。
民國 102 年	本公司轉投資之四家 IPP 公司與台電修訂購售電合約，星能電力、森霸電力及國光電力(股)公司於 102 年 1 月完成修約程序；星元電力(股)公司於 102 年 3 月完成修約程序。
民國 103 年	103 年 3 月增加取得森霸電力(股)公司 5.5% 之股權、星能電力(股)公司 5.5% 之股權、星元電力(股)公司 4.6% 之股權。 103 年 8 月增加取得星元電力(股)公司 3% 之股權。 103 年 10 月增加取得森霸電力(股)公司 5% 之股權。
民國 106 年	106 年 6 月轉投資設立宜元(股)公司。
民國 107 年	107 年 11 月轉投資設立台汽電綠能(股)公司。
民國 109 年	109 年 6 月取得苗栗風力(股)公司 100% 股權。
民國 110 年	110 年 3 月取得哈瑪栗能源科技(股)公司 100% 股權。 110 年 5 月 24 日轉投資森霸電力(股)公司取得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籌設許可。
民國 111 年	轉投資森霸電力(股)公司因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建廠需求，辦理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及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 億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維持 4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會秘書室	1.股東會事務： (1)股東會相關事務。 (2)年報及議事手冊編製。 2.董事會事務： (1)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事務。 (2)協助董事進修、遵循法令等相關事務。 (3)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溝通聯繫等相關事務。 3.股務相關規章辦法制(修)訂，依法辦理申報及公司證照申請(變更)等股務相關事務。 4.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公司治理評鑑相關事務。 (2)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之制(修)訂。
稽核室	1.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2.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企劃及轉投資管理部	1.企劃業務： (1)公司短、中、長期經營發展方向規劃 (2)公司整體營運制度、組織及經營改進之規劃。 (3)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及永續報告書之撰寫。 (4)風險管理政策之制(修)訂，以及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 2.轉投資事業管理業務： (1)轉投資事業之監管。 (2)轉投資事業管理相關辦法之制(修)訂。 (3)轉投資事業績效考核制度之制(修)訂及績效追蹤檢討。 (4)協助各轉投資事業建立規章辦法及制度。
工程部	1.工程承攬業務： (1)工程承攬業務開發。 (2)工程成本分析與服務建議書撰寫。 (3)工程承攬案投標與簽約。 (4)工程承攬案執行。 2.工程技術支援： (1)公司投資案之工程技術支援。 (2)轉投資公司之工程技術支援。 (3)官田廠之工程技術支援。 3.技術諮詢/顧問等人力服務業務。
採購部	1.主要範圍為集團各公司相關設備器材及備品、材料及原物料、工程設計發包、工程施工發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勞(服)務工作、保險、專業服務及其他各項採購、發包作業。 2.採購電子化管理系統優化與管理。 3.採購發包作業內容： (1)擬定底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議價議約。 (3)合約簽訂。 (4)廠商管理及評鑑。 (5)處理履約爭議。 (6)市場行情蒐集及彙整。
事業開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資案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汽電共生投資案。 (2)民營電廠投資案。 (3)再生能源及新能源投資計畫。 (4)其他投資案。 2.投資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投資計畫書編擬。 3.合資協議書及投資開發相關合約簽訂。 4.再生能源售電業務開發及執行。
行政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務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產/設備/辦公室之管理維護，含財產保險。公務車調派與保養。 (2)事務用品與禮品採購/管登、總機服務及門禁管理。 (3)文管中心文件及合約管理、公文收發管理、印鑑管理。 (4)事務週轉金管理；辦理家庭日、尾牙、團拜及其他總務行政服務。 2.人力資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資源規劃、招募任用、薪資管理、訓練發展、績效管理、福利計畫、員工關係等業務及相關規章制度制定。 3.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網路電信基礎建設、資訊安全防護及制度管理、資訊服務及設備提供。
官田汽電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官田汽電廠之日常運轉，設備異常故障排除、設備操作改善評估、汽電用戶之合約執行、客訴溝通與協調服務、汽電新客戶及新業務之訪查與開發。 2.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官田汽電廠之定期及不定期維護、預防保養、設備製程改善之規劃與執行。 3.大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官田汽電廠之年度大修作業之料件請購、工程發包及執行。 4.環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職安、消防案例收集彙整、因應方式、預防方法、申報、改善評估等之掌控與執行，以及配合工安、環保之主管機關稽核相關作業。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融資及籌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案融資規劃及資金募集、融資合約簽定及管理、增資規劃與募集、盈餘轉增資、發債規劃與募集、專案財務評估等。 2.資金調度及出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金調度及管控、還本付息、銀行往來、統籌公司資金收付、現金及有價證券保管。 3.風險控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匯及利率避險規劃及執行、進出口開狀及贖單、

	<p>雙率及金融市場行情蒐集分析。</p> <p>4.預算及帳審：預算編製及督導、憑證審核、經營績效分析與評估、相關制度制定。</p> <p>5.會計及稅務：財報及決算編製、營業稅及所得稅申報、帳務及稅務規劃處理、執行中合約管理、公開資訊公告及申報等。</p>
法務室	<p>1.董事會與股東會等相關法律事務諮詢。</p> <p>2.公司規章之制定與修改諮詢。</p> <p>3.公司合約審閱提供意見及爭議事件處理。</p> <p>4.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研辦事項。</p>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 (一)

112年4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備(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台灣電力 (股)公司	-	109.6.30	3年	81.4.14	162,954,279	27.66%	162,954,279	27.66%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順義 (董事長)	男 61~70 歲	109.6.30	3年	110.04.01 選任董事長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振勇	男 51~60 歲	109.6.30	3年	101.07.30~ 107.08.31 任董事、 111.07.26 再任董事	-	-	-	-	-	-	-	-	-	台灣電力(股)公司副 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徐逸華	男 51~60 歲	109.6.30	3年	104.5.19	-	-	-	-	-	-	-	-	-	台灣電力(股)公司副 總經理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江明德	男 61~70 歲	109.6.30	3年	106.6.30	-	-	-	-	-	-	-	-	-	台灣電力(股)公司副 總經理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郭天合	男 61~70 歲	109.6.30	3年	110.9.2	-	-	-	-	-	-	-	-	-	台灣電力(股)公司副 總經理兼水火電力發電 事業部執行長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寅明	男 51~60 歲	109.6.30	3年	106.6.30	-	-	-	-	-	-	-	-	-	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 環境管理研究所教授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大亞電線 電纜(股) 公司	-	109.6.30	3年	81.4.14	14,0794,093	2.39%	14,0794,093	2.39%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文彬	男 61~70 歲	109.6.30	3年	97.06.30~100.06.29 任監察人 102.06.21~106.06.29 任董事	-	-	-	-	-	-	-	-	-	-	-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事業暨新事業開發 司鋼材群總經理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 司總經理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 司監察人 森霸電力(股)公司監 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源鈞投資 公司	-	109.6.30	3年	106.6.30	345,000	0.06%	-	-	-	-	-	-	-	-	-	源鈞投資有限公司負 責人 宏亞食品(股)公司董 事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聖鈞	男 31~40 歲	109.6.30	3年	106.6.30	-	-	-	-	-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 學研究所碩士
董事	中華民國	建聖投資 (股)公司	-	109.6.30	3年	109.6.30	10,439,000	1.77%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洪復琴	男 71~80 歲	109.6.30	3年	109.6.30	-	-	-	-	-	-	-	-	-	-	-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 究所碩士、美國紐約市 立大學刑事司法研究 所碩士、省政府公共事 務管理處處長、中國紡 織建設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柏翰投資 公司	-	109.6.30	3年	109.6.30	9,117,000	1.55%	-	-	-	-	-	-	-	-	-	柏翰投資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宜賢	男 51~60 歲	109.6.30	3年	104.1.29~ 105.1.25任 董事	-	-	-	-	-	-	-	-	-	-	-	東海大學國貿系學士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耀文	男 41~50 歲	109.6.30	3年	106.7.27	-	-	-	-	-	-	-	-	-	-	-	財團法人新文化基金 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高雄世運體 育基金會董事 欣天河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漢申	男 71~80 歲	109.6.30	3年	109.6.30	-	-	-	-	-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 台灣電力(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繼升	男 41~50 歲	109.6.30	3年	109.6.30	-	-	-	-	-	-	-	-	-	-	-	葉繼升律師事務所負責 人 台灣菸酒(股)公司獨立 董事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0~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台灣電力(股)公司	經濟部 95.90% 台灣銀行(股)公司 1.80%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0.57%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0.49%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0.3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0.16%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0.11% 台灣省教育會互助會 0.07% 台北市政府 0.07% 台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 0.05%
建聖投資(股)公司	陳姿蓉 31% 陳姿伶 31% 陳冠滔 31% 顏秀蘭 2% 蕭正行 2% 顏建成 2% 吳季霏 1%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沈尚宜(2.55%) 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2%) 沈尚慧(1.70%) 王文華(1.66%) 沈尚邦(1.49%)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1.2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3%)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1.11%) 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8%) 洪堯昆(1.05%)
源鈞投資有限公司	王聖鈞 90% 劉文蓉 10%
柏翰投資有限公司	陳宜賢 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28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台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20.57% 財政部 12.19% 中華郵政(股)公司 6.0%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3.8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75% 合興石化工業(股)公司 2.60% 臺灣菸酒(股)公司 1.7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1.45%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1.4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3%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 100%。
嘉禧投資(股)公司	嘉懋投資(股)公司 26.50% 王文華 28.45% 郭滿兒 28.48% 王亭貴 14.56% 鴻群投資(股)公司 (1.98%)
嘉上投資(股)公司	鴻群投資(股)公司 28.58% 王文華 28.58% 郭滿兒 28.58% 王亭貴 14.25%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54.01% 沈佳蓉 3.12% 沈尚慧 3.02% 王文華 3.01% 沈尚宜 2.99% 沈尚邦 2.15% 沈尚弘 1.54% 蔡翊九 1.47% 嘉懋投資(股)公司 1.34% 沈素香 1.21%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資料 (二)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董事會應包含不同專長的董事，本屆(第11屆)董事共計13名(含3位獨立董事，佔整體董事會比重為23%，其中2位獨立董事任期為一屆，1位任期為兩屆)，具備有助於公司營運之不同專長，其中專長於經營管理或領導決策者有黃順義、王振勇、徐造華、江明德、郭天合、李文彬、洪復琴等董事及林獨董耀文、李獨董漢申；專長於產業知識者有黃順義、王振勇、徐造華、江明德、郭天合、李育明、李文彬、王聖鈞及陳宜賢等董事及林獨董耀文、李獨董漢申；專長於財務會計者有王振勇、王聖鈞董事及李獨董漢申；專長於法律事務者有葉獨董繼升，另外李育明董事為環境保護專業人士，對本公司發展環境永續指點良多。本屆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技能，符合本公司董事多元化目標。本公司3席獨立董事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情事、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具資格獨立性。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是否未有公 司法第30條 各款情事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順義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董事長、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台灣電力(股)公司業務處處長、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事長 美國紐約州康乃爾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	是	-	無
王振勇	台灣電力(股)公司副總經理 交大土木工程碩士、 台大EMBA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專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財務會計	是	-	無

徐造華	提名委員會委員 台灣電力(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電力(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董事會主任秘書、企劃處處長、專業總管理師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專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	是	-	無
江明德	台灣電力(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電力(股)公司核能火力工程處處長 台北科技大學碩士 專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	是	-	無
郭天合	台灣電力(股)公司副總經理 兼水火電力發電事業部執行長 台灣電力(股)公司大潭發電廠廠長、大林發電廠廠長、發電處處長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專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	是	-	無
李育明	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教授 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地理暨環境工程學系博士 專長：產業知識、環境保護	是	-	無
李文彬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總經理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森霸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	是	-	無
王聖鈞	源鈞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宏亞食品(股)公司董事 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	是	-	無
洪復琴	曾任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處處長、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董事長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刑事司法研究所碩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	是	-	無

陳宜賢	柏翰投資公司負責人 東海大學國貿系學士 專長：產業知識	是	-	無
林耀文 (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財團法人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高雄世運體育基金會董事 欣天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大學公共政策碩士 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公共政策管理研究員 專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	是	具獨立性	無
李漢申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任台電公司總經理，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	是	具獨立性	無
葉繼升 (獨立董事)	葉繼升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台灣菸酒(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專長：法律事務	是	具獨立性	1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明訂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需包括①基本條件多元②專業知識與技能多元二大面向。

董事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董事會組成應符合性別及年齡多元，成員中應包含不同性別、降低性別比例差異；本屆董事會董事共13名，係因本公司產業屬性關係，從事能源電力相關領域女性成員較少，未來將持續推動降低董事會成員性別比例差異，目標再增加1名女性董事。董事會組成年齡多元方面，本屆董事會成員31-40歲為1位，41-50歲為2位，51-60歲為3位，61歲以上為7位。

(2)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董事會具獨立性，董事

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配偶或親屬關係。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意通	男	112.01	-	-	-	-	-	-	亞洲理工學院能源規劃及經濟碩士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士 台電新事業開發室策劃組組長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汽國際公司董事 苗栗風力(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樹森	男	105.06	-	-	13,000	0.002%	-	-	德國慕尼黑黑工業大學機械博士 德國慕尼黑黑工業大學機械系熱動力設備 講座助教	星能電力(股)公司總經理 宜元(股)公司董事長 清水地熱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事業開發部 經理	中華民國	何信毅	男	111.01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系學士 台汽電事業開發部副理 台汽電企劃及轉投資管理部組長	星元電力(股)公司董事 森霸電力(股)公司董事 台汽電綠能(股)公司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眾意能源(股)公司董事 RPENERGY 董事	無	無	無	無
採購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歐怡良	男	105.08	-	-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國光電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企劃及轉投資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世陽	男	112.0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企劃及轉投資管理部副經理	國光電力(股)公司董事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董事 清水地熱電力(股)公司董事 宜元(股)公司董事 RP ENERGY 董事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部經理兼法律室主任	中華民國	張家賓	男	109.08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汽電法律室主管	星元電力(股)公司董事 星能(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智傑	男	102.07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森霸電力(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森霸電力(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星能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工程部經理(代理)	中華民國	徐德聖	男	111.07	6,614	0.001%	-	-	-	-	黎明工專電機工程科 星能(股)公司再生部/主任/副經理	星能(股)公司機電工程部經理 苗栗風力(股)公司董事 哈瑪栗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星寶電力(股)公司董事 星峰綠能(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官田汽電廠廠長	中華民國	徐國樞	男	109.07	-	-	-	-	-	-	亞東工專機械科	漢威巨蛋(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婉貞	女	111.07	-	-	-	-	-	-	美國聖母大學法律所碩士 台汽電企劃及轉投資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任	中華民國	鄭勝元	男	111.01	-	-	-	-	-	-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企管碩士 勤業致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台汽電財務部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仟元)(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副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薪賞、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公司	股 票 金 額			
法人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2,566	2,566	-	-	4,395	718	718	718	7,679/0.85%	-	-	-	-	-	-	-	7,679/0.85%	-	
董事長	代表人：黃順義	2,911	2,911	-	-	-	50	50	50	2,961/0.33%	-	-	-	-	-	-	-	2,961/0.33%	-	
董事	"：王振勇	-	-	-	-	-	46	46	46	46/0.01%	-	-	-	-	-	-	-	46/0.01%	-	
董事	"：郭天合	-	-	-	-	-	102	102	102	102/0.01%	-	-	-	-	-	-	-	102/0.01%	-	
董事	"：徐進華	-	-	-	-	-	102	102	102	102/0.01%	-	-	-	-	-	-	-	102/0.01%	-	
董事	"：江明德	-	-	-	-	-	102	102	102	102/0.01%	-	-	-	-	-	-	-	102/0.01%	-	
前董事	"：陳麗珍	-	-	-	-	-	60	60	60	60/0.01%	-	-	-	-	-	-	-	60/0.01%	-	
董事	"：李育明	-	-	-	-	-	280	280	280	280/0.03%	-	-	-	-	-	-	-	280/0.03%	-	
法人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	-	-	-	732	-	-	-	732/0.08%	-	-	-	-	-	-	-	732/0.08%	-	
董事	代表人：李文彬	-	-	-	-	-	280	280	280	280/0.03%	-	-	-	-	-	-	-	280/0.03%	120	
法人董事	源鈞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	0.00%	-	-	-	-	-	-	-	0.00%	-	
董事	代表人：王聖鈞	-	-	-	-	732	280	280	280	1,012/0.11%	-	-	-	-	-	-	-	1,012/0.11%	-	
法人董事	建聖投資(股)公司	-	-	-	-	-	-	-	-	0.00%	-	-	-	-	-	-	-	0.00%	-	
董事	代表人：洪復琴	-	-	-	-	732	280	280	280	1,012/0.11%	-	-	-	-	-	-	-	1,012/0.11%	-	
法人董事	柏翰投資有限公司	-	-	-	-	732	240	240	240	972/0.11%	-	-	-	-	-	-	-	972/0.11%	-	
董事	代表人：陳宜賢	-	-	-	-	-	40	40	40	40/0.00%	-	-	-	-	-	-	-	40/0.00%	-	
獨立董事	林耀文	360	360	-	-	732	370	370	370	1,462/0.16%	-	-	-	-	-	-	-	1,462/0.16%	-	
獨立董事	李漢申	360	360	-	-	732	370	370	370	1,462/0.16%	-	-	-	-	-	-	-	1,462/0.16%	-	
獨立董事	葉繼升	360	360	-	-	732	370	370	370	1,462/0.16%	-	-	-	-	-	-	-	1,462/0.16%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任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之項目計有酬勞、報酬、車馬費及出席費；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一般董事僅發放車馬費及出席費等固定報酬，未發放變動報酬；獨立董事因兼任薪資報酬、審計、提名等功性能性委員會職務，其所擔任之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較一般董事為多且重，依董事會核議通過之報酬為自110年4月1日起由每月新台幣2.1萬元調整為每月新台幣3萬元，一般董事則無。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程序考量公司獲利狀況與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給付。以上酬金相較於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酬金尚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 (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前總經理	蔡進發	6,914	7,739	0	1,414	2,515	2,905	1,408		1,408			10,837 1.2%	13,466 1.5%	50	
總經理兼副總經理	陳意通															
副總經理	林樹森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蔡進發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意通、林樹森	陳意通、林樹森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蔡進發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3 人	3 人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前總經理	蔡進發	0	1,785	1,785	0.20%
	總經理 兼副總經理	陳意通				
	副總經理	林樹森				
	經理	許智傑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董事	2.30%	2.18%	2.30%	2.1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6%	1.20%	2.48%	1.49%

註 1：本公司前董事長張明杰於 110 年 4 月退職，前總經理余廣勛於 110 年 3 月退休，其退職金/退休金計於 110 年度酬金總額內，為 110 年度占比提高主因。

註 2：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之項目計有酬勞、報酬、車馬費及出席費；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一般董事僅發放車馬費及出席費等固定報酬，未發放變動報酬；獨立董事因兼任薪資報酬、審計、提名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較一般董事為多且重，依董事會核議通過之報酬為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由每月新台幣 2.1 萬元調整為每月新台幣 3 萬元，一般董事則無。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程序考量公司獲利狀況與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給付。

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工作績效、年資給付。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的員工福利措施，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及員工酬勞制度(含經理人)，於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另於「獎金核發辦法」中明訂員工薪酬中績效獎金包含盈餘分享及績效考核兩部分，每年將公司治理、經營績效、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業務發展等 ESG 永續發展相關項目納入公司總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KPI，依據部門 KPI 達成情形進行經理人與員工績效考核，並依獎金公式計算，將績效考核結果與績效獎金、員工薪酬相連結。

註 4：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 /A】(註 2)	備 註
董事長(台電)	黃順義	8	0	100%	
董事(台電)	王振勇	4	1	80%	111/07/26 就任
董事(台電)	徐造華	8	0	100%	
董事(台電)	李育明	8	0	100%	
董事(台電)	江明德	7	1	88%	
董事(台電)	郭天合	5	3	63%	
前董事(台電)	陳麗珍	3	0	100%	111/07/26 解任
董事(大亞)	李文彬	8	0	100%	
董事(源鈞投資)	王聖鈞	8	0	100%	
董事(建聖投資)	洪復琴	8	0	100%	
董事(柏翰投資)	陳宜賢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耀文	8	0	100%	
獨立董事	李漢申	8	0	100%	
獨立董事	葉繼升	7	1	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請參閱四、(一)、2~3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四、(一)、4。
-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四、(五)。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請參閱四、(一)、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3.16 第 11 屆 第 15 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案。	同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意見。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意見備查。
	2.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同審計委員會意見。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並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承認。
	3.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承認。
	4.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同審計委員會意見。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並出具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擬請同意本公司轉投資之星能(股)公司進行「台南市七股區共同升壓站投資案」及「嘉義縣義竹鄉共同升壓站投資案」。	同審計委員會意見。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6.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
	7.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總額分配案。	無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並列入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案。
	8.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
111.05.12 第 11 屆 第 16 次	1.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更換委任案。	無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同審計委員會意見。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3.本公司內控執行情形追蹤報告管控表案。	同審計委員會意見。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4.出售兆豐太陽能(股)公司股份予王田毛紡(股)公司股權交易案。	無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追認。
111.06.28 第 11 屆 第 17 次	1.報告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規劃」案。	無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備查。
	2.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111.08.01 第 11 屆 第 18 次	1.本公司收購金池一有限公司並進行「雲林縣斗六鎮併網型儲能投資案」。	同審計委員會意見。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2.本公司與沃旭能源(股)公司擬簽署離岸風電(大彰化西北、西南第二階段、旭風二號、旭風三號、大彰化東北)陸域輸變電統包工程合約案。	同審計委員會意見。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111.08.11 第 11 屆 第 19 次	1.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修正案。	無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另對修正預算損益部分請經理部門與轉投資公司再為確認，如差異數不大授權董事長決定是否修正，並於下次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
	3.修訂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及內容案。	無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111.10.11 第 11 屆 第 20 次	1.本公司「雲林縣斗六鎮併網型儲能投資案」，因外在環境變化，經重新評估後擬終止相關投資計畫案。	同審計委員會意見。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本案保留。

111.11.10 第 11 屆 第 21 次	1.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2.本公司擬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同審計委員會意見。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增資相關事項。
	3.擬終止本公司「雲林縣斗六鎮併網型儲能投資案」。	無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4.檢送本公司「內控執行情形追蹤報告管控表」案。	同審計委員會意見。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111.12.23 第 11 屆 第 22 次	1.本公司「11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案。	無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2.本公司會計師評核、委任暨「財務報表及稅務查核簽證」公費案。	無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3.本公司 112 年度定期稽核計畫案。	同審計委員會意見。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通過。
	4.終止本公司轉投資之星能(股)公司「嘉義縣義竹鄉共同升壓站投資案」。	無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5.本公司擬認購哈瑪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 3,350 萬元案。	同審計委員會意見。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通過。
	6.112 年度董事長考核調薪案及 111 年度董事長經營及績效獎金案	無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3.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4.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黃董事長順義任本公司董事長薪給案暨 112 年度考核調薪及全面性調薪案、111 年度經營及績效獎金案逕行迴避，不參與表決。

5.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

(1)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董事出席董事會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其出席董事會情形，議事程序皆已依本規範辦理。

- (2)本公司自104年起已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永續發展守則」等加強董事會職能規定，對於執行結果提報董事會備查。以上辦法守則規定係董事會作為領導公司經營策略方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監督公司營運運作、管理之依據，以永續經營為目的及增益公司股東長期價值。
- (3)本公司自105年11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對於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以自我評量方式進行董事會整體效能評估外，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亦就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進行自我評量；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則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進行評估；相關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備查。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111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已委請外部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111年10月5日完成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依111年整體評估結果顯示，計算衡量指標皆達成，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均屬「良好」。
- (4)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通過之議案詳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5)本公司自106年7月27日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本委員會之運作及監督事項為：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目的。111年度召集8次會議，通過之議案詳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6)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參考主管機關公告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於108年12月20日由董事會通過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訂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111年度召集2次會議，通過之議案詳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 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p>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含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另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範圍包含六大面向：(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p> <p>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整體評估及董事成員自我評估結果達 80 分以上為「良好」，並提報 112/3/10 董事會備查。</p>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審計、薪資報酬、提名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委員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行評估範圍包含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p> <p>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三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整體評估結果均達 80 分以上為「良好」，已提報 112/3/10 董事會備查。</p>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2.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1)評估檢視期間及執行日期、外部專業機構名稱、評估方式、評估標準(內容及項目)

- (1)評估檢視期間及執行日期：檢視期間為 110 年 9 月 1 日~111 年 8 月 31 日；執行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5 日
- (2)外部專業機構名稱：具獨立性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3)評估方式：問卷及實地訪查
- (4)評估標準(內容及項目)：A.董事會之組成、B.董事會之指導、C.董事會之授權、D.董事會之監督、E.董事會之溝通、F.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G.董事會之自律、H.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2)評估結果、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日期

(1)評估結果:

A.貴公司重視董事會多元化，建議貴公司下屆董事會組成除依公司營運發展需求外，亦可從增加女性董事、獨立董事席次等方向思考，作為未來選任董事會成員之依據。

本公司答覆說明:

- 董事會董事係由全體股東選舉組成，貴會此項建議將提供給董事及大股東，做為未來股東提名、選任董事會成員之參考。
- 有關女性董事席次部分，本公司修正「公司治理守則」，明訂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B.貴公司訂有違反誠信檢舉辦法，檢舉信箱係由稽核主管負責接收，成案之檢舉案件，若涉及高階主管以上層級則需呈報獨立董事。然而吹哨者機制重視與董事會(尤其是獨立董事)之直接連結，建議貴公司設置由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進一步強化吹哨者機制。

本公司答覆說明:

本建議將由本公司相關單位評估、陳核後，視需要修正相關辦法及調整舉報管道，進一步強化吹哨者機制。

C.貴公司定期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並經外部獨立機構之確信驗證。建議貴公司將永續報告書所列重要事項或指標，於發行前呈報董事會，以利董事會督導企業永續事項，訂定目標之提昇及執行情形之落實。

本公司答覆說明:

- 本公司每年依規定發行永續報告書，並依 GRI 準則編製並揭露指標相關議題，且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包括利害關係人辨識、永續發展年度推動情形及規劃、報告書確信及發行情形等。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與 ESG 相關指標，亦於每年編訂 5 年期未來經營策略及展開公司總目標時，專案提報予董事會審議。
- 有關本建議事項，考量報告書編製與確信時程，後續規劃於永續報告書發行前，將報告書架構大綱與重大議題分析結果等向董事會報告，以強化董事會督導企業永續相關議題之推動與執行。

(2)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日期:111 年 12 月 23 日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於111年召集8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①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②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2013年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是有效的。

③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須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合理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是否超然獨立等項目。111年12月21日第二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及111年12月23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之簽證會計師。

2.本公司106年7月27成立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11)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林耀文	8	0	100%	
獨立董事	李漢申	8	0	100%	
獨立董事	葉繼升	8	0	100%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16 第2屆 第13次	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另請經理部門於5月份之董事會報告以下二案： 一、官田廠因應煤價高漲及政府減煤政策之因應方案報告； 二、針對105年起已完工商轉之長期投資計畫，其原始預估投資報酬及實際投資報酬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並提請111年股東常會承認。

	2.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承認。
	3.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1.本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星能公司自我檢討後大幅改進值得鼓勵。 2.請稽核室製作 110 年/109 年內控制度自行評估報告書摘要比較表供參。供參。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並出具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本公司轉投資之星能(股)公司進行「台南市七股區共同升壓站投資案」及「嘉義縣義竹鄉共同升壓站投資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依修正後內容通過。	1.考量公司未來投資案之資金需求，進行全集團整體財務規劃，妥為因應。 2.注意經濟部有關投資主體相關法令之修正進度，如有變化應適時調整。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5.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
111.05.12 第 2 屆 第 14 次	1. 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更換委任案。 決議結果： 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同意修正「內控執行情形追蹤報告管控表」項次 2 及 3 為「尚未結案」後通過。	請經理部門於 6 月份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溫室氣體盤查規劃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p>3.本公司「內控執行情形追蹤報告管控表」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p>	<p>修正「內控執行情形追蹤報告管控表」項次2及3為「尚未結案」後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p>
	<p>4. 本公司出售兆豐太陽能(股)公司股份予王田毛紡(股)公司股權交易案。 決議結果：同意追認。</p>	<p>無</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追認。</p>
<p>111.08.01 第2屆 第16次</p>	<p>1.本公司擬收購金池一有限公司並進行「雲林縣斗六鎮併網型儲能投資案」。 決議結果：本開發案經理部門依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修正計畫，經經理部門說明及評估，本案具開發效益及風險可控，總投資金額約58.3億元，自有資金30%，預計投入資金不超過17.5億元，後續引入財務性投資人，最終投入資金不超過7億元，預計15年本專案內部投資報酬率IRR為11.17%。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審議通過。</p>	<p>1.儲能電池設備資本支出約40億元左右，有關相關儲能電池之規範、採購設備條件、保固、風險應於採購合約中審慎訂定； 2.為保證台汽電公司權益，避免地主租約期間出售土地，土地租約應辦理公證； 3.金池一現為有限公司，其業務、資本額及股東變更均須經全體股東同意，收購後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利業務推動。</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p>
	<p>2.本公司與沃旭能源(股)公司擬簽署離岸風電(大彰化西北、西南第二階段、旭風二號、旭風三號、大彰化東北)陸域輸變電統包工程合約案。 決議結果：經理部門已依照審計委員會所提出建議修正提案稿及簡報稿如附件，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p>	<p>請經理部門注意有效掌握工期避免受罰</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p>

111.08.11 第 2 屆 第 17 次	1.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修正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另對修正預算損益部分請經理部門與轉投資公司再為確認，如差異數不大授權董事長決定是否修正，並於下次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
	3.修正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及內容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111.10.11 第 2 屆 第 18 次	1.本公司「雲林縣斗六鎮併網型儲能投資案」，因外在環境變化，經重新評估後擬終止相關投資計畫案。 決議結果：暫時保留。	全體出席委員認為近期外在環境變動劇烈，對本投資案之開發成本、風險管控確有影響，經理部門擬終止相關投資，本委員會表示尊重。惟現階段尚無法具體掌握本案風險變化對投資效益的影響程度，故本案暫時保留並請經理部門審慎評估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本案保留。
111.11.10 第 2 屆 第 19 次	1.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p>2.本公司擬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結果：依 11 月 8 日會前會決議，由經理部門補充資料如附件，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討論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核議。</p>	<p>另請經理部門注意認股基準日的訂定及訂價的原則；有關員工認股部分，併同薪酬委員會決議(如附件)予以尊重，並提請董事會討論。</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增資相關事項。</p>
	<p>3.擬終止本公司「雲林縣斗六鎮併網型儲能投資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p>	<p>無</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p>
	<p>4.檢送本公司「內控執行情形追蹤報告管控表」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p>	<p>請稽核室敦促下列事項： 1.提案九附件項次 1，工程款結算待收部分，請經理部門提供稽核室催收時間及相關作為之紀錄。 2.提案九附件項次 4，工期展延部分是否完成?請稽核室持續追蹤。 3.提案九附件項次 10，工期展延部分是否完成?追加工程施工前是否已獲業主同意?請稽核室持續追蹤。</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p>
<p>111.12.21 第 2 屆 第 20 次</p>	<p>1.本公司「11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p>	<p>無</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p>

	<p>2.本公司會計師評核、委任暨「財務報表及稅務查核簽證」公費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p>	<p>無</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p>
	<p>3.本公司 112 年度定期稽核計畫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原則同意通過。</p>	<p>全體出席委員原則同意並送請董事會核議，另因考慮查核項目第 6~9 項請購、採購及驗收作業、官田廠原物料管理及工程執行與管理經判斷發生風險機率較高，故請稽核室在既有人力許可，對該等事項加強稽核，稽核內容授權董事長核定。</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p>
	<p>4.擬終止本公司轉投資之星能(股)公司「嘉義縣義竹鄉共同升壓站投資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p>	<p>無</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p>
	<p>5.本公司擬認購哈瑪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 3,350 萬元案。 決議結果：本案業經經理部門對哈瑪栗投資案補充說明整體現況及未來各階段規劃藍圖提出報告如附件，為免該公司本年底宣告破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p>	<p>另提醒經理部門注意掌握漁電共生與風電各階段開發時程及引進其他投資人合資時注意公司權益(考量未來開發面積差異及持股比例)。</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p>

	6.111 年度稽核主管績效考評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	----------------------------------	---	-------------------------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①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a.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提交獨立董事每月稽核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稽核改善建議之追蹤辦理情形，並向獨立董事報告年度內部控制修訂及複核內控自評結果之情形。

b.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半年一次列席審計委員會議或參加其他溝通會議，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進行報告，並針對最新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進行溝通及討論。

②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實際之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最近一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8.9 內部稽核單獨報告會議	110 年度稽核業務、討論及溝通。	1. 獨立董事對於稽核作業給予正面肯定。 2. 獨立董事要求稽核報告增加摘要敘述。
111.12.23 內部稽核單獨報告會議	112 年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對於風險判斷較高之項目，請稽核室在既有人力許可，對該等事項加強稽核。

③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實際之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最近一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14 治理單位與會計師溝通會議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關鍵查核事項等之報告、討論及溝通。	1.會計師對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出具「無保留意見」。 2.獨立董事就匯率及利率之影響及長期投資回收情形評估與會計師溝通意見。
111.05.11 治理單位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議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果等之報告、討論及溝通。	1.會計師對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論：為「無保留結論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核閱報告。 2.獨立董事就工程相關之會計估計基礎與會計師溝通意見。
111.08.09 治理單位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議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果等之報告、討論及溝通。	1.會計師對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論：為「無保留結論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核閱報告。 2.獨立董事就轉投資之四家 IPP 公司訴訟案敗訴情形與會計師溝通意見。
111.11.08 治理單位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議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果等之報告、討論及溝通。	1.會計師對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論：為「無保留結論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核閱報告。 2.獨立董事就現金增資案之相關注意事項與會計師溝通意見。
111.12.21 會計師列席第二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報告	會計師報告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規劃等事項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	林耀文		參閱二、(一)董事資料	具獨立性	無
獨立董事	李漢申		參閱二、(一)董事資料	具獨立性	無
獨立董事	葉繼升		參閱二、(一)董事資料	具獨立性	無
其他	莊素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及技術委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副局長 智慧財產局副組長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門委員 美國諾斯諾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具獨立性	無
其他	許泛舟		台灣電力(股)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台灣區電器公會同業公會總幹事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具獨立性	無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2) 本屆(第四屆)委員任期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耀文	4	0	100%	
委員	李漢申	4	0	100%	
委員	葉繼升	4	0	100%	
委員	莊素琴	4	0	100%	
委員	許泛舟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起由董事會通過，含獨立董事 3 人、外部委員 2 人，共委任 5 席薪資報酬委員，其職權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審查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14 第4屆 第11次	1.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總額分配案。 決議結果: 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並列入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案。
	2. 本公司經理人薪給案。 決議結果: 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修正本公司員工獎金核發辦法案。 決議結果: 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修正第 6.2.5 條文字後通過。
111.06.27 第4屆 第12次	1. 修正本公司「員工敘薪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 同意修正後通過。	修正相關內容如下： 1. 條文中「(含)」文字刪除； 2. 於說明欄敘明員工調薪分為通案性質之年度調薪及個案核定性質之績優員工調薪，個案調薪可再細分為調整薪給或同時調升職等及薪給。 另請提醒經理部門注意： 1. 收集業界薪資水準進行比較，應維持本公司薪資水準之競爭力； 2. 績優獎勵之餘應注意汰弱，妥善規劃相關機制。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2. 修正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 同意修正如附件後通過。	另本案修正後，請經理部門注意通盤檢視其他內部規章、辦法，並進行必要之修正作業。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3.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 同意	另請經理部門了解業界董事酬勞提撥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修正如附件後通過。		
	4.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5.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予經理人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111.11.08 第 4 屆 第 13 次	1.擬訂定本公司「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辦法」案。 決議結果:同意經 理部門修正提案 說明第一項內容 並新增提案說明 第三項之附表 (如附件)後照案 通過。	建議經理部門下列事項: 1.本公司章程未將 100%持股 之從屬公司員工納入增資認股 資格,本次員工增資認股乙 案,如員工首次認購,未足額 認購之股數,請董事長於洽特 定人認購時,可優先考量由星 能股員工認購。 2.因應本次現增發行新股,請 考量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7 項 規定,承購股份之員工,得訂 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 司員工。建議評估修正本公司 章程,將星能股員工納入從屬 公司員工範圍,以示公允。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意見通過。
111.12.21 第 4 屆 第 14 次	1.本公司「111 年度總目標執行 成果」及「112 年度總目標(草 案)」。 決議結果:「111 年總目標執行成 果」全體委員同 意採 B 方案;。	「112 年度總目標(草案)」之學 習成長構面將強化組織管理及 強化人力資源權重分別調整為 7 分及 3 分外,其餘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意見通過。
	2.111 年度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授予員工 認股數額之分配 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 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員工 認股數額為 6,169,334 股。
	3.111 年度員工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

	<p>績效獎金總額、部室級主管(含)以上經理人及董事長經營及績效獎金。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p>
	<p>4.112 年度員工、經理人、董事長之考核調薪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p>	無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p>
	<p>5.本公司新任總經理任命案。 決議結果: 由陳副總經理意通升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p>	無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p>
	<p>6.本公司企劃及轉投資管理部經理委任案。 決議結果: 由企劃及轉投資管理部副經理許世陽君升任經理，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p>	無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p>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參考主管機關公告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於108年12月20日由董事會通過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訂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由本公司現任黃順義董事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成員包含林耀文、李漢申及葉繼升等3席獨立董事及徐造華董事共計5席，各委員均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或財務等專業能力，本公司為汽電共生、電業投資及電力相關工程能源技術服務之專業公司，本屆(第二屆)提名委員會中有三位委員係公司治理及電力事業專家，對於提名電力產業之相關人才具備專業能力。本提名委員會成立有助於尋找適任之董事人選，對於提升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功能有所助益。提名委員會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 (2)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董事及各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3)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 (4)定期評估與檢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5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30日至112年6月29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黃順義	參閱二、(一)董事資料	2	0	100%	
委員	林耀文	參閱二、(一)董事資料	2	0	100%	
委員	李漢申	參閱二、(一)董事資料	2	0	100%	
委員	葉繼升	參閱二、(一)董事資料	2	0	100%	
委員	徐造華	參閱二、(一)董事資料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請參次頁資料。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

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16 第2屆 第3次	1.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案。 決議結果: 同意備查。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提名委員會審議結果備查。
	2. 本公司 110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案。 決議結果: 同意備查。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提名委員會審議結果備查。
	3. 訂定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案。 決議結果: 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提名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並公告實施。
111.11.10 第2屆 第4次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 同意調整部分條文及說明(第六條、第二十四條)如附件後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相關配套與執行辦法，請一併檢討擬定。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提名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六)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訂定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程序，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每月均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並於年報載錄、掌握各該主要股東之重要法人股東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各自獨立運作，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並制定「關係企業相互問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進行轉投資企業之管理，並制訂年度風險管理計畫及風險管理實施方案，落實本公司風險管控，並透過法人董事代表人確保關係企業間有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並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簽署保密協議書，禁止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並於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宣導。另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則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明訂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需包括(1)基本條件多元化(2)專業知識與技能多元化二大面向。</p> <p>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p> <p>(1) 基本條件多元化：董事會組成應符合性別及年齡多元化，成員中應包含不同性別、降低性別比例差異，且至少含女性1名；本屆董事會董事共13名，原含女性董事1名，因法人股東業務需求，改派男性董事代表出任。由於本公司電力產業屬性關係，從事能源電力相關領域女性成員較少，未來將持續推動降低董事會成員性別比例差異，目標至少1名女性董事。董事會組成年齡多元化方面，本屆董事會成員31-40歲為1位、41-50歲為2位、51-60歲為3位，61歲以上為7位。</p> <p>(2) 專業知識與技能多元化：董事會應包含不同專長的董事，本屆(第11屆)董事共計13名(含3位獨立董事佔比為23%，其中2位獨立董事任期為一屆，1位任期為兩屆)，董事具備有助於公司營運之不同專長，其中專長於經營管理或領導決策者有黃順義、王振勇、徐造華、江明德、郭天合、李文彬、洪復琴等董事及林獨董耀文、李獨董漢申；專長於產業知識者有黃順義、王振勇、徐造華、江明德、郭天合、李育明、李文彬、王聖鈞、陳宜賢等董事及林獨董</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p>耀文、李獨董漢申；專長於財務會計者有王振勇、王聖鈞董事及李獨董漢申；專長於法律事務者有葉獨董繼升，另外李育明董事為環境保護專業人士，對本公司發展環境永續指點良多。本屆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技能，符合本公司董事多元化目標。</p> <p>(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108/12/20 設置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現任黃順義董事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成員包含林耀文、李漢申及葉繼升等 3 席獨立董事及徐造華董事共計 5 席，各委員均具備電力專業、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或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p>	
	V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最新版經 111/6/28 董事會核定修正通過，訂定公司每年應進行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含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另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範圍包含六大面向：(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行評估範圍包含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p>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評估作業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每年1月提出問卷，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將結果提報董事會，董事如有建議時提出改善之作法，相關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續任時之參考依據。111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整體評估及董事成員自我評估結果達80分以上為「良好」，並提報111/3/16董事會備查。111年度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三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整體評估結果均達80分以上為「良好」，已提報112/3/10董事會備查。相關資訊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另，111年10月5日完成3年一次之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請詳(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2及本公司網站。</p> <p>(四) 本公司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簽證會計師提供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等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及受訓時數均與同業平均水平相當，另也將持續導入審計創新工具等，提高審計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制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求，109年8月新設立董事會秘書室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111年7月1日起指派該室主管陳婉貞君專任公司治理主管，其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資格，其職權範圍包括：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111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包括：1.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2.依規定時程提供董事會開會通知、議程及議事錄等資料，並於議題需利益迴避時予以提醒。3.依法辦理股東會各項程序及公告等相關事項。4.配合公司治理政策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另公司治理主管專業進修課程111年已進修20小時，相關課程分別為：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2小時)、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12hr實務研習班(12小時)、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及2030/2050淨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排破(3小時)、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三大實務守則及案例(3小時)等。</p> <p>本公司111年度利害關係人鑑別結果為政府機關、股東、客戶/電力用戶、員工、供應商/承攬商/外包商，為加強利害關係人溝通，設有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單元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https://www.cogen.com.tw/csr/Stakeholder)。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議題包括：經濟績效、公司治理與永續策略、發展再生能源、風險管理/控管、電業政策評估與因應、供應穩定性及可靠性、法規遵循與誠信經營、職業安全衛生、節能減碳與循環經濟。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包括召開股東會(至少每年一次)、法說會(每季一次)及參與產業相關研討會等、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召開勞資會議、辦理教育訓練等，並提供各利害關係人聯絡及申訴專線與電子信箱，確保溝通管道暢通，並妥適回覆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每年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將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本年度已於111/12/23第11屆第22次董事會中報告。</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設有公司中/英文網站(網址： https://www.cogen.com.tw)，揭露財務、業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即時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每年視需要舉辦法人說明會，不定期向利害關係人說明公司營運情形，111年受邀共召開4場法人說明會，每次法人說明會簡報均於會後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置中、英文網站揭露各項資訊供各利害關係人參閱。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完成公告及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參與進修課程，111年舉辦「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及2030/2050淨零排放」、「111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及「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三大實務守則及案例」等課程，宣導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道德行為準則等法規宣導。111年度本公司全部獨立董事及董事均完成「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 (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維護員工權益及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包括健康檢查照顧員工身心健康、社團活動及國內外員工旅遊以紓解工作壓力等僱員關懷方式。因新冠疫情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緣故，導入線上數位學習平台，提供行動或居家學習管道，讓員工學習不因疫情中斷。另為強化員工及公司競爭力，推動英文三年學習計畫，提供聽與說學習資源，期能提升員工英文能力。</p> <p>(三)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及表達意見，並設有聯絡信箱及檢舉申訴專線，溝通管道暢通。</p> <p>(四)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定義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運作機制與程序等，並制訂風險管理實施方案落實推動風險管理，避免風險對公司營運造成之衝擊。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滾動檢討更新年度風險管理計畫，111年已於第一季完成110年風險管控措施執行檢討及制訂111年風險管理計畫，除檢討各項風險管控措施之執行情形、管控機制成效、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並於111/3/16董事會中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p> <p>(五)每年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並針對顧客之意見妥適回應及處理。</p> <p>(六)本公司為董事會全部成員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111年度於111/5/12第11屆第16次董事會中報告投保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是</p> <p>V</p>	<p>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摘要說明</p> <p>一、</p> <p>1.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最高決策單位為董事會，制訂「永續發展守則」經110/12/23第11屆第14次董事會核定通過，針對營運活動相關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確保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設置「ESG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綜理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之制訂，以及設置工作小組推動相關工作。</p> <p>2. 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p> <p>(1) 本公司於106/8/2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並於110/12/16更名為「ESG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為副主任委員，副總經理及子公司星能董事長等經營階層為委員，委員會下設推動工作小組，由企劃及轉投資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協助委員會綜理相關工作。</p> <p>(2) 本公司「ESG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經營治理、永續環境及社會參與等工作小組，小組成員依各部門業務屬性參與，針對ESG三面向落實推動相關工作。推動單位企劃及轉投資管理部除協助委員會綜理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制訂與檢討，以及年度工作規劃與推動執行；每年編製中英文永續報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書，確保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實施成效。111/5完成2021年永續報告書確信實地審查，並於111/6發行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111/11/29召開2022年ESG永續發展推動工作會議，111/12/29召開ESG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報告書專案起始會議，訂定112年度ESG相關推動工作規劃。</p> <p>(3) 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情形。111/12/23第11屆第22次董事會報告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工作執行成果，以及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議合結果。</p> <p>3. 本公司將永續發展納入未來經營策略中，每年滾動檢討更新，以精進公司治理、人力資源管理，強化顧客關係與資訊揭露，以及落實環境永續等，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為目標，制訂推動ESG三面向永續策略，並展開至行動方案，112-116年未來經營策略於111/11/10提陳第11屆第21次董事會報告備查。為落實永續發展，本公司訂定包括綠色採購、溫室氣體管理及發展再生能源等永續相關策略與目標，並擬訂管理方針，由本公司經營階層組成之ESG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執行與運作，並依重大性及關聯性提陳董事會審議督導。111年永續報告書重大議題與架構等，已於112/5/10第11屆第24次董事會報告。</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p>推動項目</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p>	<p>是</p>	<p>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p>
<p>執行情形(註1)</p> <p>摘要說明</p> <p>二、</p> <p>1. 本公司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業經111/12/23董事會核定通過。每年依重大性原則鑑別與公司營運相關之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並衡量各項議題對公司內外衝擊影響程度，進行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風險評估的邊界涵蓋本公司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確實考量內外環境變化對公司營運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風險辨識、評估與衡量後，訂定管控措施及因應策略。</p> <p>2.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投資風險、營運風險、管理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及不誠信行為風險等，每年針對ESG各面向議題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工作。111/1召開風險管理工作會議，111/2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111/3完成年度風險管理計畫，每半年檢討風險管控措施執行情形，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有效性。ESG相關重大議題評估結果與風險管理策略如下：</p>			
<p>重大主題</p> <p>環境面一</p> <p>(1)發展再生能源</p> <p>(2)節能減碳</p>	<p>風險管理策略</p> <p>本公司鑑別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風險與機會，致力於節能減碳與環境保護為減緩策略，並配合政府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政策，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等再生能源業務，建立極端天氣相關風險之因應措施為調適作為，落實環境友善及企業永續發展。</p> <p>本公司持續進行機組效率提升、環保設備更</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三、(一)</p> <p>1. 本公司官田汽電共生廠主要提供用戶電力及蒸汽使用，其營運配合能源管理法、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依產業特性所制訂訂環安衛政策為(1)恪遵法規遵守環保法規，重視國際公約。(2)污染預防減少污染物對環境的衝擊。(3)全員參與將環保認知落實於工作中。(4)持續改善確保永續經營。</p> <p>2. 本公司官田廠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續證(效期109/6/2-112/8/31)，致力於生產過程中提高效率，並減少對環境的衝擊，落實環境永續理念。另，子公司星能股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續證(效期109/6/29-112/6/29)。</p>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二) 本公司為能源電力產業，官田廠營運主要係提供用戶高效率低污染之蒸汽與電力，於台南官田工業區進行區域能源整合服務。官田廠鍋爐設計為循環式流體化床鍋爐，除使用廢輪胎膠片作為輔助燃料，以減少煤炭使用，達成資源再利用，並協助政府處理廢輪胎問題，降低對環境之衝擊，111年膠片燃燒量計28,260公噸，替代率達26.9%，另亦於111年起評估並混燒SRF再生燃料，預計112年起替代燃料率可達30%。此外，官田廠與協力廠商合作申請個案再利用，製程產生之飛/底灰回收製成可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作為土建工程回填料，111年煤灰產出量共21,551噸100%回收再利用，實現循環經濟，降低對環境衝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三) 全球暖化現象日益嚴重，造成氣候轉變所導致的風險，為減緩氣候變遷衝擊，全球致力將溫度上升幅度限制至升溫1.5°C內，COP26通過《格拉斯哥氣候協定Glasgow Climate Pact》，敦促各國提出減碳期程與路徑，我國政府順應國際趨勢亦已宣布「2050淨零碳排放」之國家目標。本公司除密切關注全球氣候變遷趨勢，掌握市場脈動，為減輕氣候變遷直接或間接影響，以及因應政策及法令規範，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之四大核心要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範疇及11項應揭露項目，辨識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制訂對應措施，提出相關之因應對策。</p> <p>1.治理 (1)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 (2)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含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負責審議公司年度風險管理計畫，以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檢討等，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運作與執行情形。</p> <p>2.策略 (1)蒐集全球趨勢、政策及法令規範，針對短、</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中、長期的氣候變遷風險制定因應策略，降低對營運衝擊，並適時掌握相關機會。(2)以「減緩」及「調適」二方面並進，並採取相應措施，參酌IPCC及NGFS之不同情境，評估可能遇到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應措施。</p> <p>3.風險管理 (1)透過議題蒐研後，將對公司產生衝擊影響之議題進行彙整，規劃相關的因應策略加以管理。</p> <p>(2)導入ISO 14001、14064等標準系統性管理，每年持續檢視公司於環境及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規劃減量措施。</p> <p>(3)將轉型風險管理也落實於供應商中，透過供應商評鑑機制及供應商企業永續承諾、永續績效現場核查等措施降低氣候變遷對供應鏈的影響及衝擊。</p> <p>(4)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之範疇及風險管理計畫中，滾動檢討更新，並召開工作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跨部門討論及鑑別相關風險。</p> <p>4.指標與目標 (1)訂定節能減碳相關KPI及短、中、長期目標，致力減少氣候變遷影響。 (2)定期盤查並揭露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並評估相關轉型風險及因應措施。</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持續推展節能減碳相關措施，包括製程改善、電力節能等，致力提升經營績效及降低能源消耗。</p> <p>111年因應氣候變遷議題鑑別風險與機會： 1.氣候變遷轉型風險—法規政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對台汽電營運衝擊及財務影響</th> <th>因應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生能源、燃料/能源稅與法規 • 電業相關法規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政策或法規變化導致投資開發損失。 • 法規修訂致使既有電廠營運成本增加。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時蒐集政府政策及法令訂定期程，儘早評估相關影響及因應措施。 • 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進行外部議會。 </td> </tr> <tr>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增加營運成本。 • 因應政府碳定價規範，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內部能源消耗，減少碳排放。 •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及電廠能源查核制度。 • 定期維修保養並汰換老舊設備，減少耗能與碳排放。 • 提升汽電共生廠燃用替代燃料比，降低化石燃料使用。 </td> </tr> </tbody> </table> <p>2.氣候變遷實體風險—極端氣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對台汽電的衝擊/影響</th> <th>因應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對台汽電營運衝擊及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生能源、燃料/能源稅與法規 • 電業相關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政策或法規變化導致投資開發損失。 • 法規修訂致使既有電廠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時蒐集政府政策及法令訂定期程，儘早評估相關影響及因應措施。 • 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進行外部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增加營運成本。 • 因應政府碳定價規範，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內部能源消耗，減少碳排放。 •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及電廠能源查核制度。 • 定期維修保養並汰換老舊設備，減少耗能與碳排放。 • 提升汽電共生廠燃用替代燃料比，降低化石燃料使用。 	項目	對台汽電的衝擊/影響	因應策略				
項目	對台汽電營運衝擊及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生能源、燃料/能源稅與法規 • 電業相關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政策或法規變化導致投資開發損失。 • 法規修訂致使既有電廠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時蒐集政府政策及法令訂定期程，儘早評估相關影響及因應措施。 • 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進行外部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增加營運成本。 • 因應政府碳定價規範，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內部能源消耗，減少碳排放。 •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及電廠能源查核制度。 • 定期維修保養並汰換老舊設備，減少耗能與碳排放。 • 提升汽電共生廠燃用替代燃料比，降低化石燃料使用。 																
項目	對台汽電的衝擊/影響	因應策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r>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事件 氣候模式改變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暖化升溫且各種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機率增加，可能造成工程逾期或導致營運損失。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相關保險避免鉅額天災損失。 每週檢討工程進度，即時因應突發狀況。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定期演練。 針對極端氣候造成之資源風險，制定管理計畫及因應措施。 </td> </tr> </table> <p>3.氣候變遷機會</p> <table border="1"> <tr> <td> <p>面向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趨勢 </td> <td> <p>挑戰與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100、SBTi、綠色供應鏈等國際環境倡議，促進國內外綠能市場。 國內用電大戶條款，增加再生能源設置及購買需求。 </td> <td> <p>因應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拓展再生能源售電業務及輔助服務。 尋求集團外再生能源發電廠合作。 </td> </tr> <tr> <td> <p>產品和服務發展再生能源</p>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國內再生能源相關服務需求增加。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開發再生能源事業。 承攬國內大型再生能源案場工程。 建立各類再生能源運維團隊。 </td> </tr> <tr> <td> <p>資源效率、能資源整合</p>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區域能源整合，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環境衝擊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區域內用電與蒸汽需求，提高能源使用率。 </td> </tr>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事件 氣候模式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暖化升溫且各種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機率增加，可能造成工程逾期或導致營運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相關保險避免鉅額天災損失。 每週檢討工程進度，即時因應突發狀況。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定期演練。 針對極端氣候造成之資源風險，制定管理計畫及因應措施。 	<p>面向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趨勢 	<p>挑戰與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100、SBTi、綠色供應鏈等國際環境倡議，促進國內外綠能市場。 國內用電大戶條款，增加再生能源設置及購買需求。 	<p>因應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拓展再生能源售電業務及輔助服務。 尋求集團外再生能源發電廠合作。 	<p>產品和服務發展再生能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國內再生能源相關服務需求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開發再生能源事業。 承攬國內大型再生能源案場工程。 建立各類再生能源運維團隊。 	<p>資源效率、能資源整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區域能源整合，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環境衝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區域內用電與蒸汽需求，提高能源使用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事件 氣候模式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暖化升溫且各種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機率增加，可能造成工程逾期或導致營運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相關保險避免鉅額天災損失。 每週檢討工程進度，即時因應突發狀況。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定期演練。 針對極端氣候造成之資源風險，制定管理計畫及因應措施。 													
<p>面向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趨勢 	<p>挑戰與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100、SBTi、綠色供應鏈等國際環境倡議，促進國內外綠能市場。 國內用電大戶條款，增加再生能源設置及購買需求。 	<p>因應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拓展再生能源售電業務及輔助服務。 尋求集團外再生能源發電廠合作。 													
<p>產品和服務發展再生能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國內再生能源相關服務需求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開發再生能源事業。 承攬國內大型再生能源案場工程。 建立各類再生能源運維團隊。 													
<p>資源效率、能資源整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區域能源整合，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環境衝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區域內用電與蒸汽需求，提高能源使用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否	
		<p>摘要說明</p> <p>(四) 1.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台南官田廠，每年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並經第三方驗證確保數據正確性（依據ISO 14064-1及ISO 14064-3等規範），以掌握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制訂有效減量目標，並依據盤查結果持續推動管制工作。過去兩年主要生產據點排放量如下： (1) 溫室氣體：110年度排放量範疇一378,79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範疇二3,15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111年度排放量範疇一339,72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範疇二6,09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 用水量：110年度963,380立方公尺，111年度為811,448立方公尺。 (3) 廢棄物：110年度26,531公噸，111年度21,577公噸，回收再利用率超過99.8%。</p> <p>2.本公司官田廠訂定有溫室氣體管理計畫、水資源管理政策，每年制訂替代燃料率、節電與節水等KPI，落實節能減碳目標。官田廠節電計畫，設定自104年起5年總節電率5%之目標，實際自104年至108年累計總節電率5.52%，平均年節電率為1.1%，達成5年節電5%目標；因應能源局108/10/30公告節約能源目標將延長時程至113年，目標平均年節電1%以上，110年度通過審查節電率1.92%，111年預估節電率0.83%，自104年至111年平均年節電率為1.36%。台汽電總部之能源消耗量主要來自外購電力，111</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年電量較110年降低,112年度將持續進行總部位與官田廠節電計畫,落實節能減碳目標。官田廠用水管理方面,由於汽電共生系統運作之99%蒸汽可全數冷凝循環使用,完全不浪費水資源,而依蒸汽用戶之製程狀況將製程使用後之冷凝水回收使用於冷卻水塔,可改善冷卻水塔水質,每年預估可減少約6萬噸原水使用,水資源充分運用循環,111年度已完成制訂水資源管理政策,並訂定減少用水目標,據以落實執行。官田廠產出之廢棄物均為非有害物質,其中包含無機性污泥、生活垃圾、煤灰及廢保溫材與廢耐火材等,並將可再利用之煤灰資源化,100%回收再利用,製成可作為回填料之土木建材,無法再利用之廢棄物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委託合法廠商處理,回收再利用率超過99.8%,並制定有節能減碳及廢棄物管理等政策,持續落實執行本公司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理念。</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四、</p> <p>(一)本公司制訂「人權政策與管理辦法」,並制訂人權關注事項具體管理方案,包括人權風險減緩措施、相關成效評估及教育訓練。除確實依照勞動法規制訂各項管理制度,並致力於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員工各項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除了將人權政策</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是	否	<p>融入各項管理制度,本公司亦訂有「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人事評議委員會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設有員工申訴機制與管道,包括人權保護申訴專線及信箱、違反誠信檢舉專線及信箱,保障人權。本公司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請參閱「營運概況、五。」</p> <p>(二)</p> <p>1.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的員工福利措施,包含符合法規之生理假、產假、男性員工陪產假及鼓勵育嬰留職停薪等,制訂優於勞基法之員工退休制度,以及提供健檢補助、生育津貼及結婚津貼,並公告同性婚姻享有同等福利制度,推動職場多元平等。(截至111年底女性員工為41人,男性員工為89人。各部室主管中,女性主管計1名,男性主管計10名,合計為11名,主管職約占全體員工8.5%。)</p> <p>2.本公司制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及員工酬勞制度(含經理人),於公司章程第36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另於「獎金核發辦法」中明訂員工薪酬中績效獎金包含盈餘分享及績效考核兩部分,每年將公司治理、經營績效、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業務發展等與永續發展相關項目納入公司總目標,依據</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部門KPI達成情形進行經理人與員工績效考核，並依獎金公式計算，將績效考核結果與績效獎金、員工薪酬相連結。員工之優良表現或不當行為則依「獎懲辦法」規範管理。(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五)</p> <p>(三)</p> <p>1.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職安衛及員工健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衛生及安全保障，相關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台北辦公室： (1)人員進出安全管制，24小時保全，大樓電梯及停車場等公共區域設置錄影監控設備。 (2)委託專業公安公司執行每年2次公共安全檢查及專業環境監測，每年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消防演練及設備環境安全檢查。每季進行消防設備自我檢測，並透過消防設備師簽證申報。 (3)每年安排2次大樓地毯清洗及大樓消毒，視需要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4)新進同仁到職時進行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另於每年進行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宣導相關課程。 (5)每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健康中心配置護理人員，每年舉辦健康教育課程，提供員工健康教育與諮詢服務。</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6) 進行各樓層辦公室、公共區域清潔打掃、垃圾回收處理。</p> <p>(7) 不定時依需求改善辦公室環境，如加裝碳粉濾網等。</p> <p>(8) 各區域加裝空氣過濾器，以維護員工健康。</p> <p>(9) 委託外部檢測單位，每半年辦理一次環境監測作業。</p> <p>※官田廠： (1) 每半年委外實作作業環境監測，包括硫酸槽區測定、粉塵測定、劑量噪音測定、氮水槽區測定等。 每半年定期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每月執行公共危險物品保潔教育訓練課程、並提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安監督自主檢查，並定期舉辦工安會議及相關職安衛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勞工安全。 執行廠區防疫措施及全面環境消毒。 簽訂特約護理師臨場服務；進行健檢異分級健康管理，視需要安排廠醫進一步衛教及評估配工。</p> <p>(2)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驗證情形與範圍： A. 官田廠於 108 年導入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於 111 年完成續證查驗</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效期 111/10/28-114/10/27); 另於 109 年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續證(效期 109/6/2-112/8/31)。</p> <p>B.子公司星能股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安衛環管理室，導入零工安事故管理，並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效期 109/6/29-112/6/29)。另於 109 年完成 OHSAS 18001 轉版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效期為 109/6/29-112/6/29)。</p> <p>(3)本公司111年職業傷害死亡率比率、嚴重職業傷害比率及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比率皆為0，未來仍致力達成零職災目標。</p> <p>(四)</p> <p>1.精進核心人員英文能力：自 111 年開始推動核心人員訓練計畫(精進英語能力三年計畫)，111 年度續辦，由公司提供學習資源鼓勵同仁報考多益測驗，提升英文能力。</p> <p>2.111 年起持續執行中高階主管培育計畫：安排主管參加各項管理職能培訓，強化公司人力資源。111 年同樣考量疫情，安排主管參與數位學習與實體課程併行。</p> <p>此外，為提升公司同仁達成工作目標所需職能，並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持續與線上課程數位學習平台簽約，訂定每位同仁的學習目標，提升同仁專業職能。111 年中因疫情爆發，辦公室配合防疫管制人員進出，且為避免同仁因教育訓練群聚，以數位學習方案執行，</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除課程多元、上課方式便利，亦保護同仁健康，未來將持續推動數位學習計畫。</p> <p>3. 制定有高階經理人接班計畫，除了考量接班人在經營專業上的能力外，其價值觀念應與公司誠信的企業文化相符合，並適時拔擢優秀人才接棒經營。</p> <p>本公司高階經理人接班計畫網羅管理、工程、財務等領域專業人才，以豐富的管理經驗，達成企業目標並創造公司最高價值。</p> <p>本公司現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均經過層層歷練後拔擢晉升，未來高階主管亦將藉由職務異動轉換工作領域，在擔任高階主管職務前歷練具備專案規劃、工程管理、運轉維護、財務分析等經營管理所需經驗與職能；除了職務歷練，本公司也安排主管參與中高階主管培育計畫，提供實體課程及數位學習並進之教育訓練並鼓勵自主學習成長，範圍涵蓋前瞻趨勢、領導策略、溝通協調等面向，支援主管持續充實專業職能、經營管理、文化薰陶、志願服務等多元內涵，以打造傳承卓越經營的下一棒梯隊，成為董事會及高階主管的接班備選人才。本公司於111年成立人才培育及發展指導委員會，依組織未來發展策略目標，研討組織未來發展的規劃方案，並提出人才培育與發展的規範方案，及詳細的訓練計畫，以培育及傳承未來公司卓越的經營團隊。</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否	<p>4.111 年度主管培育計畫將對象延伸至組長級以上主管，為集團培育更多的優質人才，以利管理階層之接班規畫，中高階主管管理職能訓練培訓時數共計 590 小時。</p> <p>(五)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能源電力之投資開發、工程承攬及運轉服務等，因產業特性並無產品行銷與標示，而對於產品及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等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並通過 ISO 9001 認證，重視客戶隱私及智慧財產權，必要時與往來客戶簽署保密協定以保護客戶機密資訊，並確保相關業務同仁執行時謹遵保密工作，且除每年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外，訂定客訴處理作業程序，提供檢舉專線及電子信箱，確保客戶溝通及申訴管道暢通。</p>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否	<p>(六) 1. 本公司訂定有供應商管理政策，並建立供應商管理評鑑機制，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均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於合約中明訂供應商需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對於各項設備採購及工程發包，均謹慎選擇從道德規範、產品品質、供應配合、環保、及勞工工作安全等社會面向相關規範之供應商，亦要求所有簽訂合約之供應商簽</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遵循包括服務責任、人權維護、道德規範及環境保護等要求，如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情事時得終止合約條款。</p> <p>2.另推動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做為未來供應商管理改善參考外，建置供應商評鑑機制，針對供應商之信賴度、價格、品質與交貨等四大項目進行評核，依據評核結果將廠商分成ABCDE五等級，DE等級屬不合格廠商，針對重要供應商，進一步進行不定期之現場訪視，確認供應商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現況，經上述評鑑機制評核不合格之廠商則要求即刻改善並提出解決方案，111年度評核結果合格廠商共499家，不合格並遭停權廠商共11家。</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1.本公司111年度發行之2021永續報告書，係依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GRI Standards核心揭露之原則編製。</p> <p>2.上述報告書完成第三方確信，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物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E 3000訂定)進行有限等級確信(Limited Assurance)，確認符合GRI Standards核心揭露原則，並出具會計師獨立確信報告。</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訂，且運作均依規定執行，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每年發行永續報告書，並於報告書中充分揭露相關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下載(網址： https://www.cogen.com.tw/csr_report)。 (二)本公司中英文網站設置永續發展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永續發展推動工作、員工福利等各項資訊，並提供各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供參。 (三)本公司111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工作重點包括：a.ESG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推動工作小組運作；b.持續參與永續相關獎項；c.落實員工關懷、文教合作、運動推廣與社會參與。111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如下： (1)G治理面—第九屆(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獲上市公司前6%~20%、「TCSA台灣永續獎」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永續報告書金獎、「2022天下永續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12名等； (2)E環境面—積極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等各項再生能源，致力實現低碳減排發電，亦建構再生能源運維團隊，擴展綠電銷售輔助服務代操作等業務，延伸綠電價值鏈，落實企業永續發展。111年度獲得台北市綠色採購績優單位；此外，官田廠除以廢輪胎膠片作為替代燃料外，111年完成試燒SRF，並於112年投入運轉，持續實踐循環經濟理念； (3)S社會面—參加電網人才發展聯盟，每年提供獎學金100,000元，實行志工假制度、鼓勵員工參加志工服務，並持續推動各面向社會參與活動(員工每月一日蔬食健康減碳、大亞旺萊馬拉松、田中馬拉松等活動)，落實在地參與及運動推廣活動。 (四)本公司112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工作規劃： (1)112年6月底前完成「2022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確信；另發行英文版永續報告書，強化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2)落實執行ESG永續相關KPI，包括：綠色採購績效、太陽光電開發、陸域風電開發、再生能源運維、再生能源售電、顧客滿意度、溫室氣體盤查，以及精進公司治理、強化人力資源及資通安全管理等。 (3)ESG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持續運作，滾動檢討及規劃ESG各面向推動工作。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

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含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負責審議公司年度風險管理計畫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檢討等，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運作與執行情形。 短期內法規變動天災之發生，可能致營運成本增加、投資失準等，但因應國內外趨勢及政策推動，本公司再生能源相關業務需求提升。中長期則因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機率及政策有較大幅度變動，公司將配合調整因應措施及未來經營策略。 極端氣候事件(如風災、水患、旱災等)可能致工程逾期或電廠營運損失，因應現有法規加嚴及課徵碳費等轉型風險，則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將投資、營運、管理、氣候變遷及不誠信行為等納入風險管理範疇，並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評估及管理納入年度風險管理計畫中，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督導執行情形，並於每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本公司參酌 IPCC 及 NGFS 之不同情境，以及 TCCIP 之評析報告及台灣未來氣候趨勢推估，評估可能遇到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惟尚未依各項情境之假設參數進一步估算氣候變遷風險之財務影響數。 本公司致力發展高效率、低污染之發電模式，擴大開發再生能源業務，訂定再生能源投資裝置容量之短、中、長期目標以及節能減碳相關 KPI，另針對極端氣候造成之資源風險，制定管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p>	<p>理計畫及因應措施，以因應管理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p> <p>7.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力相關，暫無內部碳定價規劃。</p> <p>8. 本公司依照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對公司影響之相關議題，訂定節能減碳相關 KPI，包括節能績效、節水成效、燃料替代率、溫室氣體管理等。本公司除發展再生能源，並成立子公司台汽電綠能銷售綠電，提供企業綠電轉供服務及取得再生能源憑證服務。</p> <p>9. 台汽電官田廠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委託外部第三方查驗機構，依據 ISO14064-1、ISO14064-3 等規範，進行外部查證作業，並揭露於參:公司治理報告、四、(七)。台汽電台北辦公室及子公司則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已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規劃。</p>
---	---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依證交所108/5/23修正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相關條文，並提108/8/12本公司第10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相關規範均定期檢視修正，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於相關規章中規定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提供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均需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中。</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二) 本公司每年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分析及評估各項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運活動，擬定稽核計畫後據以查核，範圍需包括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中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違反誠信檢舉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人事管理規則」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具體作法，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內控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另訂有「違反誠信檢舉辦法」建立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提供匿名檢舉，違反相關規定時依「獎懲辦法」辦理。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作業程序均定期檢討並依相關法規修正時配合修訂。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建置完善的「供應商管理評鑑機制」，對於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得隨時終止契約。如有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時，應立即告知並提供相關證據及配合調查。並設有檢舉機制及管道。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情形？	V		(二)本公司訂定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法務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配置充足資源和適任人員，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111年度執行情形已於112/3/10本公司第11屆第23次董事會中報告，皆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運作。111年度誠信經營落實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教育訓練：請參閱二、(五)。</p> <p>(2)法遵宣達：為落實誠信經營宣導，本公司定期於主管會報要求各部門主管確實針對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法等相關規章辦法及法令對部門同仁進行宣導，而部門主管亦經由部門會議方式確認同仁瞭解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均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本公司於新任董事及經理人上任時，提供「內部法規宣導手冊」包含內部人申報義務、禁止內線交易等，且每月對內部人發送法遵相關宣導郵件。本公司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並將誠信經營相關辦法/規範，納入公司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聲明書內，列為新進人員需主動閱讀及知悉事項。</p> <p>(3)定期檢核：本公司每年對於各營運活動可能發生之不誠信行為風險進行評估，每年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並將結果陳報至董事會，以確保整體機制運作有效性。</p> <p>(4)檢舉制度：本公司針對違反誠信行為訂定有檢舉辦法，提供具體檢舉制度，設有專線、EMAIL等檢舉申訴管道，並接受匿名檢舉，保障檢舉人身份，妥適依規定處理檢舉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件，落實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111年度本公司無任何誠信經營檢舉案件發生。</p> <p>(三)本公司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於「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人事管理規則」明定利益迴避及防止利益衝突規定，並訂有檢舉辦法，指派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及人員，提供檢舉專線、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接受匿名檢舉，據以執行。</p>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四)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每年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由部門依各內部控制作業項目進行風險影響程度辨識及辦理內控自評作業，再由稽核單位進行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111年度公司誠信與道德查核結果已於112/3/10本公司第11屆第23次董事會稽核報告中報告。</p>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111年舉辦「法學概論-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及2030/2050淨零排碳」及「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三大實務守則及案例」，分別邀請專家、律師等內外部講師針對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及法規遵循等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時數共計10小時，參加對象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受</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僱人共計115人次。 (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並設有檢舉信箱、檢舉專線及利害關係人聯絡信箱等多種溝通及申訴管道，檢舉案件經受理後由專責人員處理。 (二) 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建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並接受匿名檢舉，案件受理後依照相關規定妥適處理。111年度未發生檢舉事件。 (三) 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並包含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並接受匿名檢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定有誠信經營守則，且運作均依規定執行，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112年3月10日本公司法務室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相關推動情形，包括政策落實、制度建立、訓練活動及檢舉管道等，皆按誠信經營守則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 配合主管機關「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公司檢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110/12/23第11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董事與經理人均已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 (三) 111年6月發行本公司第7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相關檢舉申訴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誠信經營專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相關成果亦獲外界肯定。 (四)本公司自105年起，公司治理評鑑成績於受評九百餘家上市公司中，均維持排名前20%，106、108、109、110獲前5%之殊榮，111年度獲前6%~20%之列；此外，亦榮獲「TCSA台灣永續獎」台灣百大永續報告書金獎、「2022天下永續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12名，111年度獲得台北市政府環保局綠色採購計畫績優單位以及111年獲得行政院環保署推動環保，實施綠色採購績優單位等，本公司致力成為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的標竿企業。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詳參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規章 (<https://www.cogen.com.tw/manages>)。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

- (1) 本公司結合公司營運目標及經營型態，制定與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智慧財產管理辦法」，並經109年12月22日董事會核定通過。自110年起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相關事項。
- (2) 營業秘密之管理部分已依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辦法規定執行，確實於與員工之勞動契約予以規範，並已於111年11月10日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相關事項。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順義

簽章



總經理：陳意通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決議內容
111.05.12	董事會	1.通過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更換委任案。 2.通過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內控執行情形追蹤報告管控表」案。 4.通過出售兆豐太陽能(股)公司股份予王田毛紡(股)公司股權交易案。
111.05.31	股東常會	重要決議事項： 1.報告事項： (1)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4)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110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以上報告經主席及經理部門說明後股東洽悉。 2.承認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會議紀錄：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331,883,4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3,665,231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83,3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306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9,761,3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119,396 權)，贊成比例 97.11%，同意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進行盈餘分配承認事項。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會議紀錄：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331,968,0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3,749,865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135,4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5,405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9,624,6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82,663

權)，贊成比例 97.14%，同意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11 年 7 月 19 日分配基準日，於同年 8 月 4 日發放現金股利計 1,030,835,041 元，每股分配 1.75 元。

3. 討論事項：

(1) 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案。

會議紀錄：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330,581,1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2,313,648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137,9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979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11,008,9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16,306 權)，贊成比例 96.73%，同意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公告於公司內外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據以施行。

(2) 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選舉董事須知」，並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會議紀錄：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330,289,6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2,022,125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135,5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5,502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11,302,9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10,306 權)，贊成比例 96.65%，同意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公告於公司內外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據以施行。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會議紀錄：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330,584,4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2,316,937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146,0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6,000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10,997,6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04,996 權)，贊成比例 96.73%，同意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公告於公司內外部網站，據以施行。

4. 其他事項：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會議紀錄：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329,885,0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1,676,869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351,6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1,680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11,491,3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39,384 權),贊成比例 96.53%,同意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解除台灣電力(股)公司經理人郭天合之董事競業禁止。
111.06.28	董事會	1.通過「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規劃」備查案。 2.通過訂定 110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暨相關事宜案。 3.通過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4.通過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5.通過修正「員工敘薪辦法」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正「員工酬勞分配辦法」部分條文案。 7.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予經理人案。 8.通過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異動案。
111.08.01	董事會	1.通過收購金池一有限公司並進行「雲林縣斗六鎮併網型儲能投資案」。 2.通過沃旭能源(股)公司擬簽署離岸風電(大彰化西北、西南第二階段、旭風二號、旭風三號、大彰化東北)陸域輸變電統包工程合約案。
111.08.11	董事會	1.通過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11 年度預算修正案。 3.通過修訂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及內容案。
111.11.10	董事會	1.通過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通過與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新簽訂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 10 億元合約案。 4.通過與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新簽訂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合約案。 5.通過與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新簽訂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 10 億元合約案。 6.通過終止「雲林縣斗六鎮併網型儲能投資案」。 7.通過「內控執行情形追蹤報告管控表」案。 8.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9.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辦法」案。

111.12.2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11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案案。 2.通過會計師評核、委任暨「財務報表及稅務查核簽證」公費案。 3.通過 112 年度定期稽核計畫案。 4.通過終止本公司轉投資之星能(股)公司「嘉義縣義竹鄉共同升壓站投資案」。 5.通過認購哈瑪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 3,350 萬元案。 6.通過廢止本公司原「風險管理政策」，並重新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7.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8.通過「111 年度總目標執行成果」及「112 年度總目標(草案)」。 9.通過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10.通過 111 年度稽核主管績效考評案。 11.通過 111 年度員工績效獎金總額、部室級主管(含)以上經理人及董事長經營及績效獎金案。
112.03.1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現金 1.05 元/股、股票 0.7 元/股。 3.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通過 111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8.通過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9.通過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總額分配案 10.通過股東常會召開日期：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1 樓國際會議廳。 召開事由： (1)報告事項： A.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B.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C.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p>D.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p> <p>E. 111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p> <p>(2)承認事項：</p> <p>A.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p> <p>B.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3)討論事項：</p> <p>A.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p>B. 公司章程修正案。</p> <p>C.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p> <p>D.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p> <p>(4)選舉事項：</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案</p> <p>(5)其他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新任競業禁止解除案。</p> <p>(6)通過股東提案、董事提名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17 日至 112 年 04 月 26 日止於本公司受理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董事提名期間與處所。</p>
--	--	--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2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蔡進發	100.07	111.12	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	111 年度	3,920	1,100	5,020	
	虞成全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稅務簽證 540 仟元、台電查核聯絡函 240 仟元、移轉訂價報告 150 仟元、非主管職薪資查核 40 仟元、XBRL50 仟元、年報閱讀 40 仟元、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查核 40 仟元。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1 年 1 月 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基於相關法令規定會計師輪調之必要，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起主辦會計師由何瑞軒會計師更換為陳招美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則由虞成全會計師擔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委任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招美、虞成全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112年4月2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台灣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黃順義				
董事	〃：王振勇				
董事	〃：徐造華	-	-	-	-
董事	〃：江明德				
董事	〃：郭天合				
董事	〃：李育明				
董事	建聖投資(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洪復琴	690,000		-	-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李文彬	245,000	-	-	-
董事	源鈞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王聖鈞	-	-	-	-
董事	柏翰投資有限公司	-	-	-	-
董事	代表人：陳宜賢	-			
獨立董事	林耀文	-	-	-	-
獨立董事	李漢申	-	-	-	-
獨立董事	葉繼升	-	-	-	-
總經理	陳意通	-	-	-	-
副總經理	林樹森	-	-	-	-
經理人	許智傑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詳上表。

(三) 股權質押資訊：詳上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電力(股)公司	162,954,279	27.66%	-	-	-	-	無	無	-
代表人：黃順義	-	-	-	-	-	-	無	無	-
代表人：王振勇	-	-	-	-	-	-	無	無	-
代表人：徐造華	-	-	-	-	-	-	無	無	-
代表人：江明德	-	-	-	-	-	-	無	無	-
代表人：郭天合	-	-	-	-	-	-	無	無	-
代表人：李育明	-	-	-	-	-	-	無	無	-
建聖投資(股)公司	15,719,000	2.67%	-	-	-	-	無	無	-
代表人：洪復琴	-	-	-	-	-	-	無	無	-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14,079,093	2.39%	-	-	-	-	無	無	-
代表人：李文彬	-	-	-	-	-	-	無	無	-
東元電機(股)公司	11,527,432	1.96%	-	-	-	-	無	無	-
負責人：邱純枝	-	-	-	-	-	-	無	無	-
台朔重工(股)公司	9,060,384	1.54%	-	-	-	-	無	無	-
負責人：林健男	-	-	-	-	-	-	無	無	-
柏翰投資有限公司	9,036,000	1.53%	-	-	-	-	無	無	-
代表人：陳宜賢	-	-	-	-	-	-	無	無	-
王洪樂音	8,579,369	1.46%	-	-	-	-	無	無	與王連源為配偶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401,850	0.92%	-	-	-	-	無	無	-
負責人：錢國維	-	-	-	-	-	-	無	無	-
王連源	5,370,000	0.91%	-	-	-	-	無	無	與王洪樂音為配偶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85%	-	-	-	-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2年4月28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星能(股)公司	142,708,896	100.00	-	-	142,708,896	100.00
森霸電力(股)公司	430,000,000	43.00	-	-	430,000,000	43.00
星能電力(股)公司	121,500,000	40.50	-	-	121,500,000	40.50
星元電力(股)公司	136,200,000	41.27	-	-	136,200,000	41.27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	35,833,827	29.31	-	-	35,833,827	29.31
台汽電國際公司(註)	22,260,000	100.00	-	-	22,260,000	100.00
國光電力(股)公司	114,730,000	35.00	-	-	114,730,000	35.00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	20,000,000	8.00	-	-	20,000,000	8.00
宜元(股)公司	15,300,000	51.00	-	-	15,300,000	51.00
台汽電綠能(股)公司	18,500,000	100.00	-	-	18,500,000	100.00
清水地熱電力(股)公司	-	-	13,096,800	51.00	13,096,800	51.00
鑫光電能(股)公司	-	-	17,000,000	100.00	17,000,000	100.00
星寶電力(股)公司	-	-	17,787,000	100.00	17,787,000	100.00
星擘綠能(股)公司	-	-	24,000,000	100.00	24,000,000	100.00
苗栗風力(股)公司	51,400,000	100.00	-	-	51,400,000	100.00
哈瑪栗能源科技(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眾意能源(股)公司	1,911,000	19.11	-	-	1,911,000	19.11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	-	8,446,047	25.00	8,446,047	25.00

註：係本公司於維京群島註冊登記之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112年4月28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設立收足股款 現金 1,000,000,000	無	創立股本
86.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6,300,000	1,263,000,000	現金增資 263,000,000	無	86.4.24(86)台財證(一) 第31300號
88.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2,615,000	1,326,150,000	盈餘轉增資 63,150,000	無	88.10.14(88)台財證(一) 第90419號
89.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38,078,900	1,380,789,000	盈餘轉增資 54,639,000	無	89.10.25(89)台財證(一) 第88188號
90.4	13	400,000,000	4,000,000,000	228,078,900	2,280,789,000	現金增資 900,000,000	無	90.01.17(90)台財證(一) 第104641號
90.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53,695,179	2,536,951,790	盈餘轉增資 256,162,790	無	90.8.7(90)台財證(一) 第150363號
91.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5,008,600	2,850,086,000	盈餘轉增資 313,134,210	無	91.7.9(91)台財證(一) 第0910137698號
91.9	1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5,008,600	3,150,086,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無	91.6.25(91)台財證(一) 第0910132977號
93.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9,750,251	3,197,502,510	公司債轉換 47,416,510	無	93.6.11 台證上字 第09300137761號
93.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21,975,242	3,219,752,420	公司債轉換 22,249,910	無	93.9.23 台證上字 第0930024831號
93.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48,127,630	3,481,276,300	盈餘轉增資 261,523,880	無	93.10.12 台證上字 第0930026376號
94.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57,338,614	3,573,386,140	公司債轉換 92,109,840	無	94.3.2 台證上字 第09400048971號
94.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85,540,155	3,855,401,550	公司債轉換 282,015,410	無	94.5.9 台證上字 第09400120171號
94.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97,127,283	3,971,272,830	公司債轉換 115,871,280	無	94.8.22 台證上字 第0940024009號
94.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98,870,400	3,988,704,000	公司債轉換 17,431,170	無	94.10.25 台證上字 第0940030922號
95.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99,693,314	3,996,933,140	公司債轉換 8,229,140	無	95.1.24 台證上字 第0950001961號
95.5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01,693,304	4,016,933,040	公司債轉換 19,999,900	無	95.5.19 台證上字 第0950010334號
95.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03,537,046	4,035,370,460	公司債轉換 18,437,420	無	95.9.1 台證上字 第0950023310號
95.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07,526,628	4,075,266,280	公司債轉換 39,895,820	無	95.10.4 台證上字 第0950026197號
96.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11,460,216	4,114,602,160	公司債轉換 39,335,880	無	96.1.16 台證上字 第0960001320號
96.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0,669,490	4,206,694,900	公司債轉換 92,092,740	無	96.4.24 台證上字 第09600098901號
96.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5,948,522	4,259,485,220	公司債轉換 52,790,320	無	96.8.14 台證上字 第09600232931號
96.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48,488,722	4,484,887,220	盈餘轉增資 225,402,000	無	96.7.12 金管證一字 第0960036200號函
96.10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50,942,208	4,509,422,080	公司債轉換 24,534,860	無	96.10.9 台證上字 第09600300071號
97.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79,339,140	4,793,391,400	盈餘轉增資 283,969,320	無	97.9.16 台證上字 第09700279361號
97.9	13.2	600,000,000	6,000,000,000	529,339,140	5,293,391,40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無	97.10.1 台證上字 第09700292821號
99.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50,512,706	5,505,127,060	盈餘轉增資 211,735,660	無	99.7.16 金管證發字 第0990036961號函
10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89,048,595	5,890,485,950	盈餘轉增資 385,358,890	無	100.7.6 金管證發字 第1000031068號函
108.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89,048,595	5,890,485,950	核定股本變更	無	108.8.2 經售商字 第10801092620號函

-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股；112年4月28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89,048,595	210,951,405	800,000,000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6	153	41,793	145	42,098
持有股數	162,954,279	5,014,000	89,726,757	287,360,419	43,993,140	589,048,595
持股比例	27.66%	0.85%	15.22%	48.81%	7.46%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8,898	1,932,544	0.33
1,000至5,000	24,521	50,752,702	8.62
5,001至10,000	4,199	33,339,288	5.66
10,001至15,000	1,491	18,837,669	3.20
15,001至20,000	856	15,776,110	2.68
20,001至30,000	711	17,941,074	3.05
30,001至40,000	365	13,012,702	2.21
40,001至50,000	241	11,128,957	1.89
50,001至100,000	444	31,436,109	5.34
100,001至200,000	197	27,179,208	4.61
200,001至400,000	75	20,471,761	3.48
400,001至600,000	28	13,472,901	2.29
600,001至800,000	20	13,782,027	2.34
800,001至1,000,000	11	9,854,059	1.67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41	310,131,484	52.63
合計	42,098	589,048,59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每股面額十元；112年4月28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台灣電力(股)公司	162,954,279	27.66
建聖投資(股)公司	15,719,000	2.67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14,079,093	2.39
東元電機(股)公司	11,527,432	1.96
台朔重工(股)公司	9,060,384	1.54
柏翰投資有限公司	9,036,000	1.53
王洪樂音	8,579,384	1.4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401,850	0.92
王連源	5,370,000	0.91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85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4 月 28 日 (註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40.85	39.60	53.00
	最 低	35.95	28.25	32.20
	平 均	38.26	35.86	43.86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0.09	19.85	-
	分 配 後	18.34	(註9)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89,049	589,049	-
	每股盈餘(註3)	1.52	1.54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75	(註9)	-
	無償 配股	-	(註9)	-
		-	(註9)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25.17	23.29	-
	本利比(註6)	21.86	(註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4.57%	(註9)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1 年度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1.05 元及股票股利 0.7 元，惟尚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之本期淨利，除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70% 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因應產業成長性、追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考量資本支出之需求、配合公司中長期財務規劃及財務穩定為前提，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紅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 3 億元以上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 0% 至 20%(不含)，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1.05 元、股票股利 0.7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1% 提撥，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參照股東紅利之發放，按本期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3% 及 1%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之。嗣後若實際分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次擬議以現金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 30,045,922 元、董事酬勞 9,521,660 元，與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實際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 30,224,576 元、董事酬勞 9,496,281 元，均以現金發放，與 11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2)	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註5)	第一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9年8月14日	109年8月14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拾玖億元整	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率	0.75%	1.0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4年8月14日	十年期 到期日：119年8月14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壹拾玖億元整	新台幣陸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110.7.14、A-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110.7.14、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行及轉換(交換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被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本公司於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100,000 仟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132608 號函核准在案。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31,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31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3,031,000 仟元。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 第二季	112 年 第三季	112 年 第四季	113 年 第一季	113 年 第二季	113 年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二季	2,000,000	2,000,000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三季	1,031,000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31,000
合計	-	3,031,000	3,031,00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2,0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另依據擬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及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1.6% 估算，預計 112 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 16,000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2,000 仟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

侵蝕獲利、降低銀行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進而提高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1,031,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藉此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以因應本公司未來工程案之購料款所需資金，進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強化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二)執行情形

截至刊印日止，本次現增案尚未募集完成，執行情形將於募集完成後，按季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廠、汽電共生廠、再生能源及輸變電工程之興建(規劃、設計、採購、安裝、專案管理及財務規劃)。
- (2) 電廠、汽電共生廠及再生能源電廠之投資、經營及管理。
- (3) 電廠、汽電共生廠、輸變電工程及能源相關之工程承攬、技術及諮詢顧問服務。
- (4) 新能源業務開發、再生能源購售電業務及輔助服務等。

2. 公司目前之主要業務收入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111 年度

主 要 業 務 收 入	金 額	比 率%
銷貨收入	1,690,298	36
工程收入	2,777,596	60
運維及服務收入	200,987	4
合 計	4,668,881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以獨資、合資或 BOT 方式興建汽電共生廠，汽電廠產出之蒸汽與電能售予合作廠家或鄰近用戶。
- (2) 提供民營發電廠、汽電共生廠之工程規劃、財務規劃、專案管理、燃料、環境保護及操作維護等之整體服務。
- (3) 民營電廠投資、建廠業務。
- (4) 工程承攬業務。
- (5) 再生能源投資開發、工程承攬、運轉維護及售電業務。
- (6) 輔助服務市場業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 拓展國外民營電廠、汽電共生廠、輸變電及其他電力能源領域之承攬業務及投資業務。
- (2) 儲能相關業務。

(二) 產業概況

1. 國內產業現況與發展

政府推動能源轉型，以減煤、增氣、展綠、非核為發展方向，並以確保穩定供電、預防空污及減碳，規劃 114 年「532 能源配比」(天然氣 50%、再生能源 20%、燃煤及其他 30%)；另 111 年國發會公布台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其中我國 139 年能源配比目標將進一步發展為：再生能源占 60%~70%、氫氣 9%~12%，火力及碳捕捉、利用與封存技術 (CCUS) 約占 20%~27%，抽蓄水力 1%，在淨零碳排的目標下，電力能源系統結構將朝再生能源及低碳天然氣等潔淨能源發展。

(1) 汽電共生

我國自民國 77 年開始推廣設置汽電共生系統，本公司自 81 年設立及開始從事汽電共生業務，當時政府大力推動汽電共生獎勵優惠措施，自 81~87 年間共興建了五座汽電共生廠。目前因國內部分傳統產業外移，且 95 年 3 月 29 日經濟部公佈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取消部分獎勵優惠措施，又因近年國際燃料價格飆漲、經濟成長趨緩、產業結構調整(能源密集產業外移)、調降離峰電價、餘電收購價格誘因不足等因素，導致汽電共生系統設置量明顯趨緩，不利汽電共生業發展。因此汽電共生廠需考量營運成本、蒸汽及能源供應等情形，適度調整運轉模式，以因應政府政策之調整。

汽電共生具有能源使用效率高、節能減碳、分散電源及提高供電可靠度等優點，是發展區域能源整合之最佳方案，94 年全國能源會議宣示全國汽電共生裝置容量發展目標達 1,000 萬瓩；另因應近年電價成本以及電力供應緊澀狀況，台電自 104 年及 105 年起開始實施汽電共生餘電夏月增購以及汽電共生餘電緊急增購。

依據 109 年能源轉型白皮書，為確保電源供應充足，主管機關應滾動檢討「緊急增購電力之機制」，研擬誘因機制藉以鼓勵既有汽電共生系統投入燃料改用天然氣，以因應未來公用售電業躉購之電力來源。另針對合格汽電共生系統位於產業園區者，將輸電費用依不同電壓等級(345kV、161kV、69kV)計算之，並於 10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位於產業園區之特高壓汽電共生餘電費率依電壓別分別計費，以鼓勵產業推動能資源區域整合。

因應國際情勢及戰爭因素造成 111 年國際能源價格高漲，造成汽電共生業者及自用發電設備因成本負擔減少發電，經濟部亦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除簡化合格系統費率定價方式外，並考量國家對低碳轉型、邁向 2050 淨零轉型的需求，增加「燃料別費率」的定價，給予燃氣、燃煤不同費率，增加業者增氣減煤的誘因，期望透過本次修正，確保系統供電穩定及保有公用售電業購電彈性，並鼓勵增氣減煤的低碳機組設置，因應低碳轉型及淨零碳排的國際趨勢。

爰此，在追求節能減碳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配合政府推動政策之環境下，本公司未來將以積極開發、審慎評估之態度繼續開發國內汽電共生業務，扮演鏈結蒸汽、電力與相關能資源需求之整合供應者。

(2) 民營電廠

政府自 84 年開發民間申請籌設民營電廠，迄今共有 9 家民營電廠。本公

司陸續籌設星能電力、森霸電力及星元電力公司均順利商轉中；於 100 年則取得國光電力公司 35% 股權，合計星能電力、森霸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等四間民營電業，總裝置容量達 2,491MW，佔國內民營電廠 30%。就電業法修法內容、能源配比、提高備用容量率及未來可能之用電需求增加等變動因素影響，台電公司於 110 年 3 月公開招標燃氣民營電廠複循環機組電力採購案(1,000MW)，由本公司轉投資森霸電力於 110 年 5 月取得，預計 113 年 6 月商轉，未來本公司亦將持續評估既有電廠 II 期及新設電廠開發計畫，積極參與各項投資方案，協助政府推動能源轉型。地方政府因應空氣污染問題，近年有限縮煤炭機組的空污排放空間趨勢且因政府廢核減排效應及用電量成長，興建燃氣電廠仍將為供電之主要來源之一。

(3) 再生能源

104 年經濟部提出 114 年再生能源的發展目標量為 17.25GW，包含太陽能 8.7GW、風力發電 5.2GW，107 年行政院在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專案報告揭露，規劃在 114 年使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太陽光電目標量提早至 109 年預計達到 6.5GW，並於 114 年達成 20GW 的設置目標，其他各類再生能源 114 年推廣目標量分別為陸域風力 1.2GW、離岸風力 5.5GW、地熱能 200MW、生質能 813MW、水力 2.15GW 及燃料電池 60MW，總共 29.923GW。111 年國發會公告「台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更提出最大化再生能源策略，規劃 139 年再生能源目標為，太陽光電 40~80GW、離岸風電 40~55GW、前瞻能源(包含非傳統地熱發電、波浪、海流發電等海洋能及生質能等)8~14GW。

推廣目標規劃 5 大項原則(電價影響可接受度、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以優先推動技術成熟、發電成本低之再生能源為主，較前瞻性且尚未商業化技術則以投入相關研發為主，並滾動式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其占比。另分述各主要再生能源推廣政策如下：

- 太陽光電-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

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初期以推動屋頂型設置，並逐步推動地面型大規模開發。

- 太陽光電 - 漁電共生

經濟部能源局為響應能源轉型政策，規劃透過圖資套疊之科學證據篩選，先行分流出全國較無生態環境疑慮之魚塢，以農漁為本及綠能加值的理念，劃設為漁電共生專區。

- 太陽光電 -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

為使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電能可經儲存後提供夜間用電需求，同時促進饋線利用率，並提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量，經濟部 111 年發布《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 111 年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以鼓勵太陽光電廠設置儲能系統。

- 風力發電-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

陸域風力推動策略以先開發優良風場，再開發次級風場為目標，考量優良陸域風場已飽和，後續風力發展以離岸風電為主軸。離岸風電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策略，第一階段推動示範範獎勵案場，第二階段潛力場預計 114 年前陸續完成 5.5GW，第三階段區塊開發預計每年推動 1.5GW 的經濟規模量，預計至 124 年共釋出 15GW，

以提供國內穩定電力需求，落實離岸風電產業本土化。

- 地熱發電

政府成立「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並公告「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並放寬獎勵辦法，提高獎勵金，擴大投資誘因，逐步推動地熱發電成長。

- 生質能發電

提升自主料源利用，以國內生質料源(廢棄物、農林資材、稻稈、廢油、禽畜廢棄物、廢污水或污泥)優先利用，建構國內生質能產業鏈及配套措施(如燃燒後飛灰與底灰處理或再利用)。

(4) 電力交易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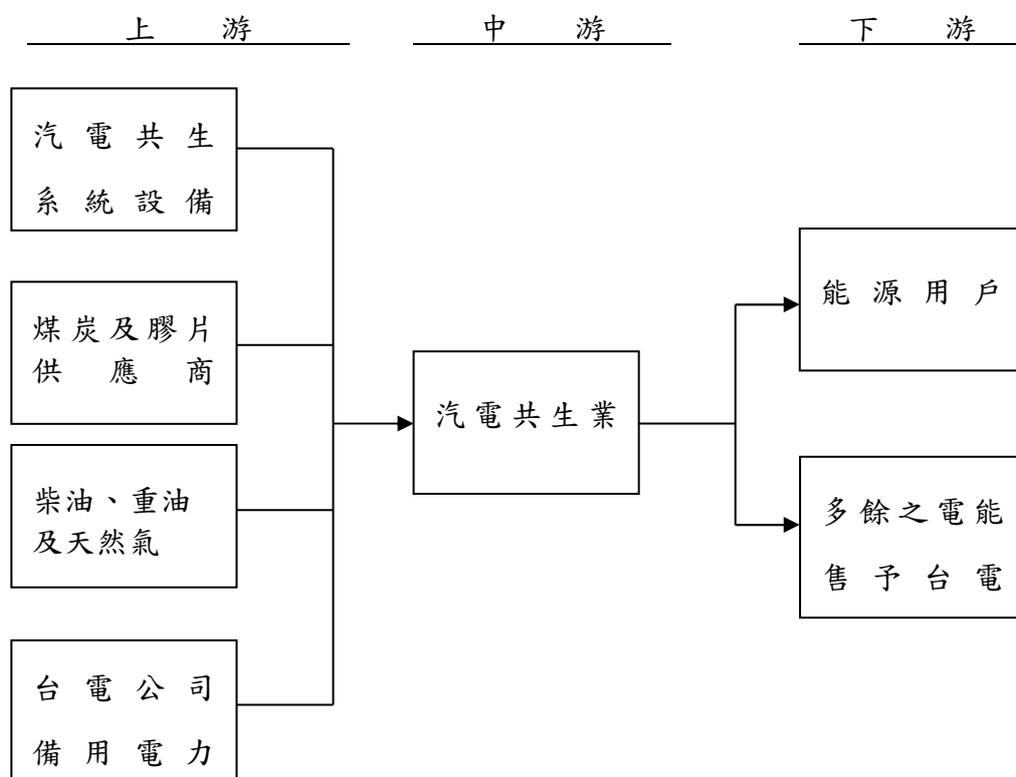
自 110 年 11 月台電公司推出電力交易平台正式營運後，民間傳統發電業者、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用戶側需量反應及併網型儲能設備業者等多元分散式的民間電力資源，均可參與電力交易平台，透過競價模式提供輔助服務，協助電力系統穩定，同時獲得服務收益，截至 112 年 3 月 13 日民間合格交易者達 43 家，總註冊參與容量已達 369MW。其中，調頻備轉容量合計 149.1 MW、即時備轉容量合計 79.1 MW 及補充備轉容量合計 140.8 MW。

2. 國外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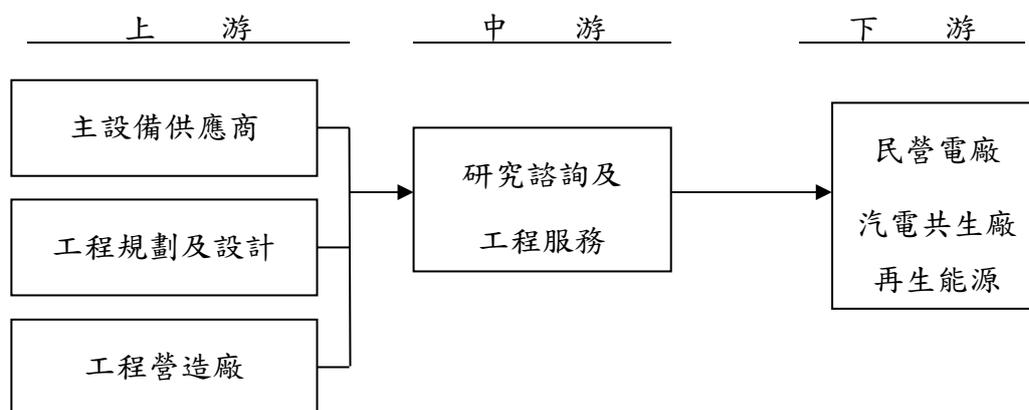
各國紛紛宣示淨零碳排目標，加上中國大陸及東南亞部份國家經濟持續成長，未來潔淨能源研發和電力需求亦隨之成長，且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汽電共生廠、電廠、再生能源、輸變電等之投資或工程商機仍大。

3.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1) 汽電共生廠



(2)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



4. 產品發展趨勢

(1) 汽電共生產業

因 111 年國際燃煤價格高漲，在「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修訂前，原收購費率上限已無法反映汽電共生業者真實成本，致民間汽電共生減發，故台電 111 年度汽電共生餘電躉購量約為 61 億度，相較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降低 11%~23%，加上國內空污減排、生煤減量等因素，致近期產業發展面臨轉型之分水嶺，惟政府另推廣生質能、SRF 及替代燃料混燒等政策誘因，且自 110 年起台電新增輔助服務交易平台措施，增加汽電共生機組剩餘容量之電力增售管道，111 年政府考量國際燃料價格高漲之特殊情形，同時為增加業者增氣減煤的誘因，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簡化合格系統費率定價方式並依燃料別費率定價。整體而言，未來汽電共生產業發展仍屬穩健持平。

(2) 民營電廠

依政府之新能源政策目標，分別為 114 年綠電發電占比達 20%、114 年非核家園、達成國際減碳承諾以及發展節能與綠能產業。為達到前述目標，目前規劃之能源配比為：天然氣發電占比 50%、煤炭及其他發電占比 30%、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燃氣電廠仍為電力供應主要來源。此外，在政府推動「非核家園」及電業自由化等政策下，台電公司於 110 年度公開招標 113 年 1,000MW 之燃氣 IPP 標案，同年底亦公告 114-115 年商轉燃氣機組電力採購案，顯見未來民營電廠開發仍具發展空間。據此，未來民營電廠仍將持續在台灣電力市場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

(3) 再生能源

政府為積極推廣再生能源，規劃在 114 年使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139 年更提升至 60%~70%。設定太陽光電目標量於 114 年達成 20GW，其他各類再生能源 114 年推廣目標量分別為陸域風力 1.2GW、離岸風力 5.5GW、地熱能 200MW、生質能 813MW、水力 2.15GW 及燃料電池 60MW，合計共 29.923GW。139 年推廣目標量則分別為太陽光電 40~80GW、離岸風電 40~55GW、前瞻能源(包含非傳統地熱發電、波浪、海流發電等海洋能及生質能等)8~14GW。

推廣目標規劃 5 大原則(電價影響可接受度、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以優先推動技術成熟、發電成本低之再生能源為主，較前瞻性且尚未商業化技術則以投入相關研發為主，並滾動式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其占比。

政府目前以風力發電(包括陸域、離岸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地熱發電為主要推動項目。

(4) 儲能

近年國際間儲能技術發展迅速，目前國內儲能市場仍處於初期起步階段，相關政策規範及配套措施漸趨成熟，現階段較蓬勃發展商業模式有台電輔助服務方案及能源局的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制度，台電公司 110 年度所公布之調頻備轉顯示未來電網韌度的強化需由儲能補上，而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搭配儲能應用勢亦為未來重要發展趨勢。

5.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國內少數可從事發電廠規劃及評估、電廠興建、營運維護及綠電銷售之廠商，提供一貫化且較多元的服務，並轉投資電廠，持續深入參與電廠的營運，有助於在發電產業實力的累積。本公司在技術上及財務上均有相當良好聲譽，形象良好、營運穩定係為競爭利基，與國內獨立發電業及其他能源事業同業相較，有紮實的競爭能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1) 技術層次

本公司核心技術主要為累積多年的開發、興建及營運經驗，重要設備之設置及維護及零組件更換等情事，則由原設備廠家協助；電力系統之技術及研究，除了自有技術外，並可透過大股東台電公司獲取充足之技術支援；而電廠及汽電廠之工程、運轉、維修等技術，主要由各電廠、汽電廠及本公司等專業人員負責研究，並透過各廠間技術交流及維修支援系統，逐步提升自主維修能力。

此外，本公司透過參與民營電廠之投資興建經驗，成為規劃評估、建廠、營運維護一貫化統包之全方位公司。

(2) 研究發展

A. 市場趨勢研究方面

收集國內外產業技術與競爭者資料，並對電業自由化、汽電共生與再生能源之政策及經營研究深入探討，針對再生能源、汽電共生、輸變電工程、民營電廠及儲能之投資進行評估研究，以因應即時市場趨勢，達成營運目標。

B. 產品技術掌握方面

本公司除持續推動員工專業訓練，提升專業人員技術外，公司專業人員針對發電廠、汽電共生廠、再生能源、輸變電工程之興建、經營、運維等技術進行研究。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產品

本公司並未設置專責的研究發展單位，因此無相關之研發費用支出，在汽電生產、電力併聯等技術上，除了藉由員工專業訓練提升外，並可透過大股東台電公司從旁協助以獲取充分支援，且因本公司極為重視人員專業技術能力之提升，故技術人才之養成，除安排人員加入相關社團法人之協會及參加國內外相關機構所舉辦之研討會外，還安排人員至國外主設備廠商學習運轉及維修相關技術，另亦不定期舉辦在職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確保汽電廠及電廠運作之安全。

(四) 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政策，積極拓展太陽光電、陸域風電、離岸風電、地熱發電等再生能源業務，持續累積工程經驗與實績，建構運轉維護團隊，擴展再生能源售電業務，以及投入儲能及輔助服務等新型態業務。
- (2) 評估菲律賓蘇比克灣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電廠投資計畫之替代方案或退場機制。
- (3) 維持官田廠既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戶，降低運轉維護成本，評估並試燒 SRF 替代燃料，持續改善設備及落實循環經濟理念，提昇整體營運績效。
- (4) 推動國內外民營電廠、國內汽電共生之投資業務。
- (5) 其他相關投資業務及工程承攬業務。

2. 中長期發展方向

- (1) 因應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積極評估既有電廠 II 期及新設 IPP 民營電廠計畫。
- (2) 持續拓展再生能源與節能相關能源服務業務及工程承攬業務，並因應電業自由化及能源配比目標評估新型態產業商業模式。
- (3) 開拓國內外電力及能源相關業務，以擴大營運規模。
- (4) 提供包括綜合性之服務，資金安排、技術提供、建廠、運轉維修等全方位服務，並以投資及工程相互輔助，以發揮本公司之特長，並確保長期利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之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6,406,996	100	4,668,881	100
外銷	—	—	—	—
合計	6,406,996	100	4,668,881	100

2. 市場佔有率

(1) 汽電共生市場裝置容量佔有率

單位：MW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民間汽電共生系統	7,933	7,937	7,952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48	48	48
佔有率	0.61%	0.60%	0.60%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統計暨本公司提供。

(2) 民營電廠市占率

電廠名稱	機組編號	燃料別	裝置容量 (MW)	現況
國光電力	國光	天然氣	480	92.11 商轉
星能電力	彰濱	天然氣	507	93.3 商轉
森霸電力	豐德 #1, #2	天然氣	1,014	93.3 商轉
星元電力	星元	天然氣	490	98.6 商轉

目前已商轉之九家民營電廠裝置容量共計 8,328MW，本公司所投資之星能電力、森霸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之電廠占國內民營裝置容量之 3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政府政策及全球經濟情勢，伺機開發國內汽電共生、民營電廠、再生能源及儲能業務。

4. 競爭利基

(1) 技術卓越，提供一貫化服務

本公司以「專業、效率、服務」自許，最大的競爭優勢在於資金安排、技術服務、建廠前評估及規劃、建廠、營運、運轉維修等全方位的一貫服務，及陣容堅強的經營團隊。

子公司台汽電綠能(股)公司於 108 年 10 月取得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目前為國內轉供量能最大之售電業者，透過轉供服務協助用戶達成 RE100 及減碳需求，延伸綠電價值鏈。

(2) 充分掌握市場脈動

本公司長期耕耘電力產業，對於市場評估亦較同業精準，並透過對電廠投資、施工建造，及電廠後續營運與維護的經驗對行業特性及成本結構有更進一步了解，使得本公司能充分掌握市場脈動。

(3) 優秀的人力資源

電力產業係屬資本、技術密集之產業，每一電業投資案投資金額常高達數億至百億，可行性評估之精準與完整取決於人力資源之良莠。本公司員工大專學歷以上者，佔全部員工人數八成以上，員工留任率高，專業經驗得以累積與傳承；主要幹部均擁有多數豐富之專案開發、可

行性評估、財務規劃、專業工程技術與專案管理經驗。優秀的人力資源為本公司於汽電共生業、發電廠及再生能源等領域佔有一席之地之重要利基。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第一階段電業法修正通過後，轉投資 IPP 可規劃於未來電力市場提供系統供電輔助服務營業項目，亦可評估增設機組，藉以增加營收；自用發電設備及非傳統機組可積極規畫參與台電之輔助服務競價服務；待第二階段修法完成後，電力市場多元化，發電業應會有較大的市場操作空間。
- B. 政府推動能源轉型，規劃「532 能源配比」及「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且全國能源會議達成加強節電措施與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共識，有助於本公司 IPP 及再生能源之開發。
- C. 政府推動綠能政策，持續擴大再生能源目標，有助於本公司再生能源業務之開發。

(2) 不利因素

- A. 汽電共生獎勵優惠措施逐步緊縮，加諸近年電力供應緊澀狀況緩解，預期台電實施汽電共生餘電增購措施之空間將逐步限縮，預估汽電共生廠商之餘電躉購量相較往年將下降。
- B. 環保法規趨嚴、生煤減量及轉型燃氣發電之政策方向將影響既有汽電共生廠及發電廠營運空間。
- C. 民眾環保意識日趨強烈，地方政府自主意識高漲，電廠選址、地方溝通、電源線引接及燃料輸送、環保規劃困難度日益提高。
- D. 政府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及 PM2.5 議題，致環保加嚴增加環保改善設備投資。
- E. 匯率及燃料價格波動大，成本變動控制不易。
- F. 因蒸汽用戶燃油蒸汽鍋爐已不具設置效益，加諸空污減煤等因素，天然氣蒸汽鍋爐目前為政策推動主軸。汽電共生售汽價格如改以天然氣替代成本計價，當天然氣價格低於燃料油時，蒸汽售價也將下降。

(3) 因應對策

- A. 積極開發蒸汽用戶，評估餘電躉售轉作輔助服務之用，並加強環保設備，轉型區域能資源整合及積極評估其他輔助燃料，以降低運轉成本及符合環保法規排放標準。
- B. 配合台電電力輔助服務市場，伺機以汽電共生參與相關輔助服務，增加汽電共生附加價值。

- C. 開發國內外汽電共生、民營發電及再生能源，穩健擴展經營規模。
- D. 密切觀察外匯市場及能源市場之價格波動，以各種避險方式，使潛在之風險降至最低。
- E. 以穩健之財務基礎為後盾，並積極進行風險管理。

(二) 主要原料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及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汽電共生廠	提供客戶電力及蒸汽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提供民營電廠、汽電共生廠、再生能源之工程規劃、財務規劃、施工管理、環境保護及操作維護等之整體服務

2. 產製過程

(1) 汽電共生

利用煤炭、燃油、天然氣或廢棄物，以一套設備同時產生有效熱能及電能者，稱為汽電共生。汽電共生系統依發電與製程先後次序可分為先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及後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所謂先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就是以初級能源先用來發電，發電後之餘熱再提供製程使用；而後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就是以初級能源先供給製程之熱能需求，再將排出之餘熱，供作發電之用；本公司所採用之機組均為先發電式系統。

(2)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

本公司執行相關電力產業之研究諮詢與工程服務皆屬量身訂作之獨立個案，無法如製造業可藉機器大量生產或複製以提增產值。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皆由本公司各部門組成專案編組、專業分工，並依個案條件與特性研究、調查、分析、討論後協力完成報告，故相對生產成本較其他產業高。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來源地	供應情形
燃料油	中油	台灣	充足穩定
煤炭	中印／台美／力傑／ 穎原／恆興	印尼	充足穩定
天然氣	中油	台灣	充足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 年度 淨進 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 年淨 進貨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 前一 季淨 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瑞助營造(股) 公司	532,769	9.46		永隆工程(股) 公司	542,081	13.42					
2	其他	5,097,728	90.54		其他	3,498,574	86.58					
	進貨淨額	5,630,497	100.00		進貨淨額	4,040,655	100.00		進貨淨額	-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前一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前 一季 銷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沃旭能源 (股)公司	2,743,511	42.82		沃旭能源 (股)公司	983,368	21.06					
2	台灣電力 (股)公司	821,596	12.82	董事	台灣電力 (股)公司	969,774	20.77	董事				
3	碩力光能 (股)公司	761,366	11.88		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	596,378	12.77					
4	其他	2,080,523	32.48		森霸電力 (股)公司	538,622	11.54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其他	1,580,739	33.86					
	銷貨淨額	6,406,996	100.00		銷貨淨額	4,668,881	100.00		銷貨淨額	-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單位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仟元)	產能	產量	產值 (仟元)
銷貨成本	電力	仟度	516,701	413,866	821,379	637,008	507,057	1,228,027
	蒸汽	噸	412,850	359,914	237,278	406,800	171,120	123,128
	其他	-	-	-	90	-	-	-
工程、運維及服務成本					4,571,750			2,689,500
合計					5,630,497			4,040,655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單位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仟元)	量	值 (仟元)	量	值 (仟元)	量	值 (仟元)
銷貨收入	電力	仟度	384,264	1,072,613			426,629	1,571,951		
	蒸汽	噸	359,914	238,029			171,120	117,977		
	其他	-		495				370		
工程、運維及服務收入				5,095,859				2,978,583		
合計				6,406,996				4,668,881		

註：年度銷售量＝年度生產量－汽電廠廠內用電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2 年 4 月 28 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28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64	207	211
	間接人員	137	137	134
	合 計	301	344	345
平 均 年 歲		43.42	44	43.3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7.13	7.5	7.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5%	0.9%	0.6%
	碩 士	22%	21.1%	20.8%
	大 專	71%	73.3%	73.9%
	高 中	5.5%	4.7%	4.7%
	高 中 以 下	0 %	0 %	0 %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0 元。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為符合【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氮氧化物排放加嚴規定，預計 114 年度歲修完成新增 SNCR 設備改善案，本案總金額約 1200 萬元。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健保、團體保險及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另由公司提供之福利包括年節獎金、國內外旅遊補助、婚喪補助、慶生補助、社團補助、健康檢查、教育訓練獎助學金、各種講習及年終晚會等。

(2)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其福利金來源為成立時提撥資本額 1%，每月營業額提撥 0.15%，如有下腳變賣提撥 40%。由福利委員訂定每年度計畫及預算，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及舉辦各項福利活動，包括員工慶弔之慰問及補助、旅遊、年節禮券、生日禮券、文康活動等，並公佈福利金收支情形。

(3) 本公司員工福利針對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持續優化，列舉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目標及項目	具體作為
本公司積極營造友善、幸福職場，承諾提供安全、和諧的優質工作環境，共同追求工作及家庭生活平衡。	1. 與公司附近與合格托兒機構簽約，解決同仁子女托育問題。 2. 訂有符合法令的生理假、安胎假、產假、男性員工陪產檢及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並鼓勵育嬰留停後屆滿復職。(111 年總計 1 名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3. 針對派駐工區工作人員，得依里程標準報支返家探親交通補助費。
增長彈性上下班時間，讓員工可視家庭需要彈性安排工作時間。	體恤員工家庭及生活平衡，111 年起台北辦公室彈性上下班時間由 30 分鐘增長為 1 小時，官田廠正常班同仁彈性上下班時間由 15 分鐘增長為 30 分鐘。
提供多元社團活動，增進員工間感情亦同時讓家人感受到公司的溫暖，落實「工作生活平衡」理念。	目前有球類/登山/健身/文藝/自行車/攝影等社團，補助並鼓勵員工及眷屬參與。
持續增進職場安全措施及福利：	1.110 年台北辦公室座椅全面換新為人體工學座椅，提供免費咖啡豆，提高員工三

	<p>節及生日禮金等福利措施。</p> <p>2.當主管機關通報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時，同仁因公出勤可個別提出交通補助之申請。</p> <p>3.大樓設備環境安全：</p> <p>每年進行1次消防安全檢查，排定1次相關演練課程。每2年進行公共安全申報，委託專業公安公司代檢。</p> <p>每天各樓層清潔打掃，垃圾處理，公共區域清潔。每年安排2次之大樓地毯清洗及大樓消毒。台北市消防設備自我檢測每季透過消防設備師簽證申報。</p> <p>委託外部檢測單位，每半年辦理一次台北辦公室作業環境監測。</p>
每年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評估公司員工對各項措施的滿意度。	110年滿意度結果較前一年度成長2%，達滿分的91%、111年滿意度結果與前一年度相同。
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免費健康檢查，亦提供免費的團體保險，包含意外、醫療、癌症、壽險等多項保障，同時眷屬亦可自費參加健檢及團體保險，建立員工個人及家庭雙重保障。	本公司員工享有免費健康檢查，且自109年起一般員工額度自每位5,000元調升為8,000元(45歲以上每年一次，未達45歲二年一次，111年起額度不變，40歲以上每年一次，未達40歲二年一次)，部室級主管以上額度自每位12,000元調升為20,000元(每年一次)。
台汽電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予多項補助及津貼	<p>補助津貼：結婚/生育/喪葬補助。</p> <p>教育補助：進修補助及書籍補助。</p> <p>活動津貼：社團活動、國內旅遊及國外旅遊。</p> <p>慰問/救助：住院補助、急難救助。</p>
女男同酬，獎金酬勞與個人績效連結。	1.本公司用人政策以公平、公正為原則，人員之進用以能力、學識、經驗、操守及工作態度為甄選條件，不因性別及個人性傾向而於任用、薪資福利、考核及晉升有差別待遇。另得考量公司長期營業

	<p>利益及財務狀況等因素，依員工績效考核表現辦理考核調薪。每年依員工當年度服務年資核發員工年終獎金，視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考核核算績效獎金與員工酬勞。</p> <p>2. 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另於「獎金核發辦法」中明訂員工績效獎金包含盈餘分享及績效考核兩部分，每年將公司治理、經營績效、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業務發展等永續發展相關項目，納入公司總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KPI，依據部門 KPI 達成情形進行經理人與員工績效考核，並依獎金公式計算，將績效考核結果與績效獎金、員工薪酬相連結。</p>
--	--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 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提繳每月工資 6.5% 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針對由組織指派轉調至關係企業之同仁，其年資續計，提供同仁更多保障，以達到集團人才流通之目的。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舊制)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經理人訂有「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規範」，從業人員之退休皆依法規及本公司相關退休辦法辦理。

項目	說明
員工申請自願退休資格	<p>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p> <p>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p> <p>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工作十年以上，其年資與個人年齡合計超過七十者</p>

	(優於勞基法令)。
員工申請退休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休之申請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退休者應填妥「退休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依核決權限陳核。 2.退休核准後，應於生效日前應將所辦理之業務、財務詳列於清冊中，並依「工作移交程序單」及「工作移交清冊」，辦理移交手續並送交人事單位核存。
新制退休金制度與實施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用法源:勞工退休金條例。 2.提撥方式: 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在「勞工退休金月繳工資分級表」級距內之月提繳工資的6%，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由勞保局收繳處理後，分別計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之中(以勞工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為勞工專戶之帳號)。 3.請領方式:勞工符合退休要件退休時，由勞工本人填具「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並簽章後向勞保局申請，不需透過公司即可申請。 4.111年提撥金額為新台幣4,378仟元。
舊制退休金制度與實施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用法源:勞動基準法。 2.提撥方式:公司提繳每月工資6.5%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 3.請領方式: 勞工符合退休要件退休時，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三十個基數)後，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退休金基數的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的平均工資(一個基數即一個月的平均工資)。由公司向台灣銀行申請後直接撥付給勞工。 4.111年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金額為新台幣3,177仟元。 5.本公司設有勞退金監督委員會，針對勞退金支付等議題召開會議並做成決議。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之初，即特別重視勞資關係，所以勞資關係一向相當和諧，在經營

哲學上，除了揭示「和諧」的理念之外，並在日常實際作業上，隨時利用各種溝通管道，了解各級員工的心聲與想法。惟於 111 年間有二件勞資訴訟紛爭如下：

- (1) 本公司員工因涉犯背信罪遭檢察官起訴，本公司依法終止兩造僱傭契約後，該員向法院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本案已於 111 年判決確定，本公司並無違法之處)。
- (2) 本公司員工因績效不佳，經年度考核調整為非主管職，該員以不滿考核結果為由，訴請本公司給付其遭調整之薪資(截至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因屬特殊個案，不影響整體勞資和諧之關係)。

4. 各項員工權益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及「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規範」，並召開勞資會議，確實執行相關內容，維護員工權益。

(二) 人權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確實依照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各項管理制度，訂有「人權政策與管理辦法」並致力於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員工各項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

本公司將人權政策融入編制至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並積極以具體作為呈現本公司尊重並捍衛人權之決心，本公司人權關注事項、目標作為、風險減緩措施、成效評估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說明請參公司網站 (<https://www.cogen.com.tw/csr/boon>)。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額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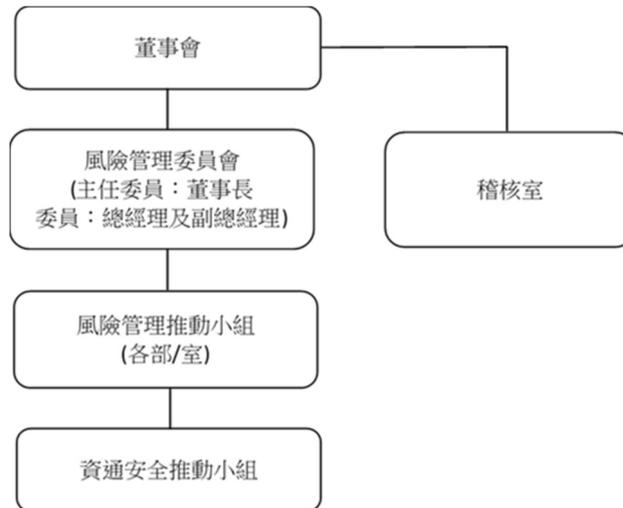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已納入公司「風險管理實施方案」，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負責資通安全風險管理項目，每年滾動更新與制

定風險管理計畫，行政管理部資訊組人員依計畫定期檢討當年度資通安全風險管



理措施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本年度於董事會報告全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內容包括：檢討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完成制定包括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管理計畫；並完成內控自行評估作業。

● 資通安全政策

資通安全政策目的為積極運用資訊科技，強化營運管理，使公司在穩定安全的環境下營運及成長，應建立完善的資通安全機制，落實「資通安全、人人有責」之概念，確保資訊資產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並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進行管理。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已訂定具體目標與遵循方針

1. 資訊資產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應定期盤點、分類分級，針對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應進行風險評鑑，並據以設施適當的防護措施。
2. 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3. 單位主管應重視機密、敏感性資料之認定與管控，對於資通安全政策、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之遵循，應負監督、執行及稽核之職責，並確切落實於各單位例行作業及員工的日常工作中。
4. 對於資通安全事件須有完整的通報及應變措施，且定期舉辦資安訓練，以確保業務之持續營運。
5. 所有員工應充分了解資通安全政策之目的及其職責。
6. 定期審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7. 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作業規範應視業務變動、資訊科技發展、風險評鑑結果予以適當修訂。

● 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1. 訂定公司內部資訊稽核計畫與資通安全稽核項目，並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辦理資通安全內控自行評估作業等相關精進作為。

2. 公告發行「台灣汽電共生公司資通安全政策」與「台灣汽電共生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於網站公司治理規章中揭露相關作業準則。

3. 督導轉投資各電廠導入資訊安全相關監控服務機制，自 108 年起每年配合參加經濟部能源局辦理之「民營能源業者資訊資產風險評估輔導實地訪談作業」，透過該專案委請之資安專家與顧問群進行現地訪談，協助進行資訊資產盤點及風險(再)評估工作，強化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能力。111 年度由星元電廠接受訪查作業，經評估後相關追蹤改善事項執行成效良好。

4. 每年訂定「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計畫」，111 年度分別進行「資安趨勢分析與資安管理法介紹課程」與「個人資安防護與行動裝置使用安全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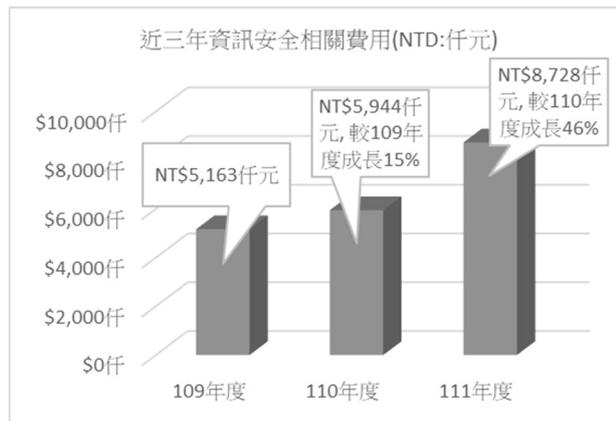
5. 每年度不定時進行 2 次全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安全測試演練，演練後進行「社交工程與電子郵件安全」課程宣導，以強化全體員工對社交工程及資訊安全的認知。

6. 為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委外進行 SOC 資安監控中心，並架設資訊安全端點偵測機制及回應服務。

7. 每年度進行資訊設備資安健診、資訊系統滲透測試以及弱點掃描作業。

● 投入資訊安全管理資源

本公司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負責資訊安全管理、規劃及推動執行，並獲得經營管理階層對於資通安全管理的支持與重視，盤點本公司近 3 年投入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設備與資源，自 109 年起投入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設備與資源經費逐年成長，110 年成長約 15%，111 年成長約 46%。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燃料採購合約	中印能源科技(股)有限公司	111.1~111.2 111.3~111.4 111.6~111.8 111.9~111.11	官田廠之燃煤供應合約	-
燃料採購合約	台美熱能有限公司	111.2~111.3 111.8~111.9	官田廠之燃煤供應合約	-
燃料採購合約	頰原(股)有限公司	111.4~111.6	官田廠之燃煤供應合約	-
燃料採購合約	力傑能源科技(股)有限公司	111.11~111.12	官田廠之燃煤供應合約	-
燃料採購合約	恆興能源有限公司	111.12~112.1	官田廠之燃煤供應合約	-
融資合約	瑞穗銀行	111.8~113.8	銀行信用借款	-
融資合約	三井住友銀行	111.7~113.7	銀行信用借款	-
融資合約	全國農業金庫	110.11~112.11	銀行信用借款	-
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11.11~113.11	銀行信用借款	-
融資合約	土地銀行	110.1~113.1	銀行信用借款	-
融資合約	星展銀行	111.10~115.10	銀行信用借款	-
合資協議書	森霸電力(股)公司	89.7.31	合資協議	-
合資協議書	星能電力(股)公司	89.7.31	合資協議	-
合資協議書	星元電力(股)公司	95.8.2	合資協議	-
合資協議書	國光電力(股)公司	100.1.19	合資協議	-
能源購售契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	89.12.4	官田廠電能購售契約	-
能源購售合約	怡華實業(股)公司	106.3.15~ 111.11.30	官田廠購售電能/蒸汽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106.3.15起15年	官田廠供給電能/蒸汽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欣岱實業(股)公司	106.3.15起15年	官田廠購售蒸汽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尚穩環保科技(股)公司	108.8.20起15年	官田廠購售蒸汽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希世比能源科技(股)公司	105.3.15起11年	官田廠購售蒸汽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大統益(股)公司	110.1.1~120.2.20	官田廠購售蒸汽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新農科技(股)公司	108.2.01起10年	官田廠購售蒸汽合約	-
工程承攬合約	沃旭能源(股)公司	107.11.6~	大彰化風力 CHW01+02a 陸上變電站統包工程	-
工程承攬合約	沃旭能源(股)公司	111.9~	大彰化西北及大彰化西南 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陸域升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壓站	
工程承攬合約	臺鹽實業(股)公司	108.10.1~	通霄精鹽廠汽電共生設備汰換新建工程	-
工程承攬合約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0.3.3~	L10502 觀塘接收站陸管及配氣站工程	-
工程承攬合約	森霸電力(股)公司	110.9~	森霸二期計畫電源線統包工程	-
工程發包合約	永隆工程(股)公司	110.3.3~	L10502 觀塘接收站陸管及配氣站工程	-
再生能源購售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09.9~137.8	台汽電綠能再生能源購售合約	-
再生能源購售合約	采鈺科技(股)公司	111.2~116.2	台汽電綠能再生能源購售合約	-
再生能源供應合約	嘉南實業(股)公司	110.10~115.9	台汽電綠能再生能源供應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	108.12.19~	清水地熱購售電能合約	-
營運特許權合約	宜蘭縣政府	106.7~	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 (BOT+ROT)	-
運轉維護合約	台灣艾納康有限公司	111.7~112.6	風力機組運轉維護合約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929,066	5,598,642	6,234,012	6,152,457	6,636,20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849,782	1,516,774	2,817,061	3,009,667	3,231,917	-	
無形資產	4,054	6,643	497,082	1,044,270	1,078,466	-	
其他資產(註2)	12,978,364	13,307,404	13,431,535	13,847,447	14,029,813	-	
資產總額	16,761,266	20,429,463	22,979,690	24,053,841	24,976,400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91,523	4,298,564	4,845,180	5,067,459	6,700,437	-
	分配後	3,075,096	5,299,947	5,964,372	6,098,294	(註4)	-
非流動負債	2,699,177	4,028,740	5,944,842	7,008,319	6,425,723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90,700	8,327,304	10,790,022	12,075,778	13,126,160	-
	分配後	5,774,273	9,328,687	11,909,214	13,106,613	(註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1,731,804	11,965,110	12,050,583	11,831,473	11,693,409	-	
股本	5,890,486	5,890,486	5,890,486	5,890,486	5,890,486	-	
資本公積	499,694	499,694	499,694	499,694	499,694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45,857	5,557,744	5,625,406	5,429,915	5,317,359	-
	分配後	4,462,284	4,556,361	4,506,214	4,399,080	(註4)	-
其他權益	(4,233)	17,186	34,997	11,378	(14,130)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38,762	137,049	139,085	146,590	156,831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870,566	12,102,159	12,189,668	11,978,063	11,850,240	-
	分配後	10,986,993	11,100,776	11,070,476	10,947,228	(註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814,274	7,186,086	9,313,724	6,406,996	4,668,881	-
營業毛利	477,325	543,119	751,843	804,382	637,581	-
營業(損)益	262,794	302,941	469,285	440,225	235,8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3,374	799,697	651,839	586,176	770,013	-
稅前淨利	676,168	1,102,638	1,121,124	1,026,401	1,005,878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68,864	1,096,335	1,070,583	905,389	917,015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68,864	1,096,335	1,070,583	905,389	917,01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784)	18,831	18,309	2,198	(14,00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8,080	1,115,166	1,088,892	907,587	903,012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72,295	1,098,048	1,068,547	897,884	906,774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431)	(1,713)	2,036	7,505	10,24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41,511	1,116,879	1,086,856	900,082	892,77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431)	(1,713)	2,036	7,505	10,241	-
每股盈餘	1.14	1.86	1.81	1.52	1.5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487,775	1,123,490	2,333,011	2,677,432	1,613,52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91,923	406,813	396,458	383,819	364,079	-	
無形資產	2,518	2,793	2,452	9,125	8,165	-	
其他資產(註2)	13,929,317	14,619,239	15,989,446	16,299,187	16,671,978	-	
資產總額	14,811,533	16,152,335	18,721,367	19,369,563	18,657,744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6,309	775,941	1,981,809	2,707,211	3,019,871	-
	分配後	1,359,882	1,777,324	3,101,001	3,738,046	(註4)	-
非流動負債	2,603,420	3,411,284	4,688,975	4,830,879	3,944,464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79,729	4,187,225	6,670,784	7,538,090	6,964,335	-
	分配後	3,963,302	5,188,608	7,789,976	8,568,925	(註4)	-
權益	11,731,804	11,965,110	12,050,583	11,831,473	11,693,409	-	
股本	5,890,486	5,890,486	5,890,486	5,890,486	5,890,486	-	
資本公積	499,694	499,694	499,694	499,694	499,694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45,857	5,557,744	5,625,406	5,429,915	5,317,359	-
	分配後	4,462,284	4,556,361	4,506,214	4,399,080	(註4)	-
其他權益	(4,233)	17,186	34,997	11,378	(14,130)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31,804	11,965,110	12,050,583	11,831,473	11,693,409	-
	分配後	10,848,231	10,963,727	10,931,391	10,800,638	(註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059,931	1,662,911	3,939,310	4,464,647	2,618,739	-
營業毛利	337,804	259,788	245,894	106,422	48,350	-
營業(損)益	176,490	91,902	105,002	(89,034)	(181,3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9,672	1,021,140	989,040	998,941	1,093,992	-
稅前淨利	706,162	1,113,042	1,094,042	909,907	912,598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72,295	1,098,048	1,068,547	897,884	906,774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72,295	1,098,048	1,068,547	897,884	906,7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784)	18,831	18,309	2,198	(14,00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1,511	1,116,879	1,086,856	900,082	892,771	-
淨利	672,295	1,098,048	1,068,547	897,884	906,774	-
綜合損益總額	641,511	1,116,879	1,086,856	900,082	892,771	-
每股盈餘	1.14	1.86	1.81	1.52	1.5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份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 會計師 謝建新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 會計師 謝建新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 會計師 陳招美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 會計師 陳招美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 會計師 虞成全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18	40.76	46.95	50.20	52.55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14.53	1,063.50	643.74	630.85	565.48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3.65	130.24	128.66	121.41	99.04	-
	速動比率	66.91	34.60	44.57	66.34	67.11	-
	利息保障倍數	2,123	3,040	2,400	1,643	1,20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3.69	16.14	19.84	13.23	7.63	-
	平均收現日數	27	23	18	28	48	-
	存貨週轉率 (次)	56.02	49.77	39.79	46.99	43.21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0	3.95	2.79	1.58	1.18	-
	平均銷貨日數	7	7	9	8	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38	6.07	4.30	2.20	1.50	-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4	0.39	0.43	0.27	0.19	-
	資產報酬率 (%)	4.35	6.06	5.11	4.08	4.02	-
	權益報酬率 (%)	5.63	9.15	8.81	7.49	7.70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11.48	18.72	19.03	17.42	17.08	-
	純益率 (%)	17.54	15.26	11.49	14.13	19.64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1.14	1.86	1.81	1.52	1.54	-
	現金流量比率 (%)	26.35	9.62	50.88	34.90	26.7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2.01	78.65	88.68	89.52	94.41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4	-2.60	6.63	2.80	3.35	-
	營運槓桿度	14.31	23.54	19.73	14.39	19.37	-
	財務槓桿度	1.15	1.14	1.12	1.18	1.57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 111 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2.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營業收入減少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3.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5.純益率增加：主要係 111 年營業收入減少及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7.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8.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 111 年度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79	25.92	35.63	38.92	37.3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57.66	3,779.72	4,222.28	4,341.20	4,295.19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2.41	144.79	117.72	98.90	53.43	-
	速動比率	99.95	83.83	62.50	58.43	23.31	-
	利息保障倍數	2,243	3,705	3,094	2,451	2,082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34	7.85	12.62	14.90	10.88	-
	平均收現日數	44	46	29	25	34	-
	存貨週轉率 (次)	56.74	49.77	39.79	46.99	43.21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80	8.88	3.94	2.35	1.79	-
	平均銷貨日數	6	7	9	8	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68	4.16	9.81	11.44	7.00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7	0.11	0.23	0.23	0.14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69	7.25	6.30	4.88	4.96	-
	權益報酬率 (%)	5.70	9.27	8.90	7.52	7.71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11.99	18.90	18.57	15.45	15.49	-
	純益率 (%)	63.43	66.03	27.13	20.11	34.63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1.14	1.86	1.81	1.52	1.54	-
	現金流量比率 (%)	207.85	97.98	77.56	35.75	-17.6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5.89	119.33	119.45	110.64	75.77%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8	-0.72	2.88	-0.81	-8.91	-
	營運槓桿度	5.84	17.83	37.32	-49.71	-14.04	-
	財務槓桿度	1.23	1.51	1.53	0.70	0.80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速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6. 純益率增加：主要係 111 年本期損益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8.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 111 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提送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上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漢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順 義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三六(四)；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而受到損害為由，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關聯企業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前述關聯企業已委請律師就上述案件分析，認為並無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因此並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從而未影響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前述關聯企業並已委請律師協助民事訴訟相關事宜。由於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其求償金額相較於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之或有事項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前述案件相關之訴訟狀等資料；與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管理階層討論其與律師往來之相關資料暨評估上述未決訴訟之情形；向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及評估；並檢視上述未決訴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最新情況，以評估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建造合約之資訊，請詳附註二六；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有關建造合約損益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承攬之中部大型離岸風力發電有關工程合約於民國 111 年度產生之建造合約收入為新台幣 551,492 仟元，佔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合併營業收入之 12%。由於工程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有關之預期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管理階層針對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

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計算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該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實地觀察該工程之工地；取得工程合約、工程進度計畫表、預計工程總成本表及工程驗收報告；抽核工程成本、核對合約等相關紀錄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重新計算以驗證完工百分比、建造合約收入、建造合約成本、工程損益暨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正確性，並評估負債準備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十)	\$ 3,734,653		15	\$ 2,763,822		12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二四、二六及三四)	1,959,825		8	2,641,399		11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六)	521,402		2	455,579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151,212		1	96,065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四、八及三四)	10,324		-	10,224		-
1206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二八及三四)	36,885		-	36,224		-
133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8,104		-	13,187		-
1421	預付工程款 (附註二四)	46,184		-	18,279		-
1424	留抵營業稅額	102,751		1	80,5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三五)	20,341		-	1,64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十)	34,523		-	35,4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636,204</u>		<u>27</u>	<u>6,152,457</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及三三)	277,120		1	275,31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3,004,719		52	12,750,996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3,231,917		13	3,009,66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四)	417,718		2	447,802		2
1805	商譽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41,014		-	141,014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937,452		4	903,25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二八及三十)	188,007		1	197,1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149		-	-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四、八及三四)	11,325		-	21,6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69,134		-	89,75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三五)	34,104		-	42,5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20,537		-	22,2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340,196</u>		<u>73</u>	<u>17,901,384</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24,976,400</u>		<u>100</u>	<u>\$ 24,053,8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五)	\$ 67,000		-	\$ 4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999,276		4	499,614		2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二四、二六及三四)	583,082		3	193,467		1
2171	應付帳款	156,870		1	127,468		1
2172	應付工程款	3,220,782		13	3,348,580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2,045		-	1,91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三十及三四)	315,915		1	312,63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70,657		-	50,921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259,197		1	304,799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四)	53,315		-	54,53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五)	947,393		4	115,69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十)	24,905		-	17,8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700,437</u>		<u>27</u>	<u>5,067,459</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五)	3,127,031		13	3,746,919		16
2527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22,188		1	56,180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四)	424,382		2	448,506		2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2,497,884		10	2,497,255		10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二)	14,296		-	13,98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十)	70,691		-	74,2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12,088		-	124,38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1,297		-	44,083		-
2670	其他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5,866		-	2,8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25,723</u>		<u>26</u>	<u>7,008,319</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13,126,160</u>		<u>53</u>	<u>12,075,778</u>		<u>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90,486		24	5,890,486		24
3200	資本公積	499,694		2	499,69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7,133		7	1,644,76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21,945		10	2,823,917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958,281		4	961,23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17,359		21	5,429,915		23
3400	其他權益	(14,130)		-	11,378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693,409		47	11,831,473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156,831		-	146,590		1
3XXX	權益總計	<u>11,850,240</u>		<u>47</u>	<u>11,978,063</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976,400</u>		<u>100</u>	<u>\$ 24,053,8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六及三四）				
4100	銷貨收入	\$ 1,690,298	36	\$ 1,311,137	20
4500	工程收入	2,777,596	60	4,931,367	77
4600	運維及服務收入	200,987	4	164,492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668,881</u>	<u>100</u>	<u>6,406,99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二三、 二七及三四）				
5110	銷貨成本	1,351,155	29	1,058,747	17
5500	工程成本	2,494,907	53	4,415,665	69
5600	運維及服務成本	194,593	4	156,085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040,655</u>	<u>86</u>	<u>5,630,497</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628,226	14	776,499	12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9,355</u>	<u>-</u>	<u>27,883</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37,581	14	804,382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七 及三四）	<u>401,716</u>	<u>9</u>	<u>364,157</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35,865</u>	<u>5</u>	<u>440,22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431	-	85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 三四）	23,502	-	68,0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七）	36,414	1	(47,01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七)	(\$ 86,457)	(2)	(\$ 66,9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附註十二)	<u>791,123</u>	<u>17</u>	<u>631,227</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70,013</u>	<u>16</u>	<u>586,176</u>	<u>9</u>
7900	稅前淨利	1,005,878	21	1,026,40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u>88,863</u>)	(<u>1</u>)	(<u>121,01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17,015</u>	<u>20</u>	<u>905,389</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三)	13,478	-	(5,3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三三)	1,810	-	7,000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權益 工具未實現評價 (損失) 利益	(16,946)	(1)	16,557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722	-	(2,4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八)	(<u>2,695</u>)	<u>-</u>	<u>2,161</u>	<u>-</u>
		(<u>3,631</u>)	<u>-</u>	<u>17,91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避險工具損益	(\$ 9,386)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6)	-	(15,715)	-
		(10,372)	-	(15,7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4,003)	-	2,19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03,012</u>	<u>19</u>	<u>\$ 907,587</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6,774	20	\$ 897,884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241</u>	-	<u>7,505</u>	-
8600		<u>\$ 917,015</u>	<u>20</u>	<u>\$ 905,389</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2,771	19	\$ 900,082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241</u>	-	<u>7,505</u>	-
8700		<u>\$ 903,012</u>	<u>19</u>	<u>\$ 907,587</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1.54</u>		<u>\$ 1.52</u>	
9850	稀 釋	<u>\$ 1.54</u>		<u>\$ 1.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05,878	\$ 1,026,4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4,212	289,023
A20200	攤銷費用	68,169	46,360
A20900	財務成本	86,457	66,981
A21200	利息收入	(5,431)	(854)
A21300	股利收入	(8,000)	(8,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791,123)	(631,22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5,07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7,974)	(337)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9,355)	(27,883)
A22900	其 他	(2,162)	(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81,574	747,456
A31130	應收票據	-	293
A31150	應收帳款	(65,823)	(140,5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147)	5,4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9)	126,527
A31200	存 貨	(4,917)	(5,702)
A31220	預付工程款	(27,905)	7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1	(15,251)
A31240	留抵營業稅額	(21,145)	(2,775)
A32125	合約負債	455,623	34,862
A32130	應付票據	-	(112,472)
A32150	應付帳款	30,144	67,502
A32990	應付工程款	(127,798)	(88,0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	(56,1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109	7,984
A32200	負債準備	(45,602)	(4,1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67	9,0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79	(7,4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50,556	1,327,7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77	7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83,376	654,7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83,675)	(\$ 63,936)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66,273)	(150,5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9,361</u>	<u>1,768,7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	-	(19,11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十二)	-	(160,00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附註十二)	160,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十)	-	(42,25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一)	(554,345)	(578,4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621	13,7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1,748)	(11,152)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0,263	9,98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250)	18,9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4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2,608)</u>	<u>(763,2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註三一)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000	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078	499,17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530,000	7,505,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18,188)	(6,688,67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786)	5,66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276)	(50,5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0,835)	(1,119,1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43,007)</u>	<u>156,6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085</u>	<u>(1,47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0,831	1,160,6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63,822</u>	<u>1,603,2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34,653</u>	<u>\$ 2,763,8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係於 81 年 5 月 7 日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及若干本國公司共同設立，於 89 年 5 月 8 日上櫃，並於 92 年 8 月 25 日轉上市。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 (一) 從事下述各類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機組安裝、施工、施工管理及財務規劃：A.汽電共生系統及 B.汽電共生之環境保護、燃料取得及相關業務。
- (二) 從事或接受委託經營及管理汽電共生廠。
- (三) 汽電共生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技術服務及諮詢顧問業務。
- (四) 從事汽電共生系統相關設備之製造、組合、銷售、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
- (五) 汽電共生廠投資及相關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務。
- (七) 電器承裝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幣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當年度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

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權益科目以歷史匯率換算，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七)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減損損失，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合約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應收款項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八) 存 貨

存貨係原物料，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十)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

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電力，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商 譽

商譽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合併公司取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認列為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五)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其他負債。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其他負債，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其他負債。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工程保固準備係依合併公司之保固責任按發生之可能性估列。

除役負債係合併公司之發電系統於未來電業執照屆滿除役時，具有法定除役之義務。合併公司每年度認列因時間經過折現而增加之除役負債金額，同時認列利息費用；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複核除役義務之變動，予以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

(十七) 收入認列

能源銷售收入，係就客戶耗用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等，依約按月計算。

售電收入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運維及服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與宜蘭縣政府簽訂清水地熱合約，該項營運特許權協議約定由合併公司建造並營運清水地熱發電設備之公共建設，合併公司係參考所提供之建造服務單獨售價，隨時間逐步認列建造服務收入及合約資產，於興建完成轉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於營運階段，合併公司於售電予台電並獲益時認列營運特許權收入。

營業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十八)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年度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因當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

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有關台電以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四)之說明。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

(二) 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預期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343	\$ 2,7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46,874	2,683,62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584,436	77,460
	<u>\$ 3,734,653</u>	<u>\$ 2,763,822</u>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2.88%	0.00%~0.10%
定期存款	0.20%~5.35%	0.20%~0.75%

七、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521,402</u>	<u>\$ 455,579</u>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依個別客戶評估，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由於個別評估客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顯示應收帳款均可回收，合併公司並未對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507,056	\$ 455,579
61 至 90 天	14,346	-
91 至 120 天	-	-
121 至 180 天	-	-
181 天以上	-	-
合 計	<u>\$ 521,402</u>	<u>\$ 455,579</u>

八、應收融資租賃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10,481	\$ 10,481
第 2 年	10,481	10,481
第 3 年	900	10,481
第 4 年	-	900
第 5 年	-	-
	<u>21,862</u>	<u>32,343</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13)	(470)
應收租賃給付	<u>21,649</u>	<u>31,873</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21,649</u>	<u>\$ 31,873</u>
應收融資租賃款	<u>\$ 10,324</u>	<u>\$ 10,224</u>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u>\$ 11,325</u>	<u>\$ 21,649</u>

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之辦公室轉租他人，租賃期間 5 年，每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因主租約之剩餘租賃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0.98%。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無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u>\$ 18,104</u>	<u>\$ 13,187</u>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漢威巨蛋開發）	\$ 254,800	\$ 256,200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眾意能源）	<u>22,320</u>	<u>19,110</u>
	<u>\$ 277,120</u>	<u>\$ 275,31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漢威巨蛋開發及眾意能源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一、子 公 司

以下子公司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星能公司）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100%	100%	
母 公 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台汽電國際公司（台汽電國際公司）	國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註1）
母 公 司	宜元股份有限公司（宜元公司）	投資地熱發電	51%	51%	
母 公 司	台汽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台汽電綠能公司）	投資綠能發電	100%	100%	
母 公 司	苗栗風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風力）	發電事業	100%	100%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哈瑪栗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哈瑪栗公司)	發電事業	100%	100%	(註3)
台汽電綠能公司	鑫光電能有限公司(鑫 光電能)	發電事業	100%	100%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寶電力)	發電事業	100%	100%	
星能公司	星擘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星擘綠能)	發電事業	100%	100%	(註4)
宜元公司	清水地熱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清水地熱公司)	發電事業	100%	100%	

註 1：台汽電國際公司業已於菲律賓設立一分公司，主要從事當地工程業務之拓展。

註 2：母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及 111 年 9 月 20 日收回苗栗風力減資退回股款 20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註 3：母公司為擴展再生能源業務，於 110 年 3 月 10 日投入 69,630 仟元（美金 2,500 仟元）收購哈瑪栗公司 100% 股權。母公司復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參與哈瑪栗公司之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33,500 仟元。有關企業合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註 4：星能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參與星擘綠能之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120,000 仟元。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 公司(大園汽電公司)	\$ 631,873	\$ 592,491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森霸電力)	5,901,135	5,480,326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元電力)	2,335,752	2,163,416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能電力)	\$ 2,264,035	\$ 2,339,732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電力)	<u>1,737,173</u>	<u>1,869,725</u>
	12,869,968	12,445,69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34,751</u>	<u>305,306</u>
	<u>\$ 13,004,719</u>	<u>\$ 12,750,996</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森霸電力	\$ 445,791	\$ 407,805
星元電力	200,564	25,368
大園汽電公司	107,884	49,937
星能電力	78,279	138,827
國光電力	(16,587)	47,07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24,808)</u>	<u>(37,787)</u>
	<u>\$ 791,123</u>	<u>\$ 631,227</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大園汽電公司	29.31%	29.31%
森霸電力	43.00%	43.00%
星能電力	40.50%	40.50%
星元電力	41.27%	41.27%
國光電力	35.00%	35.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合併公司所持有大園汽電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大園汽電公司	<u>\$ 1,490,687</u>	<u>\$ 1,139,516</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用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大園汽電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08,306	\$ 1,148,317
非流動資產	3,346,935	3,267,568
流動負債	(774,010)	(388,410)
非流動負債	(1,504,106)	(1,983,531)
權益	<u>\$ 2,177,125</u>	<u>\$ 2,043,94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9.31%	29.31%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638,131	\$ 599,095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6,258)	(6,604)
投資帳面金額	<u>\$ 631,873</u>	<u>\$ 592,491</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2,861,009</u>	<u>\$ 1,997,736</u>
本年度淨利	\$ 368,069	\$ 170,371
其他綜合損益	(51,506)	54,955
綜合損益總額	<u>\$ 316,563</u>	<u>\$ 225,326</u>
收取之股利	<u>\$ 53,751</u>	<u>\$ 50,167</u>

森霸電力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856,190	\$ 2,902,942
非流動資產	19,707,241	13,078,951
流動負債	(3,075,949)	(2,050,249)
非流動負債	(6,604,275)	(1,063,463)
權益	<u>\$ 13,883,207</u>	<u>\$ 12,868,181</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3.00%	43.0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5,969,779	\$ 5,533,318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70,731)	(55,079)
商譽	2,087	2,087
投資帳面金額	<u>\$ 5,901,135</u>	<u>\$ 5,480,326</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19,393,575</u>	<u>\$ 11,015,174</u>
本年度淨利	\$ 1,036,723	\$ 948,385
其他綜合損益	(21,697)	(2,014)
綜合損益總額	<u>\$ 1,015,026</u>	<u>\$ 946,371</u>
收取之股利	<u>\$ -</u>	<u>\$ 283,800</u>

森霸電力於 111 年 5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62,307 仟股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37,693 仟股並訂定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5 月 23 日，並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令，合併公司持有股數新增 172,000 仟股。

星能電力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3,133,426	\$ 1,727,988
非流動資產	5,059,908	5,802,149
流動負債	(2,044,508)	(1,042,482)
非流動負債	(402,024)	(540,288)
權益	<u>\$ 5,746,802</u>	<u>\$ 5,947,367</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50%	40.5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327,456	\$ 2,408,685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63,421)	(68,953)
投資帳面金額	<u>\$ 2,264,035</u>	<u>\$ 2,339,732</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u>\$ 9,114,399</u>	<u>\$ 5,225,265</u>
本年度淨利	\$ 193,281	\$ 342,781
其他綜合損益	(3,846)	(1,887)
綜合損益總額	<u>\$ 189,435</u>	<u>\$ 340,894</u>
收取之股利	<u>\$ 157,950</u>	<u>\$ 131,220</u>

星元電力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2,419,226	\$ 1,449,005
非流動資產	8,505,321	8,735,340
流動負債	(1,769,582)	(902,852)
非流動負債	(2,959,451)	(3,457,185)
權益	<u>\$ 6,195,514</u>	<u>\$ 5,824,308</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1.27%	41.27%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557,058	\$ 2,403,851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221,306)	(240,435)
投資帳面金額	<u>\$ 2,335,752</u>	<u>\$ 2,163,416</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9,571,004</u>	<u>\$ 3,009,267</u>
本年度淨利	\$ 485,947	\$ 61,464
其他綜合損益	759	255
綜合損益總額	<u>\$ 486,706</u>	<u>\$ 61,719</u>
收取之股利	<u>\$ 47,670</u>	<u>\$ 70,824</u>

國光電力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42,596	\$ 1,659,440
非流動資產	4,390,089	5,121,269
流動負債	(1,528,172)	(875,598)
非流動負債	(321,694)	(802,585)
權益	<u>\$ 4,782,819</u>	<u>\$ 5,102,52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5.00%	35.0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673,986	\$ 1,785,884
商譽	19,304	19,304
投資溢價	43,883	64,537
投資帳面金額	<u>\$ 1,737,173</u>	<u>\$ 1,869,725</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8,620,190</u>	<u>\$ 4,497,318</u>
本年度淨利	\$ 11,622	\$ 193,514
其他綜合損益	113	(1,273)
綜合損益總額	<u>\$ 11,735</u>	<u>\$ 192,241</u>
收取之股利	<u>\$ 116,005</u>	<u>\$ 110,764</u>

公平交易委員會前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處以 4.89 億元、3.92 億元、1 億元及 3.71 億元之罰鍰；該等公司依訴願程序請求撤銷罰鍰之處分，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中旬去函該等公司，表示本件訴願程序於最高行政法院針對該等公司有關聯合行為之判決確定前，停止訴願程序之審理。該等公司原依訴願法之規定，先行足額繳納上述罰鍰，並帳列其他應收款，惟最高行政法院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6 日、20 日、30 日與 8 月 11 日判決廢棄更二審判決，並駁回星元電力、國光電力、星能電力與森霸電

力之第一審之訴，考量上開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已為確定判決，故該等公司已於 111 年第二季將已繳納之罰鍰由其他應收款轉列減損損失，然訴願委員會因上開確定判決亦已重啟原已停止之訴願程序。

合併公司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星元電力分別持有 43%、40.50%及 41.27%之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因各該公司於公司章程內約定若干重大事項應經董事會一定席次以上之董事同意，故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各該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各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24,808)	(\$ 37,787)
綜合損益總額	(\$ 24,808)	(\$ 37,787)

合併公司為擴展太陽能光電事業，與兆豐太陽能之原股東簽訂投資協議書後，於 110 年 2 月投入 160,000 仟元參與兆豐太陽能之現金增資。嗣因合併公司與該股東未能達成投資協議書之約定條件，依約該股東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原價買回合併公司所持有兆豐太陽能之 20% 股權並完成股權交割。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637	\$	78,954	\$	5,911,042	\$	-	\$	91,365	\$	44,779	\$	721,242	\$	7,112,019											
增 添	-	-	417	-	40,210	-	793	-	18,258	-	-	-	416,167	-	-	475,845											
減 少	-	-	-	-	(127)	-	-	-	-	-	-	-	-	-	-	(127)											
處 分	-	-	-	-	-	-	-	-	(10,662)	(4,136)	-	-	-	-	-	(14,798)											
重 分 類	-	-	282,725	-	679,865	-	-	-	92,636	-	-	-	(1,055,226)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64,637</u>	<u>\$</u>	<u>362,096</u>	<u>\$</u>	<u>6,630,990</u>	<u>\$</u>	<u>793</u>	<u>\$</u>	<u>191,597</u>	<u>\$</u>	<u>40,643</u>	<u>\$</u>	<u>82,183</u>	<u>\$</u>	<u>7,572,939</u>											
累 計 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2,469	-	3,954,532	-	-	-	53,456	31,895	-	-	-	-	4,102,352												
折舊費用	-	-	2,382	-	231,056	-	44	-	15,443	4,543	-	-	-	-	253,468												
處 分	-	-	-	-	-	-	-	-	(10,662)	(4,136)	-	-	-	-	(14,79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64,851</u>	<u>-</u>	<u>4,185,588</u>	<u>-</u>	<u>44</u>	<u>-</u>	<u>58,237</u>	<u>32,302</u>	<u>-</u>	<u>-</u>	<u>-</u>	<u>-</u>	<u>4,341,022</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264,637</u>	<u>\$</u>	<u>297,245</u>	<u>\$</u>	<u>2,445,402</u>	<u>\$</u>	<u>749</u>	<u>\$</u>	<u>133,360</u>	<u>\$</u>	<u>8,341</u>	<u>\$</u>	<u>82,183</u>	<u>\$</u>	<u>3,231,91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4,637	\$	78,954	\$	5,929,812	\$	-	\$	73,400	\$	44,650	\$	292,476	\$	6,683,929											
增 添	-	-	-	-	9,179	-	-	-	18,006	129	443,753	471,067															
減 少	-	-	-	-	(15,506)	-	-	-	-	-	-	(15,506)															
處 分	-	-	-	-	-	-	-	-	(41)	-	(27,430)	(27,471)															
重 分 類	-	-	-	-	(12,443)	-	-	-	-	-	12,443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64,637</u>	<u>78,954</u>	<u>5,911,042</u>	<u>-</u>	<u>91,365</u>	<u>44,779</u>	<u>721,242</u>	<u>7,112,019</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573	3,743,202	-	37,162	25,931	-	3,866,868																			
折舊費用	-	1,896	211,330	-	16,335	5,964	-	235,525																			
處 分	-	-	-	-	(41)	-	-	(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62,469</u>	<u>3,954,532</u>	<u>-</u>	<u>53,456</u>	<u>31,895</u>	<u>4,102,35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64,637</u>	<u>\$ 16,485</u>	<u>\$ 1,956,510</u>	<u>\$ -</u>	<u>\$ 37,909</u>	<u>\$ 12,884</u>	<u>\$ 3,009,66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辦公大樓	50年
廠房及附屬設施	15至25年
機 器 設 備	
主要發電設備	20至30年
其 他	3至15年
運 輸 設 備	5至10年
其 他 設 備	2至8年
租 賃 改 良	5年

111及110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8,341	\$	191,834	\$	22,591	\$	9,424	\$	562,190					
增 添		7,408		1,228		12,830		-		21,466					
處 分		-	(506)	(12,861)		-		(13,36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345,749</u>	<u>192,556</u>	<u>22,560</u>	<u>9,424</u>	<u>570,289</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41,351	57,946	14,245	846	114,388										
折舊費用	15,681	26,724	7,808	580	50,793										
處 分	-	-	(12,610)	-	(12,61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57,032</u>	<u>84,670</u>	<u>9,443</u>	<u>1,426</u>	<u>152,57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88,717</u>	<u>\$ 107,886</u>	<u>\$ 13,117</u>	<u>\$ 7,998</u>	<u>\$ 417,71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527	\$	208,502	\$	22,250	\$	725	\$	256,004					
由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三十)		313,961		-		-		-		313,961					
增 添		-		982		6,238		8,699		15,919					
處 分	(147)	(17,650)	(5,897)		-		(23,69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338,341</u>		<u>191,834</u>		<u>22,591</u>		<u>9,424</u>		<u>562,190</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5,654		41,632		11,798		266		59,350					
由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三十)		21,768		-		-		-		21,768					
折舊費用		14,076		30,960		7,909		580		53,525					
處 分	(147)	(14,646)	(5,462)		-		(20,2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41,351</u>		<u>57,946</u>		<u>14,245</u>		<u>846</u>		<u>114,38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296,990</u>	\$	<u>133,888</u>	\$	<u>8,346</u>	\$	<u>8,578</u>	\$	<u>447,802</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53,315</u>	<u>\$ 54,533</u>
非 流 動	<u>\$ 424,382</u>	<u>\$ 448,506</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均為0.98%~2.8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部分太陽能光電設備使用屋頂之租賃合約，其租金係約定依合併公司與台電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所產生之售電收入按議定比例計價。

合併公司向宜蘭縣政府取得地上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六。

哈瑪栗公司於108年與彰化縣芳苑鄉之地主承租土地做為太陽能漁電共生開發計畫之用。契約期間包含開發興建期及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起算屆滿20年之日終止。契約屆滿時，若哈瑪栗公司取得繼續營運之許可，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前半年向地主提出優先續租之要求，惟以每次續租5年、並以二次為限。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之轉租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八。

(五)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11,204	\$ 10,32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081	\$ 2,21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5,282	\$ 7,99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2,755</u>)	(<u>\$ 76,73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暨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商 譽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141,014	\$ 96,370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十）	-	<u>44,644</u>
年底餘額	<u>\$ 141,014</u>	<u>\$ 141,014</u>

合併公司為拓展再生能源業務，於 110 年 3 月收購哈瑪栗公司，企業合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之商譽主要係來自預期售電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僅與各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金額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依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無形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營運特許權	\$ 586,974	\$ 526,318
電腦軟體成本	12,970	13,633
營業權	<u>337,508</u>	<u>363,305</u>
	<u>\$ 937,452</u>	<u>\$ 903,256</u>

(一)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營 運 特 許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營 業 權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營 運 資 產	使 用 權 資 產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537,752	\$ 2,710	\$ 23,053	\$ 402,000	\$ 12,000	\$ 977,515
增 加	95,501	-	6,247	-	-	101,748
處 分	-	-	(9,347)	-	-	(9,34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633,253</u>	<u>2,710</u>	<u>19,953</u>	<u>402,000</u>	<u>12,000</u>	<u>1,069,916</u>
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13,742	402	9,420	38,695	12,000	74,259
攤銷費用	34,698	147	6,910	25,797	-	67,552
處 分	-	-	(9,347)	-	-	(9,34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48,440</u>	<u>549</u>	<u>6,983</u>	<u>64,492</u>	<u>12,000</u>	<u>132,46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84,813</u>	<u>\$ 2,161</u>	<u>\$ 12,970</u>	<u>\$ 337,508</u>	<u>\$ -</u>	<u>\$ 937,452</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710	\$ 14,161	\$ 402,000	\$ 12,000	\$ 430,871
增 加	-	-	11,152	-	-	11,152
重分類(註)	537,752	-	-	-	-	537,752
處 分	-	-	(2,260)	-	-	(2,26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537,752</u>	<u>2,710</u>	<u>23,053</u>	<u>402,000</u>	<u>12,000</u>	<u>977,515</u>
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255	5,006	12,898	12,000	30,159
攤銷費用	13,742	147	6,674	25,797	-	46,360
處 分	-	-	(2,260)	-	-	(2,26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3,742</u>	<u>402</u>	<u>9,420</u>	<u>38,695</u>	<u>12,000</u>	<u>74,25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24,010</u>	<u>\$ 2,308</u>	<u>\$ 13,633</u>	<u>\$ 363,305</u>	<u>\$ -</u>	<u>\$ 903,256</u>

註：係由合約資產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營運特許權	
主要發電設備	20年
輸送管線與其他設施	10至20年
其 他	5至20年
電腦軟體成本	1至6年
營業權	15年

(二) 營運特許權

宜元公司於106年7月與宜蘭縣政府簽訂「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投資合約(清水地熱合約)，該契約於宜元公司另成立之清水地熱公司營運(應承擔前述契約營運責任)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起算屆滿20年之日終止。

營運資產係清水地熱公司建造並營運發電設備之公共建設。

使用權資產係宜元公司依清水地熱合約向宜蘭縣政府取得建造及營運發電設備廠址之地上權，於興建期租金為公告地價之1%，營運期租金為公告地價之3%。

(三) 營業權

營業權係企業合併取得苗栗風力依電業法規定向經濟部取得苗栗縣竹南及後龍風場之發電業執照，按直線法攤銷至125年2月。

(四)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星能公司之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因其每5年可以少許成本申請複查並換發新證且預期該登記證可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因是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而不予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十七、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線路使用費	<u>\$ 20,537</u>	<u>\$ 22,212</u>

合併公司為營運太陽能電廠，與一公司簽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非用戶）借道用戶線路併接同意書」，依「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分攤費計算」規定，合併公司應負擔電力工程分攤費（線路使用費）。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抵押借款	<u>\$ 67,000</u>	<u>\$ 40,0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抵押借款	1.98%~2.76%	1.8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0	\$ 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724</u>)	(<u>386</u>)
	<u>\$ 999,276</u>	<u>\$ 499,614</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與銀行簽訂循環發行及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合約，自 111 年 3 月 23 日起 4 年之期限內，得循環發行最長 90 天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總承銷額度為 5 億元。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與一票券公司簽訂循環發行及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買入協議書，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起 4 年之期限內，得循環發行最長 90 天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總承銷額度為 5 億元。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0.64%~0.70%	0.64%

(三)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質抵押借款：		
自 110 年 8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 121 年 2 月還清	\$ 339,080	\$ 374,360
自 111 年 7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 120 年 5 月還清	283,240	-
自 110 年 12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 至 123 年 9 月還清	162,692	176,539
自 109 年 2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 115 年 2 月還清	154,980	166,320
自 110 年 11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 次，至 120 年 5 月還清	121,250	125,000
自 110 年 8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 120 年 5 月還清	84,390	87,000
自 111 年 11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 次，至 120 年 5 月還清	70,810	-
自 108 年 1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 至 123 年 1 月還清	61,044	66,511
自 111 年 8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 121 年 2 月還清	38,000	-
自 110 年 9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 至 123 年 9 月還清	35,702	38,740
自 110 年 5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 120 年 5 月還清	22,310	23,000
銀行擔保借款：		
自 111 年 7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 114 年 1 月還清	356,250	37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1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 至 114 年 12 月還清	\$ 88,400	\$ 95,200
自 109 年 4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 至 115 年 3 月還清	62,601	67,837
自 108 年 10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 至 115 年 3 月還清	52,193	56,749
自 107 年 10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 至 114 年 10 月還清	41,482	45,356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		
112 年 11 月前可循環使用	780,000	-
113 年 11 月前可循環使用	500,000	-
113 年 11 月前可循環使用	500,000	-
115 年 10 月前可循環使用	320,000	-
113 年 1 月前可循環使用	-	725,000
112 年 7 月前可循環使用	-	290,000
112 年 7 月前可循環使用	-	500,000
112 年 9 月前可循環使用	-	500,000
112 年 8 月前可循環使用	-	150,000
	<u>4,074,424</u>	<u>3,862,612</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47,393</u>)	(<u>115,693</u>)
	<u>\$ 3,127,031</u>	<u>\$ 3,746,919</u>

合併公司銀行循環信用借款係於授信期間內，依與銀行議定之還款時間循環動用。

長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質抵押借款	1.96%~2.97%	1.26%~2.04%
銀行擔保借款	2.21%	1.72%
銀行信用借款	1.80%~2.41%	1.72%~1.80%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	1.40%~1.71%	0.75%~0.76%

十九、應付公司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2,500,000	\$ 2,500,000
減：未攤銷公司債發行成本	(<u>2,116</u>)	(<u>2,745</u>)
	<u>\$ 2,497,884</u>	<u>\$ 2,497,255</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按面額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共 25 億元，分別為甲券面額 19 億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75%；以及乙券面額 6 億元，發行期限 10 年、年利率為 1%。甲券及乙券皆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合併公司債債權之受託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67,693	\$ 159,324
應付營業稅	54,876	9,23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7,492	47,770
應付薪資及獎金	44,333	42,368
應付代購電價款	21,456	1,098
應付勞務費	17,489	5,980
應付休假給付	14,384	12,776
應付修繕費	12,208	-
應付利息	9,716	9,857
其他	<u>26,268</u>	<u>24,229</u>
	<u>\$ 315,915</u>	<u>\$ 312,635</u>

二一、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應付公課	<u>\$ 15,866</u>	<u>\$ 2,802</u>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合併公司之太陽能光電設備應依裝置容量為基礎計算模組回收費用，該模組回收費用分 10 年徵收，並於每年底繳納。

二二、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工程保固準備	<u>\$ 259,197</u>	<u>\$ 304,799</u>
<u>非流動</u>		
除役負債	<u>\$ 14,296</u>	<u>\$ 13,986</u>

	工程保固準備	除役負債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4,799	\$ 13,986	\$ 318,785
本年度新增	53,383	310	53,693
本年度使用	(60,021)	-	(60,021)
本年度迴轉	(38,964)	-	(38,96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197</u>	<u>\$ 14,296</u>	<u>\$ 273,493</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8,985	\$ 13,682	\$ 322,667
本年度新增	118,154	304	118,458
本年度使用	(45,799)	-	(45,799)
本年度迴轉	(76,541)	-	(76,5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04,799</u>	<u>\$ 13,986</u>	<u>\$ 318,785</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除台汽電國際公司外，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台汽電國際公司因無正式編制員工，故尚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母公司及星能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及星能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6.5%及3%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及星能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0,861	\$ 225,2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773)	(100,825)
提撥短絀	<u>112,088</u>	<u>124,3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2,088</u>	<u>\$ 124,3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u>\$ 227,883</u>	<u>(\$ 101,458)</u>	<u>\$ 126,42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42	-	4,342
利息費用(收入)	<u>1,108</u>	<u>(507)</u>	<u>601</u>
認列於損益	<u>5,450</u>	<u>(507)</u>	<u>4,9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22)	(1,32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6,885	-	6,88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78)</u>	<u>-</u>	<u>(1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707</u>	<u>(1,322)</u>	<u>5,385</u>
雇主提撥	<u>(8,909)</u>	<u>(3,457)</u>	<u>(12,366)</u>
福利支付	<u>(5,919)</u>	<u>5,919</u>	<u>-</u>
	<u>(14,828)</u>	<u>2,462</u>	<u>(12,366)</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212</u>	<u>(\$ 100,825)</u>	<u>\$ 124,387</u>
111年1月1日餘額	<u>\$ 225,212</u>	<u>(\$ 100,825)</u>	<u>\$ 124,38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96	-	4,096
利息費用(收入)	<u>1,126</u>	<u>(513)</u>	<u>613</u>
認列於損益	<u>5,222</u>	<u>(513)</u>	<u>4,70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143)	(8,14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7,873)	-	(17,87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538</u>	<u>-</u>	<u>12,5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35)</u>	<u>(8,143)</u>	<u>(13,478)</u>
雇主提撥	<u>(68)</u>	<u>(3,462)</u>	<u>(3,530)</u>
福利支付	<u>(4,170)</u>	<u>4,170</u>	<u>-</u>
	<u>(4,238)</u>	<u>708</u>	<u>(3,53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861</u>	<u>(\$ 108,773)</u>	<u>\$ 112,088</u>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u>\$ 2,813</u>	<u>\$ 2,844</u>
營業費用	<u>\$ 1,896</u>	<u>\$ 2,09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481)	(\$ 6,185)
減少 0.25%	\$ 5,675	\$ 6,4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486	\$ 6,165
減少 0.25%	(\$ 5,327)	(\$ 5,97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456	\$ 3,48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20 年	11.33 年

二四、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合約資產	\$ 1,516,324	\$ 171,567	\$ 1,687,891
預付工程款	<u>46,184</u>	<u>-</u>	<u>46,184</u>
	<u>\$ 1,562,508</u>	<u>\$ 171,567</u>	<u>\$ 1,734,075</u>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221	\$ 582,861	\$ 583,082
工程保固準備	<u>7,439</u>	<u>251,758</u>	<u>259,197</u>
	<u>\$ 7,660</u>	<u>\$ 834,619</u>	<u>\$ 842,279</u>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合約資產	\$ 2,221,357	\$ 278,173	\$ 2,499,530
預付工程款	<u>18,279</u>	<u>-</u>	<u>18,279</u>
	<u>\$ 2,239,636</u>	<u>\$ 278,173</u>	<u>\$ 2,517,809</u>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361	\$ 193,106	\$ 193,467
工程保固準備	<u>7,888</u>	<u>296,911</u>	<u>304,799</u>
	<u>\$ 8,249</u>	<u>\$ 490,017</u>	<u>\$ 498,266</u>

二五、權 益

(一) 股 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9,049</u>	<u>589,049</u>
已發行股本	<u>\$ 5,890,486</u>	<u>\$ 5,890,48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60,000	\$ 460,0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32,494	32,494
員工認股權	7,200	7,200
	<u>\$ 499,694</u>	<u>\$ 499,69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現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70% 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現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七(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 3 億元以上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 0%~20%（不含），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及 110 年 7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2,370	\$ 106,90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1,972)	(66,767)
現金股利	1,030,835	1,119,192
每股現金股利(元)	1.75	1.9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自以前年度依公司法自行提列金額迴轉。

母公司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1,8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3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0,714)
現金股利	618,501
股票股利	412,334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5
每股股票股利(元)	0.7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六、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售電收入	\$ 1,475,942	\$ 1,028,461
售汽收入	117,977	238,029
營運特許權收入	96,009	44,152
其 他	370	495
	<u>1,690,298</u>	<u>1,311,137</u>
工程收入	2,777,596	4,931,367
運維及服務收入	200,987	164,492
	<u>\$ 4,668,881</u>	<u>\$ 6,406,996</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	\$ -	\$ 293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 672,614	\$ 551,644	\$ 416,558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	\$ 1,687,891	\$ 2,499,530	\$ 3,772,809
勞務服務	271,934	141,869	153,798
	\$ 1,959,825	\$ 2,641,399	\$ 3,926,607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 583,082	\$ 193,467	\$ 202,706
銷貨收入	122,188	56,180	12,079
	\$ 705,270	\$ 249,647	\$ 214,78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合併公司並未對合約資產提列備抵損失。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七、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8,000	\$ 8,000
賠償收入	-	45,366
其他	15,502	14,729
	\$ 23,502	\$ 68,095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0,388	\$ 13,376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15,070	-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6,882)	(60,417)
其他	(2,162)	22
	\$ 36,414	(\$ 47,019)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9,773	\$ 36,446
公司債利息	20,879	20,8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8,903	7,906
商業本票利息	6,340	1,291
其他	562	464
	<u>\$ 86,457</u>	<u>\$ 66,98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5,010</u>	<u>\$ 5,188</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4%~2.00%	1.10%~1.72%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3,468	\$ 235,525
使用權資產	50,744	53,498
無形資產	67,552	46,360
預付線路使用費	617	-
合計	<u>\$ 372,381</u>	<u>\$ 335,3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1,515	\$ 239,071
營業費用	52,697	49,952
	<u>\$ 304,212</u>	<u>\$ 289,0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821	\$ 14,317
營業費用	32,348	32,043
	<u>\$ 68,169</u>	<u>\$ 46,36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917	\$ 13,231
確定福利計畫	4,709	4,943
	18,626	18,174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462,158	433,76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80,784</u>	<u>\$ 451,93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6,831	\$ 266,696
營業費用	<u>183,953</u>	<u>185,242</u>
	<u>\$ 480,784</u>	<u>\$ 451,938</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	\$ 401,712	\$ 376,025
勞健保	30,847	28,160
其他	<u>29,599</u>	<u>29,579</u>
	<u>\$ 462,158</u>	<u>\$ 433,76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及 111 年 3 月 16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現金	\$ 30,046	\$ 30,225
董事酬勞	9,522	9,49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5,749	\$ 97,5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2	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2,980</u>
	85,901	100,49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962</u>	<u>20,5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863</u>	<u>\$ 121,01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1,005,878</u>	<u>\$ 1,026,40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1,176	\$ 205,280
稅上不可申報之損益／虧損 扣抵	(112,298)	(114,64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67)	25,3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2	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2,980
前期遞延所得稅調整	<u>-</u>	<u>2,0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863</u>	<u>\$ 121,01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695</u>	<u>(\$ 2,16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	\$ <u>6,957</u>	\$ <u>6,84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70,657</u>	\$ <u>50,92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虧損扣抵	\$ 15,048	\$ 3,013	\$ -	\$ 18,061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7,659	1,468	-	69,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978	(978)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056	236	(2,695)	15,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財稅差異	27,857	(1,055)	-	26,802
工程保固	60,960	(9,120)	-	51,8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0	(50)	-	-
其他	6,566	14	-	6,580
	<u>\$ 197,174</u>	<u>(\$ 6,472)</u>	<u>(\$ 2,695)</u>	<u>\$ 188,00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1,723	\$ -	\$ 1,723
營業權	72,661	(5,159)	-	67,50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財稅				
差異	1,540	(74)	-	1,466
	<u>\$ 74,201</u>	<u>(\$ 3,510)</u>	<u>\$ -</u>	<u>\$ 70,691</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企業合併 取得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8,900	(\$ 5,798)	\$ -	\$ 11,946	\$ 15,048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9,904	(2,245)	-	-	67,6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9,049	(8,071)	-	-	9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381	(1,486)	2,161	-	18,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財稅差異	28,675	(818)	-	-	27,857
工程保固	61,797	(837)	-	-	60,9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	37	-	-	50
其他	13,832	(7,266)	-	-	6,566
	<u>\$ 209,551</u>	<u>(\$ 26,484)</u>	<u>\$ 2,161</u>	<u>\$ 11,946</u>	<u>\$ 197,1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44	(\$ 744)	\$ -	\$ -	\$ -
營業權	77,820	(5,159)	-	-	72,66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財稅					
差異	-	(61)	-	1,601	1,540
	<u>\$ 78,564</u>	<u>(\$ 5,964)</u>	<u>\$ -</u>	<u>\$ 1,601</u>	<u>\$ 74,20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379,138	\$ 394,498
遞延利息支出	255,200	241,538
其他	12,000	12,000
	<u>\$ 646,338</u>	<u>\$ 648,036</u>
虧損扣抵		
宜元公司	<u>\$ 9,328</u>	<u>\$ 8,465</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哈瑪栗公司	
118 年到期	\$ 26,854
119 年到期	24,466
120 年到期	17,805
121 年到期	21,183
	<u>\$ 90,308</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星能公司、星擘綠能、星寶電力、台汽電綠能公司、鑫光電能、宜元公司、清水地熱公司、苗栗風力及哈瑪栗公司截至109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台汽電國際公司依法免納所得稅。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4</u>	<u>\$ 1.5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4</u>	<u>\$ 1.5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06,774</u>	<u>\$ 897,88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母公司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06,774</u>	<u>\$ 897,8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9,049</u>	<u>589,04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母公司員工酬勞	<u>1,091</u>	<u>96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0,140</u>	<u>590,015</u>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哈瑪栗公司	漁電共生發電業	110年3月10日	100%	<u>\$ 69,630</u>

合併公司於110年3月收購哈瑪栗公司以拓展再生能源業務。

(二) 移轉對價

	哈瑪栗公司
現金	<u>\$ 69,63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哈瑪栗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27,379
其他流動資產	2,017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292,1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57)
其他流動負債	(26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6,4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1)
	<u>\$ 24,986</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哈瑪栗公司
移轉對價	\$ 69,63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4,986)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 44,644</u>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哈瑪栗公司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27,379
減：現金支付之對價	(69,630)
	<u>(\$ 42,251)</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倘企業合併哈瑪栗公司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10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6,406,996仟元及895,340仟元。

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一、部分現金交易

(一) 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進行以下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 475,845	\$ 471,067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91,504	107,404
應付公課增加數	(12,955)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9)	(27)
支付現金	<u>\$ 554,345</u>	<u>\$ 578,444</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其他		
短期借款	\$ 40,000	\$ 27,000	-	-	-	-	\$ 67,000
應付短期票券	499,614	499,078	-	6,340	(5,756)	-	999,276
長期借款	3,862,612	211,812	-	-	-	-	4,074,424
存入保證金	44,083	(2,786)	-	-	-	-	41,297
應付公司債	2,497,255	-	-	20,879	(20,250)	-	2,497,884
租賃負債	503,039	(47,276)	21,466	8,903	(8,435)	-	477,697
	<u>\$ 7,446,603</u>	<u>\$ 687,828</u>	<u>\$ 21,466</u>	<u>\$ 36,122</u>	<u>(\$ 34,441)</u>	<u>\$ -</u>	<u>\$ 8,157,578</u>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收購子公司	利息費用	其他	
短期借款	\$ 35,000	\$ 5,000	-	-	-	-	\$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499,171	-	-	1,291	(848)	499,614
長期借款	3,046,091	816,521	-	-	-	-	3,862,612
存入保證金	38,419	5,664	-	-	-	-	44,083
應付公司債	2,496,630	-	-	-	20,874	(20,249)	2,497,255
租賃負債	230,810	(50,537)	15,919	306,538	7,906	(7,597)	503,039
	<u>\$ 5,846,950</u>	<u>\$ 1,275,819</u>	<u>\$ 15,919</u>	<u>\$ 306,538</u>	<u>\$ 30,071</u>	<u>(\$ 28,694)</u>	<u>\$ 7,446,603</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母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母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5年內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母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 _____ -	\$ 277,120	\$ 277,120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 _____ -	\$ 275,310	\$ 275,310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275,3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10</u>
年底餘額	<u>\$ 277,120</u>

110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249,200
購 買	19,1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00</u>
年底餘額	<u>\$ 275,310</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漢威巨蛋開發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收入成長率	0%~2.65%	0%~2.51%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40.68%~41.53%	40.93%~41.90%
加權資金成本率	6.97%	6.93%
流動性折價	15.20%	16.65%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u>\$ 26,200</u>	<u>\$ 27,400</u>
減少 1%	<u>(\$ 25,200)</u>	<u>(\$ 26,400)</u>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0.5%	<u>(\$ 22,000)</u>	<u>(\$ 23,200)</u>
減少 0.5%	<u>\$ 25,400</u>	<u>\$ 26,800</u>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眾意能源係採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4,560,774	\$ 3,478,7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120	275,31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1,201,341	10,608,80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工程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及應付營業稅。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需遵循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美 元	\$ 67	\$ 215
	歐 元	4,447	3,410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36,923	\$ 145,725
－金融負債	3,974,857	3,499,90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169,167	2,690,386
－金融負債	4,141,424	3,902,61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分別為 4,141,424 仟元及 3,902,612 仟元，若市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1,414 仟元及 39,02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等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將因公允價值變動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771 仟元及 2,75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工具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770,620 仟元及 9,016,343 仟元。此外，母公司規劃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申報生效，現金增資完成後將可降低流動負債，並達到管理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風險之目的。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67,000	\$ -	\$ -	\$ -	\$ 67,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	-	1,000,000
無附息負債	3,542,803	3,910	16,044	-	3,562,757
租賃負債	62,104	92,407	47,243	371,375	573,129
長期借款	947,393	1,993,484	398,179	735,368	4,074,424
應付公司債	20,250	1,935,086	12,000	615,721	2,583,057
	<u>\$ 5,639,550</u>	<u>\$ 4,024,887</u>	<u>\$ 473,466</u>	<u>\$ 1,722,464</u>	<u>\$ 11,860,36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40,000	\$ -	\$ -	\$ -	\$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	-	-	500,000
無附息負債	3,703,882	4,842	599	-	3,709,323
租賃負債	63,465	120,411	51,336	357,789	593,001
長期借款	115,693	2,447,076	760,755	539,088	3,862,612
應付公司債	20,250	40,500	1,920,836	621,721	2,603,307
	<u>\$ 4,443,290</u>	<u>\$ 2,612,829</u>	<u>\$ 2,733,526</u>	<u>\$ 1,518,598</u>	<u>\$ 11,308,243</u>

三四、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園汽電公司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關聯企業
國光電力	關聯企業
星元電力	關聯企業
太登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自 111 年 3 月起非為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797,471	\$ 444,101
工程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42,238	\$ 246,845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532,605	56,081
	其他	10,250	11,520
		<u>542,855</u>	<u>67,601</u>
		\$ 585,093	\$ 314,446
運維及服務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130,065	\$ 130,650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9,478	9,565
	星元電力	6,975	7,503
	森霸電力	6,018	9,145
	其他	-	347
		<u>22,471</u>	<u>26,560</u>
		\$ 152,536	\$ 157,210
銷貨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56,683	\$ 31,675
	關聯企業		
	其他	140	137
		<u>56,823</u>	<u>31,812</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運維及服務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16	\$ -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401	\$ 405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三) 非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 4,714	\$ 3,666
	森霸電力	2,232	2,419
	星能電力	2,064	1,890
	國光電力	2,042	2,192
	星元電力	1,771	1,767
		<u>\$ 12,823</u>	<u>\$ 11,93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143,220	\$ 86,499
	關聯企業		
	其他	<u>7,992</u>	<u>9,566</u>
		<u>\$ 151,212</u>	<u>\$ 96,065</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 1,885	\$ 1,171
	其他	<u>63</u>	<u>-</u>
		<u>\$ 1,948</u>	<u>\$ 1,17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年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2,045	\$ 1,911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1,196	\$ 1,098
	關聯企業		
	其他	31	-
		<u>\$ 1,227</u>	<u>\$ 1,09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608,374	\$ 940,059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277,286	56,081
其他	4,500	-
	<u>\$ 890,160</u>	<u>\$ 996,140</u>

(七)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64	\$ 64

(八)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	\$ 8,857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388	\$ 32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7,733	\$ 8,066

(九) 轉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 4,582	\$ 4,493
	星元電力	2,918	2,934
	星能電力	<u>2,528</u>	<u>2,503</u>
		<u>\$ 10,028</u>	<u>\$ 9,930</u>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 5,026	\$ 9,510
	星元電力	3,201	6,217
	星能電力	<u>2,774</u>	<u>5,302</u>
		<u>\$ 11,001</u>	<u>\$ 21,029</u>

111 及 110 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有關轉租協議請參閱附註八。

(十)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421	\$ 43,419
退職後福利	<u>2,238</u>	<u>1,620</u>
	<u>\$ 46,659</u>	<u>\$ 45,0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借款、履約保證及分公司設立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淨額	\$ 1,552,920	\$ 894,315
營運特許權－營運資產	280,000	-
土 地	50,135	50,135
銀行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23,607	7,803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0,497	36,049
政府公債（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341</u>	<u>343</u>
	<u>\$ 1,917,500</u>	<u>\$ 988,645</u>

政府公債及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1.900%	1.565%
銀行活期存款	0.410%~0.455%	0.02%~0.04%
銀行定期存款	0.380%~0.765%	0.10%~0.765%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已承攬但尚未履約之工程合約金額約 14,204,578 仟元。
- (二) 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金額約 13,282,946 仟元。
- (三) 依購煤合約，合併公司尚應依約定價格購煤約 6.6 萬噸。
- (四) 台電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於 104 年 9 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結案之行政訴訟及尚在進行之民事訴訟如下：

1. 台電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請求 44 億元、25 億元、2 億元及 24 億元之損害賠償，嗣後台電擴張對該等公司之訴之聲明，擴張後之求償金額分別為 86.6 億元、49.9 億元、6.23 億元及 48.9 億元。台電復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縮減星元電力之訴之聲明，縮減後之求償金額為 380 仟元。高等行政法院嗣後認為本件係屬單純之私權糾紛，該院並無審判權，故將上開案件移送至臺北地方法院，台電針對該等裁定提起抗告，惟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台電之抗告，上開案件確定移送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臺北地方法院分別於 107 年 8 月 9 日及 107 年 9 月 5 日裁定對星能電力及國光電力之訴訟案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關公平交易法事件行政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台電嗣後於 109 年 6 月及 8 月間分別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撤回起訴，本件視同未起訴。

2. 台電於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請求 42.57 億元、24.89 億元、3.07 億元及 24.9 億元之損害賠償。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2 月 8 日駁回台電對星元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3 月 5 日提起上訴，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嗣後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裁定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關公平交易法行政訴訟事件終結確定之前，停止訴訟程序，復於 108 年 8 月 1 日依職權撤銷原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台電復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裁定駁回，臺灣高等法院經審理後，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判決駁回台電之上訴與追加之訴，惟因台電已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提起上訴，故本件將移轉至最高法院審理。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另駁回台電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國光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歷經約三年之審理程序後，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判決駁回台電之上訴與追加之訴，惟因台電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提起上訴，故本件已移轉至最高法院審理中。

該等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協助處理上述請求，是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須視法院審理之結果而定。

(五) 宜元公司於 106 年 7 月與宜蘭縣政府簽訂清水地熱合約，該契約於宜元公司另成立之電廠營運公司（應承擔前述契約營運責任；即清水地熱公司）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起算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但得於興建營運期間屆滿前 2 年之前，向宜蘭縣政府提出優先定約之要求，其期限以 20 年為限，並以一次為限。清水地熱公司於 110 年 2 月將發電機組與台電併聯，並於 110 年 6 月完成發電機組之興建工作後展開試營運，嗣於 110 年 10 月取得電業執照，並開始躉售電能予台電。營運階段清水地熱公司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前年度營運權利金。營運權利金以其發電裝置容量按其每年躉售電力收入之約定比例計算。契約屆滿時，除經宜蘭縣政府書面同意不須移轉者外，清水地熱公司應移轉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計畫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

資產，以及所有電廠操作技術及與營運、維修相關之必要技術予宜蘭縣政府或其指定第三人。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母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2 年 3 月 7 日核准申報生效。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234	30.71
歐 元	13,958	32.72
		<u>\$ 99,306</u>
		<u>\$ 456,70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披 索	246,245	0.5472
		<u>\$ 134,75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15	30.71
歐 元	373	32.72
		<u>\$ 92,621</u>
		<u>\$ 12,02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18	27.68
歐 元	10,888	31.32
		<u>\$ 111,240</u>
		<u>\$ 341,024</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披 索	294,181	0.5452
		<u>\$ 160,37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38	27.68
		<u>\$ 89,752</u>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兌換利益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元	29.805 (美元：新台幣)	\$ 22,870	28.009 (美元：新台幣)	(\$ 1,257)
歐元	31.36 (歐元：新台幣)	\$ 1,067	33.16 (歐元：新台幣)	(\$ 45,709)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四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官田汽電廠
2. 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年度		
	官田汽電廠	工程及顧問 服務部門	合計
客戶收入	\$ 953,001	\$ 3,715,880	\$ 4,668,881
部門(損)益	(\$ 57,556)	\$ 458,932	\$ 401,376
未分配營業費用			(177,630)
利息收入			4,552
利息費用			(68,4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791,123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953
稅前淨利			<u>\$ 1,005,878</u>
折舊	\$ 25,637	\$ 241,606	
攤銷	\$ 157	\$ 41,486	

	110年度		
	官田汽電廠	工程及顧問 服務部門	合計
客戶收入	\$ 778,934	\$ 5,628,062	\$ 6,406,996
部門(損)益	(\$ 11,999)	\$ 584,946	\$ 572,947
未分配營業費用			(106,593)
利息收入			664
利息費用			(54,2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631,227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74)
稅前淨利			\$ 1,026,401
折舊	\$ 26,990	\$ 222,714	
攤銷	\$ 157	\$ 4,145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部分營業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部分利息收入、部分利息費用暨部分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官田汽電廠	\$ 498,469	\$ 490,476
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	7,111,008	7,150,129
部門資產總額	7,609,477	7,640,605
未分配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04,719	12,750,996
其他	4,362,204	3,662,240
資產總額	\$ 24,976,400	\$ 24,053,841
<u>部門負債</u>		
官田汽電廠	\$ 1,695	\$ 65,606
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	6,640,432	6,335,146
部門負債總額	6,642,127	6,400,752
未分配之負債	6,484,033	5,675,026
負債總額	\$ 13,126,160	\$ 12,075,778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收入均來自本國，因是無地區別資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占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主要客戶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官田汽電廠暨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台電	\$ 969,774	\$ 821,596
來自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甲公司	983,368	2,743,511
來自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乙公司	596,378	627,864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註二)	項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四)	業務往 來 (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六)	呆帳 金額	提列 帳額	抵 擔 名 稱	保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八)	資 金 限 額 (註七)	與 備 註
1	星能公司	星實電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 68,000	\$ -	\$ -	-	短期融通	\$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 -	\$ -	無	\$ -	\$ 361,959	\$ 723,919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指額度，而非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以星能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星能公司對每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經計算為 723,919 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809,797 仟元×40%)。

註八：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星能公司當期淨值之 20% 為限，經計算為 361,959 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809,797 仟元×2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關係 (註二)	單一 對背股 保額	業 證保 額	本 期 保 額 (註五)	最 高 背 書 保 額 (註五)	期 末 餘 額 (註五)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註五)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額 最 高 (註四)	證 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以母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 為母子公司對每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經計算為 2,923,352 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1,693,409 仟元 x 25%)。

註四：以母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母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677,364 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1,693,409 仟元 x 40%)。

註五：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係指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未備註	
							公允價	值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股票 漢威巨蛋開發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254,800	8.00%	\$	254,800
	眾意能源	不適用	"	1,911	22,320	19.11%		22,32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四)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05,322	19.30%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68,568	31.04%	
星能公司	電	母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54,344	9.55%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6,031	1.61%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電	母公司	1,013,224	38.04%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772	0.21%	
森霸電力	電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32,730	20.00%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	
星擘綠能	電	子公司	257,593	9.67%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425	0.11%	
苗栗風力	電	兄弟公司	355,082	100.00%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146,585	100%	

註一：係售電收入。

註二：係售電收入、工程收入暨運維及服務收入。

註三：係工程收入暨運維及服務收入。

註四：係佔各公司財務報表之比率。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年)	逾期金	應收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	備抵額
						處	理				
苗栗風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146,585 (註一)	2.99	\$ -	-			\$ 146,585	\$ -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去	資年	額金	期底	末比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	認列之益(損)	備註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星能公司	台北市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 1,550,020	1,550,020	\$ 1,550,020	1,550,020	142,709	100.00%	\$ 1,809,695	\$ 190,342	\$ 169,865	子公司(註十)	
	台汽電國際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國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685,374	685,374	685,374	685,374	22,260	100.00%	232,655	(15,360)	(15,360)	子公司(註十)	
	宜元公司	宜蘭縣	投資地熱發電	153,000	153,000	153,000	153,000	15,300	51.00%	162,110	20,900	10,659	子公司(註十)	
	台汽電綠能公司	台北市	投資綠能發電	17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18,500	100.00%	209,972	21,718	21,718	子公司(註十)	
	大園汽電公司	桃園市	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	214,240	214,240	214,240	214,240	35,834	29.31%	631,873	368,069	107,884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森霸電力	台南市	發電事業	3,073,500	3,073,500	3,073,500	3,073,500	430,000	43.00%	5,901,135	1,036,723	445,791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光電力	桃園市	發電事業	1,775,426	1,775,426	1,775,426	1,775,426	114,730	35.00%	1,737,173	11,622	(16,587)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能電力	彰化縣	發電事業	1,272,500	1,272,500	1,272,500	1,272,500	121,500	40.50%	2,264,035	193,281	78,279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元電力	台北市	發電事業	1,409,130	1,409,130	1,409,130	1,409,130	136,200	41.27%	2,335,752	485,947	200,564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苗栗風力	台北市	發電事業	673,608	673,608	673,608	673,608	51,400	100.00%	913,608	120,351	108,886	被投資公司	
	哈瑪果公司	彰化縣	發電事業	103,130	103,130	69,630	69,630	10,000	100.00%	68,071	(16,957)	(17,250)	子公司(註十)	
星能公司	星實電力	彰化縣	發電事業	177,870	177,870	177,870	177,870	17,787	100.00%	196,218	35,993	35,993	孫公司(註十)	
	星聯綠能	台北市	發電事業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	100.00%	203,600	15,139	15,139	孫公司(註十)	
台汽電國際公司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Philippines	發電事業	573,165	573,165	573,165	573,165	8,446	25.00%	134,751	(99,236)	(24,808)	母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宜元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宜蘭縣	發電事業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680	100.00%	279,394	21,763	21,763	孫公司(註十)	
台汽電綠能公司	鑫光電能	台北市	發電事業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	100.00%	176,659	4,397	4,397	孫公司(註十)	

註一：係認列投資收益 4,067 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20,654 仟元。

註二：係認列投資收益 190,342 仟元減未實現工程、運維及服務毛利 20,477 仟元。

註三：係認列投資收益 120,351 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11,465 仟元。

註四：係認列投資損失(16,957)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293 仟元。

註五：本年度盈餘轉增資 172,000 仟股。

註六：本年度盈餘轉增資 23,785 仟股。

註七：本年度盈餘轉增資 680 仟股。

註八：本年度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

註九：本年度現金增資 3,350 仟股，並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十：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情 形
					金 (註四)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註三)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星能公司	1	運維及服務收入	\$	11,12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星能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7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星能公司	1	預付工程款		284,18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台汽電綠能公司	1	銷貨收入		54,95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台汽電綠能公司	1	運維及服務收入		3,73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1	運維及服務收入		2,32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苗栗風力	1	運維及服務收入		2,407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2	工程收入		1,009,529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2	運維及服務收入		3,695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2	合約資產		566,064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3	運維及服務收入		3,542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88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星能公司	星擘綠能	3	工程收入		255,597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星能公司	星擘綠能	3	運維及服務收入		1,997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星能公司	星擘綠能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01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星能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3	工程收入		53,541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星能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728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星能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3	合約資產		8,1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星能公司	苗栗風力	3	運維及服務收入		8,829	按一般條件辦理
2	苗栗風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355,082	按一般條件辦理
2	苗栗風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585	按一般條件辦理
3	星寶電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90,592	按一般條件辦理
3	星寶電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689	按一般條件辦理
4	鑫光電能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26,949	按一般條件辦理
4	鑫光電能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29	按一般條件辦理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間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2,954,279	27.66%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二八(四)；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而受到損害為由，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前述關聯企業已委請律師就上述案件分析，認為並無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因此並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從而未影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前述關聯企業並已委請律師協助民事訴訟相關事宜。由於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其求償金額相較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之或有事項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前述案件相關之訴訟狀等資料；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討論其與律師往來之相關資料暨評估上述未決訴訟之情形；向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及評估；並檢視上述未決訴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最新情況，以評估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建造合約之資訊，請詳附註二十；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有關建造合約損益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之中部大型離岸風力發電有關工程合約於民國 111 年度產生之建造合約收入為新台幣 551,492 仟元，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之 21%。由於工程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有關之預期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計算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該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實地觀察該工程之工地；取得工程合約、工程進度計畫表、預計工程總成本表及工程驗收報告；抽核工程成本、核對合約等相關紀錄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重新計算以驗證完工百分比、建造合約收入、建造合約成本、工程損益暨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正確性，並評估負債準備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463,149	3	\$ 1,309,686	7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587,598	3	1,065,014	6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十)	139,369	1	225,684	1
118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81,535	-	34,834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四、八及二七)	10,656	-	10,552	-
1206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2,019	-	1,1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6,957	-	6,811	-
133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8,104	-	13,187	-
1421	預付工程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284,186	2	-	-
1424	留抵營業稅額	18,499	-	8,3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50	-	2,1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13,522</u>	<u>9</u>	<u>2,677,432</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及二六)	277,120	2	275,31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6,266,079	87	15,867,561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364,079	2	383,819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3,684	-	49,942	-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四)	8,165	-	9,1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70,471	-	78,270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四、八及二七)	11,688	-	22,344	-
1915	預付設備款	7,14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87	-	5,7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044,222</u>	<u>91</u>	<u>16,692,131</u>	<u>8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657,744</u>	<u>100</u>	<u>\$ 19,369,5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 999,276	5	\$ 499,614	3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284,135	2	-	-
2171	應付帳款	132,999	1	125,027	1
2172	應付工程款	118,984	1	156,944	1
2172	應付工程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七)	566,064	3	1,801,718	9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七)	1,277	-	1,158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108,868	1	94,276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27,519	-	27,79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780,000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9	-	6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19,871</u>	<u>17</u>	<u>2,707,21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1,320,000	7	2,165,000	11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	2,497,884	13	2,497,255	13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28,980	-	55,5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90,262	-	99,2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338	-	13,8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44,464</u>	<u>20</u>	<u>4,830,879</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6,964,335</u>	<u>37</u>	<u>7,538,090</u>	<u>39</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90,486	32	5,890,486	30
3200	資本公積	499,694	3	499,69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7,133	9	1,644,76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21,945	14	2,823,917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958,281	5	961,235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17,359	28	5,429,915	28
3400	其他權益	(14,130)	-	11,378	-
3XXX	權益總計	<u>11,693,409</u>	<u>63</u>	<u>11,831,473</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657,744</u>	<u>100</u>	<u>\$ 19,369,5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民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七）			
4100	\$ 953,002	36	\$ 778,934	17
4500	1,623,072	62	3,640,251	82
4600	42,665	2	45,462	1
4000	<u>2,618,739</u>	<u>100</u>	<u>4,464,64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七、二一及二七）			
5110	991,498	38	775,354	17
5500	1,570,988	60	3,575,922	80
5600	37,270	1	36,316	1
5000	<u>2,599,756</u>	<u>99</u>	<u>4,387,592</u>	<u>98</u>
5900	18,983	1	77,055	2
5920	<u>29,367</u>	<u>1</u>	<u>29,367</u>	-
5950	48,350	2	106,422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一及二七）			
	<u>229,744</u>	<u>9</u>	<u>195,456</u>	<u>4</u>
6900	<u>(181,394)</u>	<u>(7)</u>	<u>(89,03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657	-	330	-
7010	22,138	1	30,132	-
7020	21,868	-	(6,918)	-
7050	(46,120)	(2)	(38,76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1,094,449</u>	<u>42</u>	<u>1,014,158</u>	<u>23</u>
7000	<u>1,093,992</u>	<u>42</u>	<u>998,941</u>	<u>22</u>
7900	912,598	35	909,907	20
7950	<u>(5,824)</u>	-	<u>(12,023)</u>	-
8200	<u>906,774</u>	<u>35</u>	<u>897,884</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七)	\$ 9,878	1	(\$ 5,0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二六)	1,810	-	7,000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602	-	(1,618)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 (損失) 利益	(16,946)	(1)	16,5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二)	(1,975)	-	1,006	-
		(3,631)	-	17,9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6)	-	(15,715)	-
83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避險工具損益	(9,386)	(1)	-	-
		(10,372)	(1)	(15,7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4,003)	(1)	2,19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2,771	34	\$ 900,082	2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54		\$ 1.52	
9850	稀 釋	\$ 1.54		\$ 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通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印章日期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工具損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890,486	\$ 499,694	\$ 1,537,858	\$ 2,890,884	\$ 1,196,864	\$ 89,922	\$ 54,925	\$ 12,050,583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106,905	-	(106,905)	-	-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767)	66,767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6,767)	66,767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9 元	-	-	106,905	-	(1,119,192)	-	-	-	-	-	(1,119,192)
		-	-	-	-	(1,159,330)	-	-	-	-	-	(1,119,192)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31,461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897,884	-	-	-	-	897,884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44)	(15,715)	23,557	-	-	2,19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2,240	(15,715)	23,557	-	-	900,08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5,890,486	499,694	1,644,763	2,823,917	961,235	82,018	(70,640)	11,831,473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92,370	-	(92,370)	-	-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1,972)	201,972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1,972)	201,972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75 元	-	-	92,370	-	(921,233)	-	-	-	-	-	(1,030,835)
		-	-	-	-	(201,972)	-	-	-	-	-	(1,030,83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906,774	-	-	-	-	906,77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505	(986)	(15,136)	(9,386)	-	(14,00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18,279	(986)	(15,136)	(9,386)	-	892,77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890,486	\$ 499,694	\$ 1,737,133	\$ 2,621,945	\$ 958,281	\$ 66,882	\$ 71,626	\$ 11,693,4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12,598	\$ 909,9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958	48,386
A20200	攤銷費用	2,815	2,696
A20900	利息費用	46,049	38,709
A21200	利息收入	(1,657)	(330)
A21300	股利收入	(8,000)	(8,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1,094,449)	(1,014,15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5,07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73	1,014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29,367)	(29,36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4	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77,416	17,88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93
A31150	應收帳款	86,315	76,7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701)	1,4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8)	(272)
A31200	存 貨	(4,917)	(5,702)
A31220	預付工程款	(284,186)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	370
A31240	留抵營業稅額	(10,180)	(8,319)
A32125	合約負債	284,135	(201,814)
A32130	應付票據	-	(5,588)
A32150	應付帳款	8,714	68,2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	-
A32990	應付工程款	(1,273,614)	375,7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76	(6,6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	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9	(7,6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87,180)	253,5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657	\$ 3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8,152	762,8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420)	(37,1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	(11,6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2,937)	967,9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	-	(19,1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	(229,63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附註十一)	16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65)	(18,6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0,020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060)	(9,369)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0,592	10,3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4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391	(206,3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註二四)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078	499,17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125,000	6,7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90,000)	(6,63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550)	7,73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869)	(27,2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0,835)	(1,119,192)
C05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33,500)	-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00,000	2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676)	(279,5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315)	(1,014)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846,537)	480,9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9,686	828,72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63,149	\$ 1,309,6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1 年 5 月 7 日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及若干本國公司共同設立，於 89 年 5 月 8 日上櫃，並於 92 年 8 月 25 日轉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 (一) 從事下述各類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機組安裝、施工、施工管理及財務規劃：A.汽電共生系統及 B.汽電共生之環境保護、燃料取得及相關業務。
- (二) 從事或接受委託經營及管理汽電共生廠。
- (三) 汽電共生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技術服務及諮詢顧問業務。
- (四) 從事汽電共生系統相關設備之製造、組合、銷售、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
- (五) 汽電共生廠投資及相關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務。
- (七) 電器承裝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當年度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被投資公司以其功能性貨幣編製之外幣財務報表依下列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資產及負債科目一年底匯率，損益科目—當年度平均匯率，權益科目—歷史匯率。換算後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減損損失，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合約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應收款項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六) 存 貨

存貨係原物料，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2 至 6 年攤銷。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能源銷售收入，係就客戶耗用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等，依約按月計算。

顧問服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年度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因當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

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有關台電以本公司之關聯企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四)之說明。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

(二) 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預期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620	\$ 5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2,529	1,309,116
	<u>\$ 463,149</u>	<u>\$ 1,309,68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2.88%	0%~0.05%

七、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139,369</u>	<u>\$ 225,684</u>

本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依個別客戶評估，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由於個別評估客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顯示應收帳款均可回收，本公司並未對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 139,369</u>	<u>\$ 225,684</u>

八、應收融資租賃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10,817	\$ 10,817
第 2 年	10,817	10,817
第 3 年	928	10,817
第 4 年	-	928
第 5 年	-	-
	<u>22,562</u>	<u>33,379</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218</u>)	(<u>483</u>)
應收租賃給付	<u>\$ 22,344</u>	<u>\$ 32,896</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22,344</u>	<u>\$ 32,896</u>
應收融資租賃款	<u>\$ 10,656</u>	<u>\$ 10,552</u>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u>\$ 11,688</u>	<u>\$ 22,344</u>

本公司將所承租之辦公室轉租他人，租賃期間 5 年，每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因主租約之剩餘租賃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0.98%。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無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本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u>\$ 18,104</u>	<u>\$ 13,187</u>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漢威巨蛋開發)	\$ 254,800	\$ 256,200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眾意能源)	<u>22,320</u>	<u>19,110</u>
	<u>\$ 277,120</u>	<u>\$ 275,31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漢威巨蛋開發及眾意能源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3,396,111	\$ 3,276,941
投資關聯企業	<u>12,869,968</u>	<u>12,590,620</u>
	<u>\$ 16,266,079</u>	<u>\$ 15,867,561</u>

(一) 投資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星能公司)	\$ 1,809,695	\$ 1,616,428
苗栗風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 風力)	913,608	1,004,722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台汽電國際 公司(台汽電國際公司)	232,655	248,979
台汽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台 汽電綠能公司)	209,972	203,030
宜元股份有限公司(宜元公司)	162,110	151,961
哈瑪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瑪栗公司)	<u>68,071</u>	<u>51,821</u>
	<u>\$ 3,396,111</u>	<u>\$ 3,276,941</u>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及 111 年 9 月 20 日收回苗栗風力減資退回股款 20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本公司為擴展再生能源業務，於 110 年 3 月 10 日投入 69,630 仟元（美金 2,500 仟元）收購哈瑪栗公司 100% 股權；本公司復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參與哈瑪栗公司之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33,500 仟元。有關企業合併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星能公司	\$169,865	\$282,923
苗栗風力	108,886	95,089
台汽電綠能公司	21,718	16,292
宜元公司	10,659	7,811
哈瑪栗公司	(17,250)	(17,809)
台汽電國際公司	(15,360)	(24,092)
	<u>\$278,518</u>	<u>\$360,214</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星能公司	100.00%	100.00%
台汽電國際公司	100.00%	100.00%
宜元公司	51.00%	51.00%
台汽電綠能公司	100.00%	100.00%
苗栗風力	100.00%	100.00%
哈瑪栗公司	100.00%	100.00%

台汽電國際公司業已於菲律賓設立一分公司，主要從事當地工程業務之拓展。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大園汽電公司)	\$ 631,873	\$ 592,491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	5,901,135	5,480,326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	2,335,752	2,163,416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	2,264,035	2,339,732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	1,737,173	1,869,725
	<u>12,869,968</u>	<u>12,445,690</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144,930
	<u>\$ 12,869,968</u>	<u>\$ 12,590,620</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森霸電力	\$ 445,791	\$ 407,805
星元電力	200,564	25,368
大園汽電公司	107,884	49,937
星能電力	78,279	138,827
國光電力	(16,587)	47,07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15,070)
	<u>\$ 815,931</u>	<u>\$ 653,944</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大園汽電公司	29.31%	29.31%
森霸電力	43.00%	43.00%
星能電力	40.50%	40.50%
星元電力	41.27%	41.27%
國光電力	35.00%	35.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本公司所持有大園汽電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大園汽電公司	<u>\$ 1,490,687</u>	<u>\$ 1,139,516</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用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大園汽電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08,306	\$ 1,148,317
非流動資產	3,346,935	3,267,568
流動負債	(774,010)	(388,410)
非流動負債	(1,504,106)	(1,983,531)
權 益	<u>\$ 2,177,125</u>	<u>\$ 2,043,94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9.31%	29.31%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638,131	\$ 599,095
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6,258)	(6,604)
投資帳面金額	<u>\$ 631,873</u>	<u>\$ 592,491</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2,861,009</u>	<u>\$ 1,997,736</u>
本年度淨利	\$ 368,069	\$ 170,371
其他綜合損益	(51,506)	54,955
綜合損益總額	<u>\$ 316,563</u>	<u>\$ 225,326</u>
收取之股利	<u>\$ 53,751</u>	<u>\$ 50,167</u>

森霸電力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856,190	\$ 2,902,942
非流動資產	19,707,241	13,078,951
流動負債	(3,075,949)	(2,050,249)
非流動負債	(6,604,275)	(1,063,463)
權 益	<u>\$ 13,883,207</u>	<u>\$ 12,868,18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3.00%	43.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969,779	\$ 5,533,318
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70,731)	(55,079)
商 譽	<u>2,087</u>	<u>2,087</u>
投資帳面金額	<u>\$ 5,901,135</u>	<u>\$ 5,480,326</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19,393,575</u>	<u>\$ 11,015,174</u>
本年度淨利	\$ 1,036,723	\$ 948,385
其他綜合損益	(<u>21,697</u>)	(<u>2,014</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15,026</u>	<u>\$ 946,371</u>
收取之股利	<u>\$ -</u>	<u>\$ 283,800</u>

森霸電力於 111 年 5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62,307 仟股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37,693 仟股並訂定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5 月 23 日，並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令，本公司持有股數新增 172,000 仟股。

星能電力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u>\$ 3,133,426</u>	<u>\$ 1,727,988</u>
非流動資產	5,059,908	5,802,149
流動負債	(<u>2,044,508</u>)	(<u>1,042,482</u>)
非流動負債	(<u>402,024</u>)	(<u>540,288</u>)
權益	<u>\$ 5,746,802</u>	<u>\$ 5,947,367</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50%	40.5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327,456	\$ 2,408,685
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 利益	(<u>63,421</u>)	(<u>68,953</u>)
投資帳面金額	<u>\$ 2,264,035</u>	<u>\$ 2,339,732</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9,114,399</u>	<u>\$ 5,225,265</u>
本年度淨利	\$ 193,281	\$ 342,781
其他綜合損益	(<u>3,846</u>)	(<u>1,887</u>)
綜合損益總額	<u>\$ 189,435</u>	<u>\$ 340,894</u>
收取之股利	<u>\$ 157,950</u>	<u>\$ 131,220</u>

星元電力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19,226	\$ 1,449,005
非流動資產	8,505,321	8,735,340
流動負債	(1,769,582)	(902,852)
非流動負債	(2,959,451)	(3,457,185)
權益	<u>\$ 6,195,514</u>	<u>\$ 5,824,308</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1.27%	41.2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557,058	\$ 2,403,851
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 利益	(221,306)	(240,435)
投資帳面金額	<u>\$ 2,335,752</u>	<u>\$ 2,163,416</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9,571,004</u>	<u>\$ 3,009,267</u>
本年度淨利	\$ 485,947	\$ 61,464
其他綜合損益	759	255
綜合損益總額	<u>\$ 486,706</u>	<u>\$ 61,719</u>
收取之股利	<u>\$ 47,670</u>	<u>\$ 70,824</u>

國光電力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42,596	\$ 1,659,440
非流動資產	4,390,089	5,121,269
流動負債	(1,528,172)	(875,598)
非流動負債	(321,694)	(802,585)
權益	<u>\$ 4,782,819</u>	<u>\$ 5,102,52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5.00%	35.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673,986	\$ 1,785,884
商譽	19,304	19,304
投資溢價	43,883	64,537
投資帳面金額	<u>\$ 1,737,173</u>	<u>\$ 1,869,725</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8,620,190</u>	<u>\$ 4,497,318</u>
本年度淨利	\$ 11,622	\$ 193,514
其他綜合損益	113	(1,273)
綜合損益總額	<u>\$ 11,735</u>	<u>\$ 192,241</u>
收取之股利	<u>\$ 116,005</u>	<u>\$ 110,764</u>

公平交易委員會前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處以 4.89 億元、3.92 億元、1 億元及 3.71 億元之罰鍰；該等公司依訴願程序請求撤銷罰鍰之處分，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中旬去函該等公司，表示本件訴願程序於最高行政法院針對該等公司有關聯合行為之判決確定前，停止訴願程序之審理。該等公司原依訴願法之規定，先行足額繳納上述罰鍰，並帳列其他應收款，惟最高行政法院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6 日、20 日、30 日與 8 月 11 日判決廢棄更二審判決，並駁回星元電力、國光電力、星能電力與森霸電力之第一審之訴，考量上開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已為確定判決，故該等公司已於 111 年第二季將已繳納之罰鍰由其他應收款轉列減損損失，然訴願委員會因上開確定判決亦已重啟原已停止之訴願程序。

本公司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星元電力分別持有 43%、40.50% 及 41.27% 之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因各該公司於公司章程內約定若干重大事項應經董事會一定席次以上之董事同意，故本公司尚無法主導各該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各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	(\$ 15,070)
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70)

本公司為擴展太陽能光電事業，與兆豐太陽能之原股東簽訂投資協議書後，於 110 年 2 月投入 160,000 仟元參與兆豐太陽能之現金增資。嗣因本公司與該股東未能達成投資協議書之約定條件，依約該股東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原價買回本公司所持有兆豐太陽能之 20% 股權並完成股權交割。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502	\$	78,954	\$	1,895,532	\$	72,229	\$	19,592	\$	2,280,809							
增 添	-		-		8,700		1,265		-			9,965							
處 分	-		-		-		(4,605)		-			(4,60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4,502</u>		<u>78,954</u>		<u>1,904,232</u>		<u>68,889</u>		<u>19,592</u>		<u>2,286,169</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469		1,771,805		43,451		19,265		1,896,990								
折舊費用	-		1,896		18,273		9,424		112		29,705								
處 分	-		-		-		(4,605)		-		(4,60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4,365</u>		<u>1,790,078</u>		<u>48,270</u>		<u>19,377</u>		<u>1,922,09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214,502</u>	<u>\$</u>	<u>14,589</u>	<u>\$</u>	<u>114,154</u>	<u>\$</u>	<u>20,619</u>	<u>\$</u>	<u>215</u>	<u>\$</u>	<u>364,079</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502	\$	78,954	\$	1,894,282	\$	55,003	\$	19,463	\$	2,262,204							
增 添	-		-		1,250		17,267		129		18,646								
處 分	-		-		-		(41)		-		(4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4,502</u>		<u>78,954</u>		<u>1,895,532</u>		<u>72,229</u>		<u>19,592</u>		<u>2,280,809</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573		1,754,127		31,891		19,155		1,865,746								
折舊費用	-		1,896		17,678		11,601		110		31,285								
處 分	-		-		-		(41)		-		(4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2,469</u>		<u>1,771,805</u>		<u>43,451</u>		<u>19,265</u>		<u>1,896,990</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214,502</u>	<u>\$</u>	<u>16,485</u>	<u>\$</u>	<u>123,727</u>	<u>\$</u>	<u>28,778</u>	<u>\$</u>	<u>327</u>	<u>\$</u>	<u>383,81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辦公大樓	50 年
廠房及附屬設施	15 至 25 年
機 器 設 備	
汽電廠主要設備	30 年
汽電廠附屬設備	3 至 1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8 年
租 賃 改 良	5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385	\$	7,629	\$	724	\$	81,738					
增 添		398		1,095		-		1,493					
處 分	(498)	(1,308)		-		(1,80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3,285</u>		<u>7,416</u>		<u>724</u>		<u>81,425</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28,081	\$ 3,305	\$ 410	\$ 31,796
折舊費用	14,621	2,487	145	17,253
處分	-	(1,308)	-	(1,30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42,702</u>	<u>4,484</u>	<u>555</u>	<u>47,74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0,583</u>	<u>\$ 2,932</u>	<u>\$ 169</u>	<u>\$ 33,684</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4,277	\$ 6,509	\$ 724	\$ 81,510
增 添	824	4,176	-	5,000
處分	(1,716)	(3,056)	-	(4,77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73,385</u>	<u>7,629</u>	<u>724</u>	<u>81,738</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13,576	3,910	265	17,751
折舊費用	14,505	2,451	145	17,101
處分	-	(3,056)	-	(3,05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8,081</u>	<u>3,305</u>	<u>410</u>	<u>31,79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5,304</u>	<u>\$ 4,324</u>	<u>\$ 314</u>	<u>\$ 49,942</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7,519</u>	<u>\$ 27,794</u>
非 流 動	<u>\$ 28,980</u>	<u>\$ 55,535</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均為0.98%~1.10%。

(三) 轉 租

本公司之轉租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八。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781</u>	<u>\$ 1,68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47</u>	<u>\$ 14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0,201)</u>	<u>(\$ 29,68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暨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借 款

(一)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0	\$ 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24)	(386)
	<u>\$ 999,276</u>	<u>\$ 499,614</u>

本公司於111年3月18日與銀行簽訂循環發行及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合約，自111年3月23日起4年之期限內，得循環發行最長90天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總承銷額度為5億元。

本公司於110年8月12日與一票券公司簽訂循環發行及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買入協議書，自110年8月16日起4年之期限內，得循環發行最長90天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總承銷額度為5億元。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0.64%~0.70%	0.64%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		
112年11月前可循環使用	\$ 780,000	\$ -
113年11月前可循環使用	500,000	-
113年11月前可循環使用	500,000	-
115年10月前可循環使用	320,000	-
113年1月前可循環使用	-	725,000
112年7月前可循環使用	-	290,000
112年7月前可循環使用	-	500,000
112年9月前可循環使用	-	500,000
112年8月前可循環使用	-	150,000
	<u>2,100,000</u>	<u>2,165,0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80,000)	-
	<u>\$ 1,320,000</u>	<u>\$ 2,165,000</u>

本公司銀行循環信用借款係於授信期間內，依與銀行議定之還款時間循環動用。

長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	1.40%~1.71%	0.75%~0.76%

十五、應付公司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2,500,000	\$ 2,500,000
減：未攤銷公司債發行成本	(<u>2,116</u>)	(<u>2,745</u>)
	<u>\$ 2,497,884</u>	<u>\$ 2,497,255</u>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按面額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共 25 億元，分別為甲券面額 19 億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75%；以及乙券面額 6 億元，發行期限 10 年、年利率為 1%。甲券及乙券皆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以上公司債債權之受託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39,607	\$ 39,72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154	21,632
應付勞務費	15,292	3,624
應付利息	8,277	8,861
應付休假給付	7,925	7,208
其他	<u>15,613</u>	<u>13,230</u>
	<u>\$ 108,868</u>	<u>\$ 94,27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6.5%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5,652	\$196,8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5,390)	(97,627)
提撥短絀	90,262	99,2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0,262</u>	<u>\$ 99,2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u>\$ 200,219</u>	<u>(\$ 98,397)</u>	<u>\$ 101,82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43	-	3,943
利息費用(收入)	970	(491)	479
認列於損益	<u>4,913</u>	<u>(491)</u>	<u>4,4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85)	(1,2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969	-	5,96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48	-	3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317</u>	<u>(1,285)</u>	<u>5,032</u>
雇主提撥	(8,909)	(3,166)	(12,075)
福利支付	(5,712)	5,712	-
	<u>(14,621)</u>	<u>2,546</u>	<u>(12,07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828</u>	<u>(\$ 97,627)</u>	<u>\$ 99,20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u>\$ 196,828</u>	<u>(\$ 97,627)</u>	<u>\$ 99,20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96	-	3,696
利息費用(收入)	<u>984</u>	<u>(496)</u>	<u>488</u>
認列於損益	<u>4,680</u>	<u>(496)</u>	<u>4,1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888)	(7,88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5,961)	-	(15,96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3,971</u>	<u>-</u>	<u>13,97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90)</u>	<u>(7,888)</u>	<u>(9,878)</u>
雇主提撥	<u>(68)</u>	<u>(3,177)</u>	<u>(3,245)</u>
福利支付	<u>(3,798)</u>	<u>3,798</u>	<u>-</u>
	<u>(3,866)</u>	<u>621</u>	<u>(3,24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652</u>	<u>(\$ 105,390)</u>	<u>\$ 90,262</u>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u>\$ 2,396</u>	<u>\$ 2,451</u>
營業費用	<u>\$ 1,788</u>	<u>\$ 1,97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895)	(\$ 5,396)
減少 0.25%	\$ 5,068	\$ 5,59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899	\$ 5,376
減少 0.25%	(\$ 4,758)	(\$ 5,21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203	\$ 3,19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 年	11.2 年

十八、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合約資產	\$ 587,598	\$ -	\$ 587,598
預付工程款	-	284,186	284,186
	<u>\$ 587,598</u>	<u>\$ 284,186</u>	<u>\$ 871,784</u>
<u>負 債</u>			
合約負債	<u>\$ -</u>	<u>\$ 284,135</u>	<u>\$ 284,135</u>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資 產			
合約資產	<u>\$ 884,759</u>	<u>\$ 180,255</u>	<u>\$ 1,065,014</u>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9,049</u>	<u>589,049</u>
已發行股本	<u>\$ 5,890,486</u>	<u>\$ 5,890,48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460,000	\$460,0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32,494	32,494
員工認股權	<u>7,200</u>	<u>7,200</u>
	<u>\$499,694</u>	<u>\$499,69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70% 為原

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3億元以上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0%~20%（不含），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11年5月31日及110年7月3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2,370	\$ 106,90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1,972)	(66,767)
現金股利	1,030,835	1,119,192
每股現金股利（元）	1.75	1.9

110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自以前年度依公司法自行提列金額迴轉。

本公司112年3月10日董事會擬議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1,8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3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0,714)
現金股利	618,501
股票股利	412,334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5
每股股票股利（元）	0.7

有關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2年6月2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售電收入	\$ 834,655	\$ 540,560
售汽收入	117,977	238,029
其 他	<u>370</u>	<u>345</u>
	953,002	778,934
工程收入	1,623,072	3,640,251
顧問服務收入	<u>42,665</u>	<u>45,462</u>
	<u>\$ 2,618,739</u>	<u>\$ 4,464,647</u>

(一)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u>\$ -</u>	<u>\$ -</u>	<u>\$ 293</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220,904</u>	<u>\$ 260,518</u>	<u>\$ 338,652</u>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	<u>\$ 587,598</u>	<u>\$ 1,065,014</u>	<u>\$ 1,082,900</u>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u>\$ 284,135</u>	<u>\$ -</u>	<u>\$ 201,81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本公司並未對合約資產提列備抵損失。

(二) 本公司之官田汽電廠、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其收入分別為汽電廠收入、工程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

二一、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利收入	\$ 8,000	\$ 8,000
賠償收入	-	7,800
其他(附註二七)	<u>14,138</u>	<u>14,332</u>
	<u>\$ 22,138</u>	<u>\$ 30,13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7,799	\$ 1,509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15,070	-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997)	(8,420)
其他	(4)	(7)
	<u>\$ 21,868</u>	<u>(\$ 6,918)</u>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公司債利息	\$ 20,879	\$ 20,874
銀行借款利息	18,426	15,976
商業本票利息	6,340	1,291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4	568
其他財務成本	71	52
	<u>\$ 46,120</u>	<u>\$ 38,761</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705	\$ 31,285
使用權資產	17,253	17,101
無形資產	2,815	2,696
合計	<u>\$ 49,773</u>	<u>\$ 51,0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637	\$ 26,990
營業費用	<u>21,321</u>	<u>21,396</u>
	<u>\$ 46,958</u>	<u>\$ 48,3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7	\$ 157
營業費用	<u>2,658</u>	<u>2,539</u>
	<u>\$ 2,815</u>	<u>\$ 2,69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605	\$ 4,156
確定福利計畫	<u>4,184</u>	<u>4,422</u>
	8,789	8,578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u>216,036</u>	<u>210,73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24,825</u>	<u>\$219,31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3,399	\$ 96,816
營業費用	<u>121,426</u>	<u>122,497</u>
	<u>\$224,825</u>	<u>\$219,313</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	\$191,375	\$186,212
勞健保	13,211	12,116
其他	<u>11,450</u>	<u>12,407</u>
	<u>\$216,036</u>	<u>\$210,73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及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30,046	\$ 30,225
董事酬勞	9,522	9,49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58</u>
	-	15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824</u>	<u>11,8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24</u>	<u>\$ 12,02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912,598</u>	<u>\$ 909,9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2,520	\$ 181,981
稅上不可申報之損益/虧損扣 抵	(176,356)	(182,22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之變動	(340)	12,1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1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24</u>	<u>\$ 12,02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975</u>	<u>(\$ 1,00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957</u>	<u>\$ 6,81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61,161	(\$ 5,874)	\$ -	\$ 55,2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856	188	(1,975)	15,06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0	(50)	-	-
其他	203	(88)	-	115
	<u>\$ 78,270</u>	<u>(\$ 5,824)</u>	<u>(\$ 1,975)</u>	<u>\$ 70,471</u>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67,033	(\$ 5,872)	\$ -	\$ 61,1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721	(4,721)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381	(1,531)	1,006	16,85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	37	-	50
其他	(19)	222	-	203
	<u>\$ 89,129</u>	<u>(\$ 11,865)</u>	<u>\$ 1,006</u>	<u>\$ 78,270</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379,138	\$394,498
遞延利息支出	<u>255,200</u>	<u>241,538</u>
	<u>\$634,338</u>	<u>\$636,036</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4</u>	<u>\$ 1.5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4</u>	<u>\$ 1.5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906,774</u>	<u>\$897,88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906,774</u>	<u>\$897,8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9,049</u>	<u>589,04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91</u>	<u>96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0,140</u>	<u>590,01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部分現金交易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其他	
應付短期票券	\$ 499,614	\$ 499,078	\$ -	\$ 6,340	(\$ 5,756)	\$ 999,276
長期借款	2,165,000	(65,000)	-	-	-	2,100,000
存入保證金	13,888	(6,550)	-	-	-	7,338
應付公司債	2,497,255	-	-	20,879	(20,250)	2,497,884
租賃負債	83,329	(27,869)	1,493	404	(858)	56,499
	<u>\$ 5,259,086</u>	<u>\$ 399,659</u>	<u>\$ 1,493</u>	<u>\$ 27,623</u>	<u>(\$ 26,864)</u>	<u>\$ 5,660,997</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其他	
應付短期票券	\$ -	\$ 499,171	\$ -	\$ 1,291	(\$ 848)	\$ 499,614
長期借款	2,005,000	160,000	-	-	-	2,165,000
存入保證金	6,152	7,736	-	-	-	13,888
應付公司債	2,496,630	-	-	20,874	(20,249)	2,497,255
租賃負債	105,623	(27,294)	5,000	568	(568)	83,329
	<u>\$ 4,613,405</u>	<u>\$ 639,613</u>	<u>\$ 5,000</u>	<u>\$ 22,733</u>	<u>(\$ 21,665)</u>	<u>\$ 5,259,086</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5年內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77,120	\$ 277,120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75,310	\$ 275,310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u>
年初餘額	\$ 275,3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10
年底餘額	<u>\$ 277,120</u>

110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u>
年初餘額	\$ 249,200
購 買	19,1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00
年底餘額	<u>\$ 275,31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漢威巨蛋開發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收入成長率	0%~2.65%	0%~2.51%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40.68%~41.53%	40.93%~41.90%
加權資金成本率	6.97%	6.93%
流動性折價	15.20%	16.65%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u>\$ 26,200</u>	<u>\$ 27,400</u>
減少 1%	<u>(\$ 25,200)</u>	<u>(\$ 26,400)</u>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0.5%	<u>(\$ 22,000)</u>	<u>(\$ 23,200)</u>
減少 0.5%	<u>\$ 25,400</u>	<u>\$ 26,800</u>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眾意能源係採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691,859	\$ 1,577,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120	275,31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6,458,461	7,282,91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需遵循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美 元	\$ 815	(\$ 590)
	歐 元	26	1,058
	日 圓	30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344	\$ 32,896
－金融負債	3,553,659	3,080,19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61,248	1,308,164
－金融負債	2,100,000	2,16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分別為 2,100,000 仟元及 2,165,000 仟元，若市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1,000 仟元及 21,65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等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將因公允價值變動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771 仟元及 2,75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工具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181,000 仟元及 4,497,570 仟元。此外，本公司規劃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申報生效，現金增資完成後將可降低流動負債，並達到管理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風險之目的。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年</u>	<u>2 至 3 年</u>	<u>4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合 計</u>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無附息負債	861,301	-	-	-	861,301
租賃負債	27,924	29,123	-	-	57,047
長期借款	780,000	1,320,000	-	-	2,100,000
應付公司債	<u>20,250</u>	<u>1,935,086</u>	<u>12,000</u>	<u>615,721</u>	<u>2,583,057</u>
	<u>\$ 2,689,475</u>	<u>\$ 3,284,209</u>	<u>\$ 12,000</u>	<u>\$ 615,721</u>	<u>\$ 6,601,40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年</u>	<u>2 至 3 年</u>	<u>4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合 計</u>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0	\$ -	\$ -	\$ -	\$ 500,000
無附息負債	2,121,047	-	-	-	2,121,047
租賃負債	28,462	53,843	2,230	-	84,535
長期借款	-	2,165,000	-	-	2,165,000
應付公司債	<u>20,250</u>	<u>40,500</u>	<u>1,920,836</u>	<u>621,721</u>	<u>2,603,307</u>
	<u>\$ 2,669,759</u>	<u>\$ 2,259,343</u>	<u>\$ 1,923,066</u>	<u>\$ 621,721</u>	<u>\$ 7,473,889</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 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星能公司	子 公 司
宜元公司	子 公 司
台汽電綠能公司	子 公 司
苗栗風力	子 公 司
哈瑪栗公司	子 公 司
清水地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地熱公司）	孫 公 司
鑫光電能有限公司（鑫光電能）	孫 公 司
星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寶電力）	孫 公 司
星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星曄綠能）	孫 公 司
大園汽電公司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關聯企業
國光電力	關聯企業
星元電力	關聯企業
太登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 111 年 3 月起非為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505,322	\$ 254,512
顧問服務收入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 11,125	\$ 10,997
	其 他	6,495	7,157
		17,620	18,154
	孫 公 司		
	清水地熱公司	2,329	1,302
	其 他	687	706
		3,016	2,008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 9,162	\$ 9,470
	星元電力	6,975	7,503
	森霸電力	5,892	7,177
	其 他	-	10
		<u>22,029</u>	<u>24,160</u>
		<u>\$ 42,665</u>	<u>\$ 44,322</u>
銷貨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52,032</u>	<u>\$ 29,264</u>
工程成本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u>\$ 1,010,078</u>	<u>\$ 2,992,841</u>
顧問服務成本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u>\$ 269</u>	<u>\$ 162</u>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50	\$ -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u>2,877</u>	<u>3,427</u>
		<u>\$ 2,927</u>	<u>\$ 3,42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三) 非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 888	\$ 1,105
	其 他	167	-
		<u>1,055</u>	<u>1,105</u>
	孫 公 司		
	其 他	20	-
	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4,714	3,666
	森霸電力	2,232	2,419
	星能電力	2,064	1,890
	國光電力	2,042	2,192
	星元電力	1,771	1,767
		<u>12,823</u>	<u>11,934</u>
		<u>\$ 13,898</u>	<u>\$ 13,03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68,568	\$ 21,221
	子 公 司		
	其 他	4,482	4,168
	孫 公 司		
	其 他	493	217
	關聯企業		
	其 他	7,992	9,228
		<u>\$ 81,535</u>	<u>\$ 34,834</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關係人	其 他	\$ 71	\$ -
	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1,885	1,171
	其 他	63	-
		<u>1,948</u>	<u>1,171</u>
		<u>\$ 2,019</u>	<u>\$ 1,17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1,277	\$ 1,158
應付工程款－	子 公 司		
關係人	星能公司	\$ 566,064	\$ 1,801,718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哈瑪栗公司	\$ 3,816	\$ 2,400
	苗栗風力	3,198	3,198
	星能公司	772	953
		<u>7,786</u>	<u>6,551</u>
	關聯企業		
	其 他	31	-
		<u>\$ 7,817</u>	<u>\$ 6,55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u>\$ 284,186</u>	<u>\$ -</u>

(七) 轉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u>\$ 332</u>	<u>\$ 328</u>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4,582	4,493
	星元電力	2,918	2,934
	星能電力	<u>2,528</u>	<u>2,503</u>
		<u>10,028</u>	<u>9,930</u>
		<u>\$ 10,360</u>	<u>\$ 10,258</u>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u>\$ 363</u>	<u>\$ 694</u>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5,026	9,510
	星元電力	3,201	6,217
	星能電力	<u>2,774</u>	<u>5,302</u>
		<u>11,001</u>	<u>21,029</u>
		<u>\$ 11,364</u>	<u>\$ 21,723</u>

111 及 110 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有關轉租協議請參閱附註八。

(八)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苗栗風力	\$ -	\$ 82
	台汽電綠能公司	-	17
		<u>\$ -</u>	<u>\$ 99</u>

本公司提供無擔保放款予子公司，利率皆為 0.81%，該等放款均於 110 年度全數收回。

(九) 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清水地熱公司之長期擔保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額度均為 204,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181,688 仟元及 191,250 仟元。

(十)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9,135	\$ 30,762
退職後福利	<u>1,193</u>	<u>1,252</u>
	<u>\$ 30,328</u>	<u>\$ 32,01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已承攬但尚未履約之工程合約金額約 7,508,476 仟元。
- (二) 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金額約 7,412,702 仟元。
- (三) 依購煤合約，本公司尚應依約定價格購煤約 6.6 萬噸。
- (四) 台電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於 104 年 9 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結案之行政訴訟及尚在進行之民事訴訟如下：

1. 台電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請求 44 億元、25 億元、2 億元及 24 億元之損害賠償，嗣後台電擴張對該等公司之訴之聲明，擴張後之求償金額分別為 86.6 億元、49.9 億元、6.23 億元及 48.9 億元。台電復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縮減星元電力之訴之聲明，縮減後之求償金額為 380 仟元。高等行政法院嗣後認為本件係屬單純之私權糾紛，該院並無審判權，故將上開案件移送至臺北地方法院，台電針對該等裁定提起抗告，惟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駁回台電之抗告，上開案件確定移送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臺北地方法院分別於 107 年 8 月 9 日及 107 年 9 月 5 日裁定對星能電力及國光電力之訴訟案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關公平交易法事件行政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台電嗣後於 109 年 6 月及 8 月間分別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撤回起訴，本件視同未起訴。

2. 台電於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請求 42.57 億元、24.89 億元、3.07 億元及 24.9 億元之損害賠償。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2 月 8 日駁回台電對星元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3 月 5 日提起上訴，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嗣後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裁定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關公平交易法行政訴訟事件終結確定之前，停止訴訟程序，復於 108 年 8 月 1 日依職權撤銷原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台電復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裁定駁回，臺灣高等法院經審理後，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判決駁回台電之上訴與追加之訴，惟因台電已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提起上訴，故本件將移轉至最高法院審理。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另駁回台電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國光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歷經約三年之審理程序後，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判決駁回台電之上訴與追加之訴，惟因台電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提起上訴，故本件已移轉至最高法院審理中。

該等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協助處理上述請求，是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須視法院審理之結果而定。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2 年 3 月 7 日核准申報生效。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28	30.71	\$ 10,070
歐元	80	32.72	2,622
日圓	12,752	0.2324	<u>2,964</u>
			<u>\$ 15,656</u>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7,576 30.71 \$ 232,65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981 30.71 \$ 91,545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12	27.68	\$ 30,789
歐元	3,377	31.32	105,773
日圓	1,370	0.2405	<u>330</u>
			<u>\$ 136,892</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	8,995		27.68				<u>\$ 248,979</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238		27.68				<u>\$ 89,752</u>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兌換(損)益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9.805 (美元：新台幣)	<u>\$ 14,002</u>	28.009 (美元：新台幣)	<u>\$ 527</u>
歐 元	31.36 (歐元：新台幣)	<u>(\$ 6,859)</u>	33.16 (歐元：新台幣)	<u>(\$ 7,389)</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二)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 餘額 (註三)	期末 餘額 (註三)	實際 支金 額 (註三)	利率 區間	資 金 性 質 (註四)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五)	有 來 額 之 原 因 (註六)	提 列 帳 項	抵 押 名 稱	保 價 值	品 對 價 值	對 金 額 (註八)	個 別 對 象 金 額 (註八)	資 金 限 額 (註七)	與 備 註
1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其他應收款一關 係人	是	\$ 68,000	\$ -	\$ -	-	短期融通	\$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 -	無	\$ -	-	\$ -	\$ 361,959	\$ 723,919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指額度，而非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七：以星能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星能公司對每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經計算為 723,919 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809,797 仟元×40%)。

註八：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星能公司當期淨值之 20% 為限，經計算為 361,959 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809,797 仟元×2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註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股票 漢威巨蛋開發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254,800	8.00%	\$ 254,800	
	眾意能源	不適用	"	1,911	22,320	19.11%	22,32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之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四)	信託期間	信託期間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05,322	19.30%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 68,568	31.04%
星能公司	電	母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54,344	9.55%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6,031	1.61%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電	母公司	1,013,224	38.04%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772	0.21%
森霸電力	電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32,730	20.00%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	-
星擘綠能	電	子公司	257,593	9.67%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425	0.11%
苗栗風力	電	兄弟公司	355,082	100.00%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146,585	100%

註一：係售電收入。

註二：係售電收入、工程收入暨運維及服務收入。

註三：係工程收入暨運維及服務收入。

註四：係佔各公司財務報表之比率。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 款項之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次/年)	逾 期 金	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提 損	列 失	備 金	抵 額
						額	處						
苗栗風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 146,585	2.99	\$ -	-			\$ 146,585		\$ -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去年	金額	期數	本(仟)	比	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本	投資公	司本	期認	列之	備註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星能公司	台北市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 1,550,020	\$ 1,550,020	685,374	189,865	(註六)	142,709	100.00%	100.00%	\$ 1,809,695	\$ 190,342	\$ 169,865	(註二)	15,360	子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國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685,374	685,374	153,000	209,972	22,260	15,300	100.00%	100.00%	232,655	(15,360)	(15,360)	(15,360)	10,659	子公司	
	宜元公司	宜蘭縣	投資地熱發電	153,000	153,000	175,000	631,873	18,500	35,834	100.00%	100.00%	631,873	20,900	21,718	107,884	21,718	子公司	
	台汽電綠能公司	台北市	投資綠能發電	214,240	214,240	3,073,500	1,036,723	430,000	114,730	29.31%	43.00%	5,901,135	368,069	1,036,723	445,791	16,587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園汽電公司	桃園市	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	3,073,500	3,073,500	1,775,426	193,281	(註五)	121,500	40.50%	40.50%	2,264,035	1,036,723	1,036,723	78,279	200,564	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森霸電力	台南市	發電事業	1,775,426	1,775,426	1,272,500	485,947	114,730	136,200	35.00%	41.27%	1,737,173	11,622	(16,587)	(16,587)	108,886	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光電力	桃園市	發電事業	1,272,500	1,272,500	1,409,130	120,351	121,500	51,400	40.50%	100.00%	2,335,752	193,281	485,947	200,564	108,886	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能電力	彰化縣	發電事業	1,409,130	1,409,130	873,608	120,351	136,200	10,000	41.27%	100.00%	913,608	485,947	200,564	108,886	108,886	子公司	
	星元電力	台北市	發電事業	673,608	673,608	69,630	120,351	136,200	10,000	100.00%	100.00%	68,071	16,957	(17,250)	(17,250)	35,993	子公司	
	苗栗風力	台北市	發電事業	103,130	103,130	177,870	120,351	136,200	17,787	100.00%	100.00%	196,218	35,993	35,993	35,993	35,993	孫公司	
星能公司	星實電力	彰化縣	發電事業	177,870	177,870	240,000	120,351	136,200	24,000	100.00%	100.00%	203,600	15,139	15,139	15,139	15,139	孫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星峰綠能	台北市	發電事業	240,000	240,000	573,165	120,351	136,200	8,446	25.00%	25.00%	134,751	99,236	(24,808)	(24,808)	21,763	孫公司	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宜元公司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Philippines	發電事業	573,165	573,165	250,000	120,351	136,200	25,680	100.00%	100.00%	279,394	21,763	21,763	21,763	21,763	孫公司	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宜元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宜蘭縣	發電事業	250,000	250,000	170,000	120,351	136,200	(註七)	100.00%	100.00%	176,659	4,397	4,397	4,397	4,397	孫公司	
台汽電綠能公司	鑫光電能	台北市	發電事業	170,000	170,000	170,000	120,351	136,200	-	100.00%	100.00%	176,659	4,397	4,397	4,397	4,397	孫公司	

註一：係認列投資收益 4,067 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20,654 仟元。

註二：係認列投資收益 190,342 仟元減未實現工程、運維及服務毛利 20,477 仟元。

註三：係認列投資收益 120,351 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11,465 仟元。

註四：係認列投資損失 (16,957) 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293 仟元。

註五：本年度盈餘轉增資 172,000 仟股。

註六：本年度盈餘轉增資 23,785 仟股。

註七：本年度盈餘轉增資 680 仟股。

註八：本年度現金減資 20,000 仟股。

註九：本年度現金增資 3,350 仟股，並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2,954,279	27.6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流動資產	6,636,204	6,152,457	483,747	8
長期投資	13,004,719	12,750,996	253,723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1,917	3,009,667	222,250	7
其他資產	2,103,560	2,140,721	(37,161)	(2)
資產總額	24,976,400	24,053,841	922,559	4
流動負債	6,700,437	5,067,459	1,632,978	32
非流動負債	6,425,723	7,008,319	(582,596)	(8)
負債總額	13,126,160	12,075,778	1,050,382	9
股 本	5,890,486	5,890,486	0	-
資本公積	499,694	499,694	0	-
保留盈餘	5,317,359	5,429,915	(112,556)	(2)
其他權益	(14,130)	11,378	(25,508)	(224)
非控制權益	156,831	146,590	10,241	7
權益總額	11,850,240	11,978,063	(127,823)	(1)
<p>增減比率之變動分析：</p> <p>1.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發行 FRCP 帳列應付短期票券、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等所致。</p> <p>2.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認列避險工具損失。</p>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	4,668,881	6,406,996	(1,738,115)	(27)
營業成本	4,040,655	5,630,497	(1,589,842)	(28)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9,355	27,883	(18,528)	(66)
已實現營業毛利	637,581	804,382	(166,801)	(21)
營業費用	401,716	364,157	37,559	10
營業淨利	235,865	440,225	(204,360)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0,013	586,176	183,837	31
稅前淨利	1,005,878	1,026,401	(20,523)	(2)
所得稅費用	88,863	121,012	(32,149)	(27)
本年度淨利	917,015	905,389	11,626	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6,774	897,884	8,890	1
增減比率之變動分析： 1. 營業收入及成本減少：主要係子公司星能(股)工程承攬業務減少所致。 2.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減少：主要係子公司星能(股)承攬森霸建廠工程產生未實現利益所致。 3. 已實現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官田廠因煤價大幅上漲使成本增加、星能(股)工程獲利減少等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轉投資收益增加。 5.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本業獲利下降所致。				

(二)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隨著業務的成長，經營規模也不斷擴大，財務方面尋求長期資金來源以因應資本支出，並藉以改善財務比率，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及 籌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現 金 剩 餘 數 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2,763,822	1,789,361	(818,530)	3,734,653		

1.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17.89 億元，主要係本業淨收支及收取轉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8.19 億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二) 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及 籌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現 金 剩 餘 數 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3,734,653	(560,419)	(1,809,905)	1,364,329		

1.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約 5.6 億元，主要係支付應付工程款。

投資及籌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約 18.1 億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增加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0年 實際	111年 實際	112年 預定	113年 預定	114年 預定	115年 預定	116年 預定
天然氣發電投資	自有+借款	113~115年	2,852,500	0	0	0	1,802,500	0	1,050,000	0
太陽光電投資	自有+借款	110~115年	478,530	229,630	(126,500) 註 2	91,600	84,150	141,900	57,750	0
陸域風電投資	自有+借款	110~116年	2,191,820	(200,000) 註 1	(200,000) 註 1	346,500	776,160	498,960	485,100	485,100
儲能投資	自有+借款	113~116年	883,080	0	0	0	216,000	307,080	108,000	252,000

註 1.110 年及 111 年陸域風電投資各為(200,000)仟元係苗栗風力辦理現金減資。

註 2.111 年太陽光電投資(126,500)仟元係以原價出售兆豐太陽能股權收回 160,000 仟元加上參與哈瑪栗現金增資 33,500 仟元之淨額。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投資效益預計於各電廠或投資案商轉後顯現。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為拓展海內外電廠之長期投資，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094,449 仟元，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表六。本公司未來仍持續投資拓展國內外電廠或汽電廠。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重大資本支出所產生之長期負債。為降低利率上漲風險，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變化研擬避險方式因應，使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降至最低。在資產方面，考量高流動性、保本性及信用風險之因素下，以大型行庫之定存或其保證之短期票券為主，確保本金及公司財務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外幣之支出主要係支應外購電廠燃料及重大資本支出之需，對外幣價格變動之避險規劃方面，除積極蒐集匯率市場變化資訊、隨時注意匯率市場變化，規劃研擬因應方式，同時密切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並透過購買遠匯或現匯方式因應匯率變動風險，使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3. 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市場為國內市場，由於電力需求為工業及民生之基本需求，相對於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本公司評估應無重大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自 111 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資金貸與對象皆為子公司：

1. 子公司星能(股)公司提供星寶電力(股)公司新台幣 6 仟 8 佰萬元額度，最高動用 6 仟 8 佰萬元，目前已全數清償，本額度已於 111 年 8 月到期。
2. 子公司星能(股)公司提供星擘(股)公司新台幣 2 仟萬元額度，目前已動用 1 仟 4 佰萬元，將於清償時結清此額度，本額度效期至 113 年 3 月止。

本公司為孫公司清水地熱電力(股)公司提供保證新台幣 2.04 億元，係因該公司向銀行申請新台幣 4 億元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依持股比 51% 做為連帶保證人。目前清水地熱實際借款 3.375 億元，因此動用本公司保證額度 1.72125 億元。

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另為了控管財務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提供能源電業及工程顧問相關服務，不適用於研發故未提列相關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氣候變遷及國際供應鏈減碳趨勢，我國政府亦宣告「2050 淨零排放」之國家目標，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國內外對於溫室氣體排放議題相對關注，國內環保法規日益趨嚴，不利於燃煤電廠，較利於天然氣電廠及再生能源之發展。

新版電業法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公告實施，重點在於推動能源轉型、鼓勵再生能源發展、電力排碳係數限制等，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子法之修訂情形，研擬因應方案，並考量內外環境變化，每年滾動檢討經營策略，適時調整業務開發策略，積極參與電力市場之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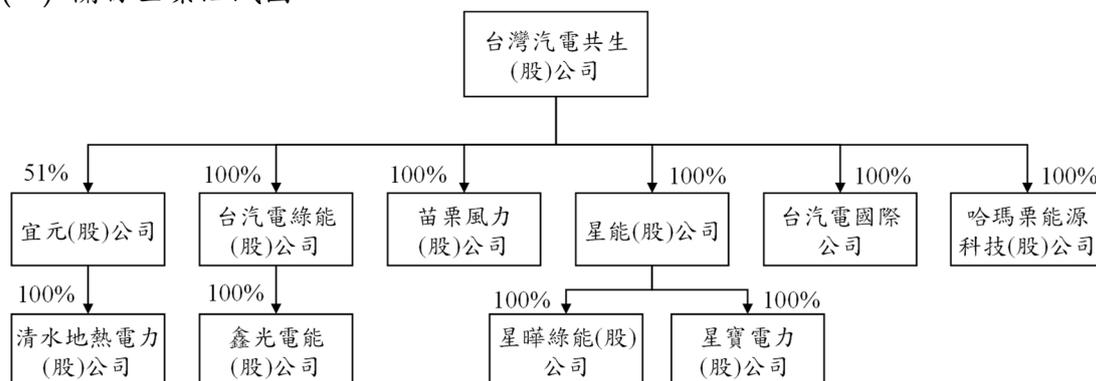
本公司除積極投資開發再生能源、汽電廠及民營電廠，並持續拓展再生能源運維與售電、儲能與輔助市場業務，期能創新多元發展，成為可提供全方位服務之電力事業集團。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參見玖。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111年度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星能(股)公司	85/10/1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80 號 12 樓	1,427,089	投資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台汽電國際公司	90/8/10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85,374	國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宜元(股)公司	106/6/22	宜蘭縣大同鄉復興村 7 鄰三星路八段 501 巷 167 號	300,000	投資地熱發電
清水地熱電力(股)公司	108/5/23	宜蘭縣大同鄉復興村 7 鄰三星路八段 501 巷 167 號	256,800	地熱發電
台汽電綠能(股)公司	107/11/28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6 樓	185,000	投資綠能發電
鑫光電能(股)公司	107/10/26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6 樓	170,000	太陽能發電
星寶電力(股)公司	107/12/25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自強路 64 號	177,870	陸域風力發電
星擘綠能(股)公司	109/9/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80 號 12 樓	240,000	太陽能發電
苗栗風力(股)公司	92/9/19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6 樓	514,000	陸域風力發電
哈瑪栗能源科技(股)公司	108/05/15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 18 鄰工業西七路 39 號	100,000	漁電共生開發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姓名及持股資料

單位：股
年度：111 年度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星能(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楊崇和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張家賓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鄭志華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李明曄	142,708,896	100%
	總經理	林孟德	0	0%
台汽電國際公司	Director Director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陳意通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康莊	22,260,000	100%
宜元(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林樹森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許世陽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劉承斌	15,300,000	51%
	董事	結元能源開發(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嵩烈	14,700,000	49%
	董事兼總經理	結元能源開發(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伯修		
	監察人	李明曄	0	0%
監察人	林柏耕	0	0%	
清水地熱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監察人 監察人	宜元(股)公司-代表人林樹森 宜元(股)公司-代表人許世陽 宜元(股)公司-代表人劉承斌 宜元(股)公司-代表人林嵩烈 宜元(股)公司-代表人林伯修 宜元(股)公司-代表人李明曄 宜元(股)公司-代表人林柏耕	25,680,000	100%
台汽電綠能(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何信毅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劉光輝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蕭學偉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牟家頤	18,500,000	100%
鑫光電能(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台汽電綠能(股)公司-代表人鄭炫 台汽電綠能(股)公司-代表人孫帆 台汽電綠能(股)公司-代表人張庭豪	17,000,000	100%
星寶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星能(股)公司-代表人蔡元續 星能(股)公司-代表人徐德聖 星能(股)公司-代表人呂學德	17,787,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星擘綠能(股)公司	董事長兼	星能(股)公司-代表人鄭炫	24,000,000	100%
	總經理	星能(股)公司-代表人徐德聖		
	董事 董事	星能(股)公司-代表人林逸文		
苗栗風力(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陳意通	51,400,000	100%
	董事 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周尚恆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徐德聖		
	總經理	楊崇和	0	0%
哈瑪栗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徐德聖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席行智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蔡元續	10,000,000	100%

(四)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111 年度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淨利(損)	本期 純益(損)	每股 盈餘 (元)
星能(股)公司	1,427,089	6,633,763	4,823,966	1,809,797	2,663,205	170,485	190,342	1.33
台汽電國際 公司	685,374	232,755	100	232,655	0	-262	-15,360	-0.69
宜元(股)公司	300,000	322,548	2,486	320,062	0	-1,107	20,900	0.70
清水地熱電 力(股)公司	256,800	807,718	528,324	279,394	192,021	33,621	21,763	0.85
台汽電綠能 (股)公司	185,000	429,648	219,676	209,972	28,212	22,216	21,718	1.17
鑫光電能 (股)公司	170,000	333,351	156,692	176,659	27,502	8,901	4,397	0.26
星寶電力 (股)公司	177,870	651,508	432,742	218,766	92,602	55,131	35,993	2.02
星擘綠能 (股)公司	240,000	891,591	641,344	250,247	57,461	24,495	15,139	0.63
苗栗風力 (股)公司	514,000	723,661	145,853	577,808	355,082	152,640	120,351	1.22
哈瑪栗能源 科技(股)公 司	100,000	333,523	315,964	17,559	0	-14,001	-16,957	-1.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民營電廠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案，目前行政訴訟及訴願相關進展情形如下：

1. 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2 年 3 月對國內 9 家民營電廠，因違反公平交易法，分別對各公司處以罰鍰裁罰乙案，本公司轉投資 4 家 IPP 公司均表示並無公平會所述與其他民營電廠業者聯合拒絕調降購售電費率而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已分別委託律師協助處理。經各公司提起行政訴願，行政院決定罰鍰部分撤銷，公平會應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即認定有聯合行為)。針對駁回之聯合行為部分，各 IPP 公司均已於 102 年 11 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判決 IPP 公司勝訴，判決撤銷公平會認定之聯合行為，公平會嗣後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6 月底判決撤銷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發回更審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再次判決 IPP 公司勝訴，惟公平會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嗣後於 107 年 9 月 6 日撤銷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並將此案發回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再次判決 IPP 公司勝訴，惟公平會於 109 年 6 月間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分別於 111 年 6 至 8 月間廢棄更二審判決並駁回 IPP 第一審之訴，各 IPP 均已提起再審之訴以為救濟。
2. 另有關罰鍰處分，公平會於 103 年 7 月 10 日重新做出處分，裁罰森霸電力 4.89 億元、星能電力 3.92 億元、國光電力 3.71 億元及星元電力 1 億元，由於 IPP 公司聯合行為部分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取得勝訴，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中旬去函各家 IPP 公司表示本件訴願程序，於最高行政法院針對 IPP 公司有關聯合行為之判決確定前，停止訴願程序之審理，然因最高行政法院之前開確定判決，訴願程序已重啟審理中。

二、台電公司於 104 年 9 月以本公司轉投資之民營電廠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分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請求如下：

1. 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鉅額損害賠償，金額為星能電力 25 億元、森霸電力 44 億元、國光電力 24 億元、星元電力 2 億元，台電公司嗣後再分別擴張其訴之聲明，金額為星電 24.9 億元、森霸 42.6 億元、國光 24.9 億元、星元 4.2 億元，嗣後高等行政法院因認其就本案件並無審判權而裁定移轉本案件至民事法院審理，台電公司雖就該裁定提起抗告，惟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故高等行政法院業已將本案件移送至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然台電公司復於 109 年 6 月撤回起訴，故本件視同未起訴。

2. 於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金額為星電 24.89 億元、森霸 42.57 億元、星元 3.07 億元及國光 24.9 億元。關於星元部分，臺北地方法院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宣判，森霸、星電與國光部分則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宣判，該二判決均認定台電之主張並無理由而駁回台電之訴，惟台電就該二判決均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針對森霸、星電與國光部分業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判決台電之上訴全無理由，另就星元部分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判決台電之上訴全無理由，然因台電復就該二判決提起上訴，故案件均已移轉至最高法院審理。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

一、公司印鑑：



二、董事長：黃順義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刊印

